|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9/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5月3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6**年**2**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九届会议(“IGC 29”)于2016年2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88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集团)、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专利局)、南方中心(SC)、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2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秘鲁土著文化中心(CHIRAPAQ)；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CONGAF)；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S咨询组织；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瑞士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知识生态国际(KEI)；马洛卡国际；马赛体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国际政策研究和教育中心；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拉利普部落；以及明天的传统(30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29/INF/2 Rev.2提供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没有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回顾指出，大会(“GA”)通过了2016－2017两年期的新任务。延长后的任务授权请求委员会继续加快其工作，重点是缩小与开放和全面参与之间的现有差距，包括在不预判结果性质的情况下开展以达成一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协定为目标的案文磋商，而且该文书还要确保对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均衡且有效的保护。两年期工作计划由六届会议组成。有四届会议将在2016年举行：两届涉及遗传资源问题，两届涉及传统知识问题。在2017年，将有两届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会议。本届会议是新任务之下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第一届会议。他回顾指出，最后一届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IGC 26是在2014年2月举行的。那届会议已经确定了核心问题，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并且简化了关于遗传资源的协定案文。合并案文载于文件WIPO/GRTKF/IC/29/4。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要想突出核心问题、删除没有直接实质性关系的案文并在核心问题形成进一步的汇合点，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包括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9/5(“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9/6(“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以及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9/7(“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总干事还确认一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专家也为这一进程做出了大量贡献。总干事提到WIPO自愿基金已经没钱了。自2014年2月的IGC 26会议以来，它已经没钱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了，它当时只能资助一位代表与会。他呼吁成员国为该基金提供捐款，并且找到筹集捐款的办法。他还提醒各代表团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参与IGC磋商以及该基金在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最后，总干事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Victoria Tauli Corpuz夫人出席会议，并且欢迎美利坚合众国的Preston Hardison先生和斐济Pita Kalesita Niubalavu先生参加本届会议的土著小组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根据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印度代表团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巴哈马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一致选举并鼓掌通过由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担任2016-2017两年期的大会主席。关于同期内的副主席人选，根据奥地利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该两项提案分别得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的拉脱维亚代表团和代表GRULAC的巴哈马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选举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副主席。*
2.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从现在起主持本届会议]。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对他的支持，并对当选副主席表示祝贺。他希望他能够不辜负各代表团对他的信任。他还承认，在最近一次大会上，关于任务授权的磋商经过了艰苦的斗争，反映了各成员国之间利益和立场的分歧。他相信，各位副主席、各成员国及他本人的主要任务是在一些核心问题上找到共同点，并且找到能够顾及各方利益的务实解决方案。他希望每个人的技能组合和经验都能有助于推动取得实际成果，并且有助于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他由衷地感谢离任主席、牙买加的韦恩·麦库克大使阁下在过去四年期间对委员会的管理以及对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主席希望他能够不辜负麦库克大使留下的成果。麦库克大使在管理委员会方面的明智忠告、推动、热情以及专业和受人尊敬的方式都将被人们记住。主席向各地区协调员致谢，感谢他们花费大量时间为管理其集团之间的利益做出不懈努力。他们是主席与成员国之间进行沟通以及解决各集团之间的问题的重要管道。他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内得到他们的支持。主席感谢大会主席哥伦比亚的加布里埃尔·杜克大使阁下和总干事支持更新IGC的任务授权和支持在IGC 29之前解决研讨会等与IGC相关的问题。他还对WIPO秘书处和译员们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承认所有观察员及其在磋商中的直接权益。观察员中包括土著观察员(他们的权益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得到体现，特别是第31条)、行业代表(他们需要遵守成员国所做出的任何规范性决定，而且是通过开发创新产品和服务向成员国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的关键环节)以及希望保护更广泛公众权益的民间社会。任何政策倡议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都是要平衡好这些利益。观察员们在这些磋商和研讨会期间的接触非常重要。观察员们要有时间理解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并向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其特定关切也很重要。发言也应该基于没有任何预设观点的工作文件。主席打算在本周期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进行非正式接触，并讨论如何共同努力以便取得能够顾及到所有集团利益的均衡结果。他特别要求观察员们考虑他们如何为这些研讨会做出贡献。主席强调了任务授权的一些关键要素以及与先前的任务授权有何不同。与先前任务授权相比，(a)段的主要变化是“在不预判结果性质的情况下”和“与知识产权有关”。正如后一点所指出的，磋商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而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是IGC工作的中心。尽管有其他国际协定/论坛的工作与IGC的工作发生交叉，但IGC工作的主要焦点是知识产权制度。(b)段显然反映了在他所建议的工作方法中采取的做法。在(c)段和表格中，所反映的工作计划则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做法，该做法涉及到两种关键要素/问题：(1)IGC将在本两年期内依次处理各项主题，并举行两次遗传资源会议、两次传统知识会议以及两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委员会只需要向2016年大会提交一份事实报告，这将使委员会有望避免先前大会上出现的持久讨论；(2)该工作计划也要求IGC在关于每个主题的第一次会议结束时详细制定一份有待下一届会议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关于更新后的任务授权的(d)段，重要的是，各成员国之间要分享国家经验以便在就核心问题进行讨论期间能够更好地进行审议。不过，主席指出，开展实例、研究、研讨会或讲习班的目的不是要拖延进度，也不是要为磋商规定任何前提条件。他提到(e)段中所提到的研讨会。他认为，各地区集团之间已经商定会在本两年期内举行三次研讨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利用参与这些研讨会的机会通过一个更加非正式的环境对一些核心问题和不同观点有一个共同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在(f)段之下，要求委员会向2017年大会提交其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工作成果，这些法律文书需要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均衡和有效的保护。2017年大会将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回顾，并决定是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进行磋商。它还将考虑是否需要增加会议问题，同时要顾及预算程序。这是对IGC工作意图或目标的详细说明。主席提到(g)段，其中规定，委员会可以考虑将委员会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且如果就此达成协议，则向2016年大会或2017年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主席强调，必须对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更新后的任务授权有一个明确的理解，这一点很重要。这种理解将有望为今后的会议和讨论预期定下基调。他说，预期会是双向的。各成员国会对主席有预期，而主席也会对成员国有预期。在主席看来，成员国的预期是他要做到不偏不倚。他的作用是对进程进行管理以便成员国能够取得成果。主席将会以包容和开放的心态，以尊重和深思熟虑的方式听取各成员国的利益和观点，确保听到每个成员国的意见。主席将会以高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对会议进行管理。主席的工作应重点关注实质会议和专家讨论，特别是在IGC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成员国会期待主席能够展现灵活性，并且他已经表示，如果进程和程序明显不起作用，他愿意改变之。主席有时不得不意志坚定以保持高效和成效。不过，成员国也应该期待主席公平和友好地履行其职责。这就是主席的所谓三个“F”：坚定、公平和友好。最后，主席应平易近人。如果代表团有关切或问题，他们可以直接向主席或通过副主席提出他们的关切或问题。主席不能解决他不了解的问题。主席对成员国的预期是代表团应该相互尊重，并且应该进行善意接触。各代表团应该以友好、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运作，并且应该重点关注实质而非过程，因为IGC 29是一届工作会议。各代表团应该相互接触以便相互了解各自的政策立场和可能采取的做法。主席指出，虽然在工作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观点的立场，但他相信，所有代表团都拥有共同的目标。主席详细介绍了举行一届高效工作会议的一些基本准则。只有地区集团有机会进行开幕发言，主席也将允许欧盟及观点相似的国家(“LMC”)进行开幕发言。个别国家的一般性开幕发言可以发言稿形式交与秘书处，并将在报告中予以反映。IGC应就其审议的每一项议程达成一项商定的决定。已经商定的各项决定将在2月19日星期五予以散发以供IGC正式确认。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
29/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各地区集团开始作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在本届会议期间，很多代表团首先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
3.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声称副主席的支持作用非常重要。它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进展。它感谢WIPO秘书处致力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2015年大会已经同意更新委员会任务授权。B集团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并且重申，与这些主题有关的保护工作的设计应该支持创新和创造，还应该认识到这些主题的特殊性。新的任务授权规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并重点关注缩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案文磋商在内的现有差距。主要焦点应该是就包括盗用的定义和目标在内的一些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委员会将采用“循证办法，包括提供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包括提供关于可保护主体和不打算保护主体的国内立法和实例”。它希望，在有了新的任务授权之后，IGC能够就各项目标形成一种共同观点，并以有意义的方式推进各项目标。2015年WIPO关于IGC相关主题的研讨会已经证明是一种有益的活动。预期今后的研讨会将会采取同样的形式。开放和全面接触将有助于在进入案文磋商之前就一些核心问题形成共同的谅解。集中的案文磋商有时会太多地关注表面上的语言，而且会隐藏着尚未就目标和原则达成共同谅解事实。在这方面，为了在一些常见问题上找到前后一致的解决办法，在IGC历届会议期间采取的各种做法始终是好的第一步。为了就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新的任务授权提供了一个好的结构，B集团期待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它还认识到，自委员会在2001年开始举行会议以来，大量用于支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不过，在引起不同意见和实质的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上尚未形成共同谅解。B集团乐见成员国已就IGC研讨会的数量和持续时间问题达成协议的事实，这些研讨会的举行将使成员国有更多的时间就一些目标和原则问题达成共同谅解。B集团仍然致力于为取得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做出建设性贡献。
4.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希望将它们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次会议提供支持的想法记录在案。必须承认大会主席加布里埃尔·杜克大使在本次会议之前所起的作用。在这几年里，IGC的任务授权一再被延长和更新。委员会可能有暂停，但从没有停止，委员会将继续坚定地走完其行程，直到找到满足所有成员国关切的公正和公平的解决方案。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其丰富性、极大的多样性、其传统和传统知识而闻名。这些资产和优势仍然是其社会和文化中的一项基本要素。这就是极其重视在IGC上所讨论的各种问题的原因。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相信，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发展和演变，以确保其可持续性。本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如果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重要问题上没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无法取得平衡。对于这些国家而言，缔结这样一项或多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将会为防止盗用提供必要的有效保护并会确保它们得到可持续和合法的利用。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问题可通过建立一个保证适当惠益分享机制的方式得到充分解决。对这些资源的勘探或利用应该在通过双方商定条款(“MAT”)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本集团认识到在知识产权局建立数据库及其他信息系统的重要性，而且这么做也有利于知识产权局避免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IGC有必要探索建立有效的强制公开要求的可能性以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IGC 1已在2001年举行，且IGC已经到了俗称的“甜蜜的十五岁”。对于一个青少年来说，十五岁是一个关键时间点。是该告别青少年时期的时间，也是应该进入成熟期和拥有智慧的开始时间。拉丁美洲国家有一个举行传统仪式庆祝长到15岁的重要传统，在西班牙语叫“Quinceañera”。这是一种大约源自公元前500年阿兹特克人文化的传统。是一个预示着有好兆头的传统。本集团希望今年能够为IGC带来好运，并希望成员国能够达成相互谅解。本集团将会以有效、高效和建设性方式为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做出贡献。
5. 拉脱维亚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名义发言，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并相信他们对IGC事务的了解再加上他们的外交技巧定会在成功指导IGC工作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它期待与他们进行接触。成员国已在2015年大会上就新的IGC任务授权达成协议。本届会议是执行该决定的第一届会议。重点应放在缩小现有差距方面，以期在一些专题上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如果从长期角度来看这一进程，能否完成IGC的工作将由一个集体愿景来确定，而该愿景不仅明确而且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共有。它着重指出，需要对可能缔结的法律文书的后果进行审查，以便在更大背景下更好地了解此种潜在事态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专利制度的影响。本集团承认面临困难。有众多意见和关切。要想取得进展，必须考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立场。在这方面，本集团期待能够有新的创新办法、工作方法和富有成果的讨论。CEBS集团的成员国致力于以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欢迎IGC恢复磋商。非洲集团相信，IGC届会之间的时间足够利益攸关方反思和重新开始其活力以及其对切实参与的承诺。主题虽然十分复杂，但可以通过善意和建设性参与来解决问题。2014年2月讨论的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案文取得了最大进步，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一些未完成的问题上向取得切实进展迈出极大步伐。它强调其承诺要达成一个能够确保防止盗用的国际最低标准的结果。要想在IGC取得切实进展，必须进行真诚合作。非洲集团期待就文件WO/GA/47/16中所载关于将IGC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继续进行讨论。它将会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
7. 巴哈马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以IGC磋商协调人身份为重新召集有明确的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的IGC会议所发挥的作用。鉴于主席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GRULAC期待能够在接下来的一周里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成员国之间关于IGC的讨论自2000年以来一直在持续进行。成员国在2009年商定，IGC应该开始基于案文进行正式磋商，以期就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有了新的两年期任务授权和商定工作计划，GRULAC的优先事项是要确保：(1)委员会重点关注就有待解决的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以期缩小现有差距，从而为所有成员国就确保均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提供便利；(2)有效利用在本两年期内按计划分配给IGC的时间。必须做出努力，以期在每次预定会议结束前取得进展。因此，它已提议在每届会议之后详细制定一份有待IGC会议之后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它希望，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朝着缔结一项均衡且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稳步前进。在IGC 29期间，讨论将侧重于遗传资源问题，并且会以文件WIPO/GRTKF/IC/29/4为参考。GRULAC期待就涉及政策目标、主题和关键性规范问题的一些核心问题进行讨论。非常感谢秘书处在2016年1月28日举行非正式咨询会。秘书处已经列出与公开要求有关的一些需要人们沉思的问题，这些问题将会为开展讨论提供很好的指导。因此，它提议，有关公开要求的讨论应该侧重于确定：(1)公开的主体应该是什么；(2)公开的内容应该是什么；(3)公开义务的性质应该是什么；(4)致使需要公开的东西是什么；(5)如何落实、验证和监测这一要求；(6)是否应该有不需要公开的除外情形；(7)谁有权对不遵守公开要求的行为提出主张或提出诉讼；(8)与PCT和PLT公开要求之间的关系；(9)不遵守公开要求的后果是什么；(10)应该适用严格责任。它重申其希望IGC 29和IGC 30的工作将会实现缔结一项有效的、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的遗传资源国际文书。
8. 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在实质性问题上与所有成员国一起努力，以期解决那些没有解决的问题，从而实现建立均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这种合作精神，并希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9.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说，新的任务授权为采取新的做法提供了一个新的开始和机会。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就一些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方面缩小现有差距。无论是这项工作本身，还是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它们都不会损害结果的性质。首要关注点是就一些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重要的是，这项工作将采取包括国家经验研究和实例在内的循证办法。代表团支持有关这项工作应以具有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和可行性的确凿证据为指引的意见。IGC应该以取得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认可的现实成果为目标。议程包含四个重要文件，直到最近，磋商都几乎完全侧重于这四个文件中的一个，即文件WIPO/GRTKF/IC/29/4。它相信，新的任务授权为超越以往经常走味的讨论提供了新的机会。因此，代表团相信应该给予所有议题和文件以同等的考虑和时间。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LMC名义发言，重申其致力于与主席和各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11.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贝宁代表团以最不发达国家(“LDC”)名义发言，欢迎IGC根据2015年大会授予它的任务授权恢复工作，以便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磋商并审议与通过一项或多项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和均衡保护的法律文书有关的备选方案。它赞赏成员国在磋商期间采取建设性和积极主动的态度，致使最终确定并通过了IGC的任务授权。它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同样的态度，以便在IGC当前正在磋商的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本届会议将要讨论的遗传资源问题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拥有大量遗传资源。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及其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将会大大促进对其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对遗传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管需要制定并有效实施规定遗传资源所有者社区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拥有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规范，同时也为全球经济提供一个关于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框架，以便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予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请所有与会者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益的援助，推动它们为发展社会经济做出的努力，以便使讨论的结果能够切实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遗传资源进行国际保护。该文书将有助于预防错误地为遗传资源授予知识产权权利，并且有助于在获得其持有者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对这些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利用，而持有者将最终分享此种开发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最不发达国家仍对当前进程将会导致2017年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一项或更多法律文书保持乐观。因此，它希望重申其建议，即应将IGC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在出现需要时能够在当前任务授权于2017年结束之后继续其工作，而不需要寻求更新其任务授权。最不发达国家重申其完全愿意且致力于IGC 29取得圆满成功。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IGC恢复工作表示满意，并表示其预期委员会毫无疑问会在主席领导下取得具体成果。代表团指出，多年来，萨尔瓦多土著人民一直被丑化，而且无法表达其观点。它强调指出，他们一直受到强力和毁灭性的镇压，最严重的一次是在1932年，并且被剥夺了他们的信仰、习俗、语言、土地和资源，他们与这些东西只保有象征性的关系。它强调，萨尔瓦多政府如今已做出一项历史性承诺，在《宪法》第63条中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该条规定“萨尔瓦多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且应制定政策以维护和发展其族裔和文化特性、世界观、价值观和精神”。政府的《2014-2019五年发展计划》已将土著人民定为重点人口。代表团指出，该计划还在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跨部门计划中制定了很多战略和行动路线。它强调，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第四个战略中枢是要“保护生物多样性、遗产以及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它指出，在国际层面，萨尔瓦多一直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讨论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问题的多边会议的积极参与者。代表团强调，它打算在IGC上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便起草一份能够充分保护其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它指出，该文书不仅应该与知识产权权利保持完全一致，而且还应该与有关促进创新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努力保持一致。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富有成效，并且能够向实现该目标迈进。
13. 日本代表团说，可以在主席指引下重新开始为遗传资源相关问题找到有效且均衡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了讨论，以各种提案的形式巩固了其想法，它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为了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几点，并且指出，应该明确区分盗用遗传资源问题本身固有的两个不同因素，即在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方面不充分及错误授予专利。前者不应该按专利制度处理。代表团说，考虑到WIPO作为一个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应发挥的关键作用，IGC应该重点关注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特别是利用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搜索问题。日本代表团将与加拿大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对文件WIPO/GRTKF/IC/29/6作简要说明。它着重指出，日本专利局的一位专利已在2015年第二次研讨会上解释说，数据库使专利审查员能够有效地从数以千计的专利和非专利文件中找到某一关键文件。它强调，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利用数据库以确保和提高遗传资源领域内专利审查的质量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尽管有关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与专利制度没有直接联系，但该要求可能会不必要地损害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并且会阻碍有关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它指出，研讨会应该成为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和做法的有益机会，以便为IGC的讨论提供事实依据，它愿意尽其所能为推动IGC的讨论做出积极贡献。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大韩民国拥有丰富且多样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因此，它认为IGC讨论非常重要，并且应该高度尊重公平和公正分享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精神。它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开幕发言中所包含的内容，但它提到，大韩民国在如何防止资助这些宝贵资源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意见和想法。它表达了一些关切，即公开要求为那些希望利用专利制度的人带来了过多的负担和意外的阻碍，而专利制度已被公认是创新的核心动力。一些用户和利益攸关方已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表示他们担心这可能会导致人们因公开要求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而回避专利制度，完全绕开知识产权制度。它强调，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制度不可能与用户分开，而且该制度应该更方便用户以鼓励其积极使用。它指出，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最有效的形式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从结果方面来讲，它更愿意形成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强调，各项提案或备选方案的所有方面以及用户的意见和可能对行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产生的连锁反应都应该考虑。它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要在参加讨论时有开明而真诚的思想，以便形成新的国际规则。
15. 南非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它指出，成员国应该能够圆满结束IGC磋商。它感谢WIPO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筹备工作。代表团认为，WIPO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中枢机构。近几年来，事实证明，知识产权是一个非常流行但也是一个日益复杂的话题。让它十分关切的是，IGC在审议了近16年之后仍然无望达成协议，而且这在有关致力于建立一种公平和公正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WIPO规范倡议和成员国承诺中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即在这种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全球创新网络会为其提供支持，创造和创新会获得适当奖励，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可以对其成果进行公平分享。它强调，遗传资源案文的主要目标应该是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并强调，通过引进强制公开遗传资源原产地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可能是最好的办法。它说，强制公开要求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因为它实际上是专利中所用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能够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建立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南非在其1975年《专利法》中规定了强制公开义务；不过，由于缺乏国际约束性义务，故该规定在国家一级基本上没有什么作用。因此，它提到，如果没有强制性义务，国家的原产地公开要求就不会得到其他申请知识产权国家的认可和执行。它指出，如果IGC将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分开处理，将会突出关于土著社区利用知识产权权利制度所寻求保护的概念差异。它说，遗传资源保护不应该成为在WIPO进行规范磋商的主题，它还说，WIPO的工作范围侧重于关于智慧、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工作。它补充说，分开处理通常无助于获得土著社区所寻求的适当知识产权保护。代表团指出，分开处理是人为行为，是企图破坏采取整体办法来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任何额外研究或实况调查都不会促进讨论的开展，因为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三种案文已经非常成熟。代表团强调，唯一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就是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保护其知识拥有权利。它强调，发达国家提交的案文是一套不具有约束力的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一般准则，是企图延缓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讨论的一次无效尝试。开放这些先前已经认可的案文将会提出一个平行但与IGC相对立的进程，会使IGC变得不起作用，并且显然不足以超出目前已经开展的信息收集、能力建设和初步分析的活动范畴。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始终坚持认为，一旦确定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则数据库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重要问题。它补充说，文件WIPO/GRTKF/IC/29/4中第3条已经包含保护性措施，如果就同一主题进行平行讨论将会出现工作重复。数据库只是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一种措施。代表团将会抵制任何旨在使IGC工作偏离一个合并案文和制定具有约束性规范的行动。它指出，WIPO秘书处所开展的研究对强制公开要求的优点进行了评估，该研究的职权范围已经确定。它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7显示了一种有偏见的做法，只侧重于错误授予专利问题，而未同时顾及盗用对土著社区的影响。这些文件的提交方式不恰当，不应该列入IGC的议事日程。它强调，关于研讨会问题，应该注意消除有关迫切需要拿出一个定稿案文的风险，分享除规范制定活动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经验和信息的研讨会可能会进一步延误针对案文的工作。它强调，当前的任务授权只涉及针对案文的磋商。代表团支持在建立一种公开制度的基础上采取一种规范性政策办法。它强调，其立场始终得到必须引进一种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支持，非洲集团和LMC提交的若干材料已对这一理由进行了适当说明。关于实质问题，强制公开拥护者现已达成共识，从公开制度的性质来讲，它们代表了所有地区分组。它指出，《名古屋议定书》留下了几个关键性的问题需要解释和国家执行，应该提供信息的实质和程序触发机制并应对其进行评估。这些触发机制包括公开原产地国家以及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与处于国际和国内专利申请程序阶段、授予专利前后的行政挑战及司法程序中知识产权主体之间的相关关系。文献信息的公开必然伴随着要遵守有关获取和公平分享惠益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它切实参与了IGC磋商，并为非洲集团所展示的领导能力做出了贡献。它仍对达成IGC在2000年设想的国际案文保持乐观态度。
16. 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其打算做出积极努力，以期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积极的成果，这一点对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的安第斯国家极其重要。他说，现在是承认成员国在持续关心继续解决IGC需要处理的问题以及扩大其任务授权方面所做努力的恰当时刻。同样，也有必要承认秘书处在以慎重但有极大决心的态度解决这个复杂问题时做出的巨大奉献和专业精神，应该感谢它们的组织能力，正是有了这种组织能力才使IGC能够继续其工作。他向那些已经向WIPO自愿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希望该基金能够得到适当增资，并希望以往的捐助者能够很快重新做出其值得称道的支助承诺。确保IGC审议形成的制度的直接受益人能够参与IGC的工作并增加它们的重要贡献，这一点极其重要。他先前认可了IGC前几年的工作，并说该工作证明人类创造能力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并且证实文化等其他领域也存在这种创造性，特别是与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等很多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领域。他对文件WIPO/GRTKF/IC/29/4中所记录的遗传资源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希望本届会议将会取得重大进展，以便能够显著地接近达成一份能够以均衡的方式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监管的文件，特别是涉及到公开要求、盗用和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等对磋商极为重要的专题。他还以感激的心情且饶有兴趣地欢迎来自若干领域、集团和国家的专家们所开展的研究和发起的倡议，这些活动都为进行认真且知情的辩论做出了贡献，有助于确保以完全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联合建议，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讲，也是促进磋商的一种手段。该代表指出，文件WIPO/GRTKF/IC/29/INF/10中载有关于对正在磋商的文书草案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技术审查的内容，他同意Anaya教授的观点，即必须坚持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来共同理解和阐述所审议案文中的不同实质问题，特别是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质问题。必须承认这种保护的对象源于创造这种知识和这些表现形式的人民的深层次特性和祖传文化，而且必须承认保护这种联系是承认这些社区和人民所拥有人权的必然结果。WIPO的目标是让其成员国得到融合、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以期提高其人民的生活质量，他谨呼吁IGC与会者展示其最大力量，以期在多年来一直作为磋商主题的各种相关专题上寻求共识。该代表想知道是否只有权利持有人寻求从开采物质和非物质自然资源中受益，以及是否应给予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与给予科学技术进步所产生知识同等的保护。他会对这两个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安第斯共同体制定了一套首先重视保护传统知识、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促进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标准，其中包括关于工业产权问题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决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的第391号决定以及关于保护和促进安第斯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760号决定。这些决定属于跨国法律文书，在成员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对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产生直接、自动、立即和强制作用，包括在出现冲突时高于国内法律。他提议由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技术队伍向WIPO提供援助，安第斯共同体愿意：与WIPO合作开展统计研究；提供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制定有关旨在保护、维护和促进遗传资源及其依赖于知识产权的相关非物质组成部分的规则、公共政策和制度。它在制定规则方面的经验可能对其他成员国有用。安第斯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在反对生物剽窃方面所做的工作让它受到启发，它希望能够以设立安第斯生物剽窃观测站的方式复制这种成功的经验，这也可以成为其他国家的典范。他将努力确保IGC 29成为一届值得纪念的会议，在达成公平、正当且有效的技术、外交和政治性共识的基础上，让成员国们从捍卫自己的立场转为追求共同利益，从而将知识产权转变为造福全人类的一种工具。他强调要以明确法律确定性的方式偿还因分享土著和当地社区祖传知识而欠它们的历史债务。被拖欠这种债务的也包括那些分享其自然资源的成员国，这些成员国中有很多拥有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被拖欠债这种债务的还包括那些已经并继续通过技术发展促进人类福祉的成员国。

议程第4项：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8/11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议程第5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主席谈到已根据(文件WIPO/GRTKF/IC/29/2)所概述标准和程序申请认可的18个组织的名单。
2.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请求推迟决定是否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与会。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29/2附件中所列的十七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青年促发展行动(AJED-刚果)、保护森林居民权利和环境行动(ADPE)、国际土著新闻社(AIPIN)、Tala-Hary促进农渔业发展农民协会(ACDAPTH)、CS咨询事务所、马坎比发展基金会、Gur A Baradharaw Kod托雷斯海峡海陆理事会(托雷斯海峡岛民)公司、国际环境教育和社区发展中心(ICENECDEV)、韩国韩医学研究院(KIOM)、救助困难妇女儿童非政府组织(FEED)、Phuthadikobo博物馆、有觉悟、正直、民族主义、专注和团结的非洲人同盟(RACINES协会)、布隆迪土著青年促进社区发展联盟(UJEDECO)、土著人民复兴发展联盟(UPARED)、国家非政府发展组织联盟(UNONGD)、村庄团结组织和白桥组织。委员会决定将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与会推迟至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回顾指出，自2005年设立自愿基金以来，SwedishBio、法国、Christensen基金、瑞士、南非、挪威、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已经做出了不同的捐款。自愿基金运行顺利且透明、独立和高效。不过，该基金已经用完。主席呼吁成员国进行内部磋商和捐献，以使基金拥有偿付能力。IGC曾一再承诺支持土著人民与会，而自愿基金对维护IGC的信誉至关重要。文件WIPO/GRTKF/IC/29/INF/4介绍了关于捐助及支助申请的现状，文件WIPO/GRTKF/IC/29/3介绍了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情况。IGC将在本周晚些时候被邀请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因此，IGC随后将会再来讨论这个问题。主席提议由副主席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自然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在文件WIPO/GRTKF/IC/29/INF/6中报告。
2. 根据IGC第七届会议的决定(WIPO/GRTKF/IC/7/15，第63段)，在IGC会议暂停期间就以下专题举行了专家小组报告会：“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点”。主席对来自菲律宾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Victoria Tauli Corpuz夫人以主旨发言人身份出席会议表示感谢。他还欢迎另外两位专家小组成员：美利坚合众国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Preston Hardison 先生和斐济大洋洲知识产权律师首席顾问Pita Kalesita Niubalavu先生。他请专家小组主席即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Raymond Fryberg先生上台讲话。报告会已按日程安排(WIPO/GRTKF/IC/29/INF/5)举行，其报告的内容已将原文放到传统知识网站。专家小组主席已将专家小组报告会的书面报告提交WIPO秘书处，其简要报告转载如下：

“土著专家小组的主题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点。主旨发言人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Victoria Tauli Corpuz夫人，还有两位评论人，即美国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Preston Hardison先生和斐济大洋洲知识产权律师首席顾问兼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顾问Pita Kalesita Niubalavu先生。专家小组主席由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Raymond Fryberg先生担任，他提醒IGC与会者说，自愿基金需要捐助。

Tauli Corpuz夫人的报告提到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中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工作。她随后重点介绍了近期在《气候变化公约》框架下达成的《巴黎协定》，其中提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成员的知识和权利，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她还提到承认必须在其实施过程中尊重人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她敦促IGC的与会各方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提供有效保护。她提到由詹姆斯·安纳亚教授撰稿的《技术审查》(文件WIPO/GRTKF/IC/29/INF/10)并对其内容进行了总结。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其报告内容时敦促知识产权制度中保持灵活性，要顾及土著权利、需要和预期。

Hardison先生首先对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与胡安·德希内斯塞普尔韦达在巴利亚多利德军政府(1550-1551年)之前进行的“关于征服新世界的大辩论”进行了历史说明，谈到了西班牙在新世界推行的土著人民政策。将WIPO的工作比作巴利亚多利德错误的目的是要避免再犯这样的错误，以确保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而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传统知识是否受到暴力对待，比如，被直接置于公共领域，或者通过构成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种文书进行泄漏方式在一段时间内进入公共领域，这两种政策都会产生同化作用，即丧失产权和失去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控制权。《世界人权宣言》就是联合国所有会员都有义务尊重的一种具体权利。主要结论是在IGC磋商时必须考虑到普世人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包含的权利不是“特殊”权利，而是对少数民族的基本人权和自决权的解释。这些权利的基础来自《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现有人权文书。《WIPO发展议程》建议仅限于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而且没有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所有人的参与。《WIPO发展议程》的一些内容令人担忧，例如，公共领域的重要性以及对人权不利的表达自由，比妨说，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所载传统知识的利用实施控制的权利。关于对WIPO IGC任务授权的更新，他对有关‘平衡且有效的保护’的措辞进行了评论。在有权平衡个人与民间社会团体的权利和权益的国家，平衡试验是很常见的。不过，它可能不适合所有情况。在不适合平衡试验的地方，人权会涉及到各种问题。平衡考虑不应该与平衡试验混为一谈。他指出，获取协议往往是以合同形式出现，而且合同法有一些局限性。按照私法规定，这些合同必须由IPLC进行监督和执行，而这需要有能力和资源。在一些管辖区域内可能出现的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是合同法与版权法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公开原产地将编制文件的责任放在专利申请人身上，而不是IPLC身上。数据库将这一责任放在IPLC身上，目的是为了整理它们所掌握的知识。如果是利用现有文献资料汇编数据库，IPLC已经表达其对数据库中保护传统知识的关切。有些成员认为公开可用的知识属于公共领域，而其他成员则认为某些形式的广泛可用的知识可以受到保护。除其他外，有些问题还涉及到如何汇编这些数据库、由谁负担成本以及如何保障获取等问题。

Niubalavu先生着重以太平洋地区为背景。1999年，太平洋共同体领导人制定了两部示范法，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示范法》和《传统生物学知识、创新和实践示范法》(TBKIP)。制定这两部示范法的目的是要成为22个太平洋国家的法律依据；不过，在这些国家中，通过了有关传统知识的法律的国家并不多，而且对岛屿和海洋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不够充分。在太平洋地区，盗用是一个主要问题，现有法律未提供充分保护，因为它们无法域外适用。有很多论点支持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申明这种办法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将有助于防止生物剽窃。生物剽窃带来的结果是：虽然使用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但无须进行惠益分享，而惠益分享能够促进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区发展。惠益分享有助于开展包括商业化在内的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太平洋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而且大部分人民都不反对开发其遗传资源，只要以伙伴形式开发这些资源。没有这样的协议，太平洋岛屿就无法继续从利用其生物多样性中受益。土著人民对形成一些国际机制抱有希望。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可为世界提供多种价值——经济价值、科学价值和商业价值。他最后提醒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承认IPLC的权利规定了最低权利。

随后开始向专家小组提问。来自澳大利亚的代表问到一个关于红藻商业化的太平洋案例研究，特别是是否已经提出专利申请。Niubalavu先生回答说，已在美国提出专利申请。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对土著人民在诉讼程序中被称为‘当地社区’问题表示关切。他说，土著人民不是当地社区，而是民族。土著人民应该能够取得其自己的传统知识的专利。在处理传统知识的专利问题时应该极其谨慎。

HEP的代表对磋商已经进行了15年而没有结束表示关切。她指出，非洲也出现了盗用问题。

Niubalavu先生回答说，在斐济，生物勘探者与大学签订合同。他建议没有必要等国际文书出台后再采取国家对策。斐济已在自然资源部设立了一个负责这一问题及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办公室。斐济政府参与了同一些大学及其他实体进行的生物勘探合同的磋商，并且保证同知识持有人进行惠益分享。

关于与‘当地社区’有关的问题，Tauli-Corpuz夫人说，当地社区与土著人民一样拥有自己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它们的权利可能不同，但都应予以保护。她提到近期举行的一次世界银行会议，在该会议上，很多非洲国家已表示必须保护当地社区的权利。她要求扩大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土著人民一直在发展社区协议等其自己的保护机制，以帮助监管生物勘探者的行为。

来自美国的代表问Niubalavu先生，他的立场是否是，即使出版物中所载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已经是可随时利用的知识，但该知识仍然受到保护，另外，如果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在另一个国家，是否会受到保护？先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出版物中所载知识是否享有追溯性保护？这提出了斐济该如何确定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原产地的问题，以及与不使WIPO之下拟议制度具有追溯性相关的问题。Niubalavu先生回答说，有很多更老的出版物也载有传统知识。虽然当地社区的意图可能是让这些信息可用于帮助其他社区增进其健康以及其他方面的福祉，但知识的可用性也被放开以供人自由利用。这就是不建议创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原因。Hardison先生说，IGC的工作需要解决追溯性问题。他宣称传统知识不仅仅是信息。它可能起源于远古时代，起源于几百年前到几千年前，对IPLC的尊严和身份认同特别重要。土著人民在IGC上发言通常是为了维护土著人民的利益；定义他们的知识不是西方的知识产权法，而是他们的习惯法。习惯法往往强调其传统中对知识拥有不可分割的义务，而且这些义务不会随着时间流逝而到期。这是‘公共领域’方面的问题。如果他们决定分享，他们期待应该以适当的方式利用被分享的知识。IPLC已在不了解后果的情况下分享了很多传统知识。与其知识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及其习惯法，如果未能承认和尊重其愿望，则会有被吸收的风险。”

1. 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2月16日和17日举行会议，推选和提名若干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与会者领取为其出席IGC下一届会议提供的经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文件WIPO/GRTKF/IC/29/INF/6中报告，该文件已在会议结束前印发。
2. 主席强烈鼓励各代表团考虑为自愿基金提供资金支持。
3. KUNA的代表以土著人核心小组名义发言，他说，在为获得认可与会的IPLC设立WIPO自愿基金时，大会已经认识到让这些代表参加IGC审议工作的重要性。他感谢一些政府、组织和个人为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这一进程给予善意的财政捐款。目前正在商谈的案文认识到IPLC有效参与执行这一进程所形成任何或所有文书条款的必要性。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磋商的主题，而IPLC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主要持有者和所有人。IPLC必须充分和有效参与案文的磋商。不过，考虑到土著代表数量少，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少资金所致，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如果不增加与会者的数量，IPLC的权益和权利问题就不会得到充分讨论。IPLC无法有效参与将会为IGC进程和任何外交会议的合法性投下长长的阴影。IPLC已经与委员会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代表们一直在寻求推进而非阻碍审议工作。该代表敦促成员国捐献资金以便支持IPLC以公平、地区平衡和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完成IGC磋商。该代表还敦促成员国让IPLC的代表在其代表团中拥有一席之地，以进一步完善其提出的意见。
4.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说，作为其在2014年9月所作承诺的一项后续行动，它正在落实其对自愿基金的10,000美元捐款。因为知道10,000美元起不到很大的作用，所以它希望在IGC下一届会议上继续为兑现这一承诺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5. 主席说，希望其他代表团注意到美国的捐款并以它为榜样。
6.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呼吁成员国提供捐款，以便为土著人民参加IGC会议提供资金支持。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3、WIPO/GRTKF/IC/
29/INF/4和WIPO/GRTKF/IC/29/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Fayssal ALLEK先生，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秘；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二秘；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巴拿马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Raymond FRYBERG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自然和文化资源代表；Carlo Maria MARENGHI先生，教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Mary NARFI女士，瓦努阿图维拉港旅游、贸易和商务暨瓦努阿图企业部执行董事(瓦努阿图)；Pita Kalesita NIUBALAVU先生，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顾问(斐济)；Marcela PAIVA女士，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7项：遗传资源

1. 主席回顾说，在本届会议之前，他已就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与地区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协商。一份关于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的书面提案草稿已在2016年2月12日散发。他强调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的草案可以变通、具有动态，与会者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随兴之所至就草案发言。主席说，他打算在全体会议上开始讨论核心问题。如果文件WIPO/GRTKF/IC/29/4中有涉及讨论事项的案文，将在屏幕上显示该案文以供与会者了解。不打算在全体会议上现场直播起草工作。但是，如果就现有案文的某一具体改动达成明确一致意见，他也许会允许在屏幕上介绍该改动。全体会议仍然是决策机构，讨论情况将照常报道。在每一天结束时，他将向全体会议介绍他对当天成果的看法、可能被认为需要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的任何待办/未决问题以及第二天的计划。主席已经邀请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雷女士和墨西哥的艾米莉亚·埃尔南德兹女士担任协调人并与副主席一同工作。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主席可能邀请两位协调人承担起草任务。协调人编拟的案文将呈送全体会议，只有得到全体会议同意的协调人新案文才会被写入文件WIPO/GRTKF/IC/29/4。主席可能根据全体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成立一个或多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人员”来处理某一问题。一位副主席将在两位协调人协助下主持该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人员。这些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人员如有任何工作结果，将由它们各自的协调人向全体会议汇报。任何在屏幕上发布的案文(如有)将以英文显示，任何起草和非正式工作将使用英文进行，不过在全体会议上始终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主席强调说，全体会议将决定是否接受协调人或工作组或非正式的非正式人员提出的任何修改或新案文。核心问题列在方法和计划文件的附件A中，该文件由主席进行总结。主席提议从“政策目标”和“主体”开始讨论。主席随后逐一辨明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和信息文件。
2.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它重申需要做进一步努力以便达成关于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的共同谅解，这将有助于在开始案文磋商之前确立关于核心问题的共同谅解。希腊代表团明白，在本周结束时，将会拟定一份关于待办/未决问题的指示性清单。
3. 主席介绍了第一个需要讨论的核心问题，即政策目标。他概括了文件WIPO/GRTKF/IC/29/4中关于政策目标的条款。IGC已将各项政策目标压缩为一项主要目标。主席强调说，《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在他看来，关乎政策目标的关键问题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与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制度/机制之间的交集。他指出，对于工作文件中表达的各项目标未达成共识，而文件WIPO/GRTKF/IC/29/4中的各项目标似乎涉及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假如代表团能够精炼和缩小当前的各项目标，这样就会有所帮助。主席要求协调人考虑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评论，但愿她们能够提出一个(或多个)经修订的目标供全体会议审议。
4. 主席宣布就讨论政策目标进行发言。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政策目标之一是提高国际专利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有多项措施(比如，当人们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中开发出一项发明，为公开如何及在哪里获得该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确立最低和最高标准)将会支持上述目标，推动创新，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信任。
6. 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说，一项与遗传资源和专利制度有关的政策目标应当是通过公开遗传资源(在进一步讨论之前，可能还要公开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国或原产地国家，由此(可能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帮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监测和追踪他们的遗传资源，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从而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欧盟代表团认为，要想避免重复《名古屋议定书》已经规定的条款，就需要清楚地了解《名古屋议定书》载明的全部既有措施以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措施。欧盟代表团强调，有不同体系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包括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或共同商定条款的要求。欧盟代表团进而指出，应当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要做到这一点，专利局就应当有权掌握关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
7. 美国代表团承认麦库克大使在IGC取得的成就，尤其是他致力于树立切合实际和现实的榜样。IGC在它的新任务授权内的一个主要关注点是就盗用、受益人、主体和目标的定义等核心问题(包括考虑例外和限制情况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达成共同谅解。在专门讨论遗传资源问题的IGC上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已经同意删去与受益人有关的案文。美国代表团注意到，与其说IGC 29将会关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如说它将会关注遗传资源。最有效的办法是首先确定共同目标。从IGC成立到现在，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核心问题是为不具有新颖性或独创性的发明授予了专利。它认为，如果各成员国也有同感，它们会就一项共同目标达成一致。美国代表团确认一个首要共同目标是“在保护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过程中，各成员国应当致力于：防止为那些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独创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这样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按照传统使用遗传资源和他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就不会受到可能由于上述错误授予专利行为引致的限制。”它注意到这样的表述没有充分涵盖各项共同目标，因为将问题说成是妥善授予专利，美国代表团没有充分表达它们为何承担该项工作。它说，它们最初关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例如农民由于按照传统使用遗传资源因而面临侵犯专利的诉讼。它提议，WIPO工作的另一目标必须是促进或鼓励研究和开发各种工具，以便防治新疾病，以及，找到清洁能源和生物燃料、更安全的化妆品和新的更健康的食品等。美国代表团提议另一目标是“确保专利局掌握在授予专利时做出知情决定所需要的关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中所载各项目标以及关于提高透明度的目标，专利制度已经提高了透明度，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赞成将透明度作为一项目标。美国代表团请欧盟代表团介绍欧盟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进程的最新情况，以便基于在欧盟内进行的研究讨论欧盟汲取的教训以及欧盟可能和与会者分享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效果的关切事项。
8. 日本代表团对两个不同的因素作了区分：盗用遗传资源问题(也就是不充分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和错误授予专利问题。它补充说，不应当在专利制度内处理前一个问题。考虑到WIPO作为专门研究知识产权的组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IGC应当关注错误授予专利问题，尤其是使用现有技术检索数据库。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麦库克大使在过去主持IGC的工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文件WIPO/GRTKF/IC/29/4应当首先着眼于防止以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错误授予专利(对于这类专利，没有评判独创性的相关标准)和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各成员国已经确认遗传资源本身并非智力活动的成果，因此它们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直接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政策目标着眼于更接近知识产权的事宜，这样才能起草一份这样的文书，也就是在已经为人们所知晓而且可以直接用于一项发明或直接用于创造一项发明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既鼓励创新又鼓励全社会发展。
10. 瑞士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
11.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希望进一步研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该提案可能提出传统知识持有人也许无法苟同的目标。他强调说，传统知识持有人有许多目标，既涉及使用他们的知识(比如创新)，还涉及防止暴露他们的知识。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想在案文中加入这样的措词：“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传统知识持有人要求且征得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他并不从根本上反对让传统知识成为专利审查人员的审查对象。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表示，通过利用公开原产地，让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承担责任。
1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它说，关于政策目标，这份文书应当通过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国或原产地国家，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从而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
13. CAPAJ的代表强调说，必须从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双方的角度理解各项政策目标。他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作发言。产生新的遗传资源的知识已经证明，在整个历史上，遗传资源是作为集体智力活动逐步形成的，包括人类与土著人民居住的地域之间的互动。CAPAJ的代表强调说，土著人民的祖先致力于不断从事这类创意、创造和创新活动，然后将这类遗传资源产品传承给他们的后人。他强调，位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秘鲁两国之间的塔卡纳地区具有极其丰富多彩的环境栖息地。例如，那里有60种不同的谷物或玉米，还有几百个不同的马铃薯亚种。CAPAJ的代表更希望使用术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因为遗传资源的生产是人类行为的结果。
14. 埃及代表团说，今年是IGC成立十六周年，它希望利用一年时间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文件WIPO/GRTKF/IC/29/4并未在目标中特别提到“保护”，埃及代表团建议目标内容如下：“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防止其被不正当盗用。”埃及代表团称，(a)段应当规定向专利局公开对申请人有启发作用而且申请人在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和采纳的传统知识。关于透明度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在目标中显示出获得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在未取得作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正当所有者的当局、国家、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这些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案文不应当仅提到具有某种物质和财务价值的利益，还应当包括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使用的技术中获益的可能性。埃及代表团强调说，即使财务资源可能各有不同，但技术总是起决定作用并且会成为一切行动的基础。代表团建议分别讨论每一项目标。
15. HEP的代表提到麦库克大使在IGC出力甚多，但IGC还未实现它的目标。关于一般政策目标，特别是关于公开，人们关切公开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关切当地民众应当如何做好公开的准备。她强调说，公开的含义含糊不清，如果不让当地社区利用该法律框架，那么其含义尤其如此。当地社区可能会承受一些压力或一些担心，因为研究者具有更多的手段。她就如何在健康方面调和公开要求提出了问题。文件WIPO/GRTKF/IC/29/4的内容过于繁琐。
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长期以来，文件WIPO/GRTKF/IC/29/4(包括政策目标和规范性问题)已经得到许多成员国支持。文件WIPO/GRTKF/IC/29/4应当成为IGC工作的依据。知识产权制度应当防止不正当盗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本届会议可以明确这一点。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具有一些局限，特别是关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局限，所以必须提高透明度。
17. 巴西代表团说，文件WIPO/GRTKF/IC/29/4的(b)段和(c)段完全符合它对IGC寻求的政策目标的理解，也就是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确保其与保护遗传资源的其他国际协定互补。巴西代表团请赞成(a)段的人进一步说明他们如何理解文件WIPO/GRTKF/IC/29/4能够确保专利局掌握适当的信息。应当由提交专利的人提供信息。巴西代表团同意应当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它不明白赞成(a)段的人怎么会认为借助这份国际法律文书这项目标可行或可以获得。巴西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即IGC应当主要关注文件WIPO/GRTKF/IC/29/4。
18. 美国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关于(a)段的发言(如何确保知识产权局掌握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或适当信息，以防止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和巴西代表团就该信息是否应当来源于申请人提出的问题。美国根据规则第54条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对于发明专利要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申请人须向知识产权局提供该信息，该信息有助于专利局从其他来源获取现有技术。这就是美国代表团与他人共同赞助两项涉及数据库的联合建议的理由。美国代表团将更详细地谈论那些关于防御措施的提案。美国代表团谈到HEP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如何完成公开和使用什么机制的问题。它也有HEP认定的担忧。从美国的经验判断，已在国内法律中得到执行的公开要求似乎不会没有完成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或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目标。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更好地了解这些提案会如何在机制方面发挥作用。对文件WIPO/GRTKF/IC/29/4中所载政策目标的表述使目标和机制完全崩溃。(b)段和(c)段属于机制，美国代表团希望删除(b)段和(c)段。关于“知识产权”两边的括号，美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将主体扩大到似乎不恰当的版权、商标、工业设计或集成电路。美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遗传资源如何与这些其他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具有相关性。美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焦点应当是专利制度，另外两种选择应当在括号内保留或删除。在美国，版权局独立于专利商标局，而且版权局并不授予权利，而是办理权利登记。将版权纳入文件WIPO/GRTKF/IC/29/4的规范范围将会错误地暗示这类信息适合版权局处理。
19. 让加纳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本届会议强调迄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而且本届会议着眼于案文的草稿，谋求改进案文。同时，加纳代表团愿意探究数据库等问题。加纳代表团建议对政策目标的(a)段稍作改动，暗示公开要求将使专利局能够掌握适当的遗传资源信息，用于妥当地执行专利权，而不一定是用于避免错误专利。先前，一些代表团不赞成提及错误专利。要确保切实执行专利权，就必须让专利局掌握信息。另一个目标是确保(b)段中的透明度，在(c)段中，公开要求还将根据当前的文书及其他国际协定促进专利权。
20. 印度代表团说，如果序言部分中的目标是防止盗用遗传资源，(a)段就应当实际提供防止盗用的办法。专利局需要从专利申请人那里获得关于遗传材料的来源和原产地的适当信息，不掌握这些信息，专利局就不能承担防止盗用遗传资源的责任。数据库是通用的，载有各类传统知识信息，不会提到任何具体的专利申请。关于数据库的讨论不涉及遗传资源，因此不能起到防止盗用遗传资源的作用。印度代表团希望拟定关于数据库的额外措词，它指出要让这项政策目标发挥功效，绝对必须公开遗传材料的来源和原产地。
21. FWCC的代表问美国代表团是否有一些研究报告述及某些国家的公开要求目前没有实现其陈述的目标，并且述及这些国家的公开要求如何发挥作用。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透明度是一项核心目标。它要求主席说明公开要求的目标与这份文书的目标是否混合。透明度可能使各成员国对公开产生兴趣，公开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对那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还有其他原因。在各成员国想要借助公开的信息在国家层面做什么与打算让这份文书做什么之间作出一些区分也许有所帮助。各成员国应当至少在透明度上达成一致。关于一项发明或一项具体的财产权公开的信息越多，整个体系(不仅是专利制度，还有创新生态系统)就越好。
23. 主席强调，就像在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那样，这份文书着眼于知识产权制度。
24. 关于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团说，有几个国家保证专利审查人员掌握适当的信息。它提出，专利审查人员需要掌握的适当信息是在主张一项发明时使用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来历。如果根据国内法律必须取得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且必须与他们订立共同商定条款，这应当成为一个判定专利要件的标准。原本就没有利用该资源或知识的合法权利，那就意味着以根本违反法律为基础授予专利，这将损害知识产权制度的信誉，使该制度沦为盗窃的帮凶。这不应当是正在实施该制度的四五个国家的意图。所有的成员国可以就数据库的效用和从现有技术角度可以得到的信息达成一致。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说，它更愿意公开从法律渊源角度主张和取得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
25. 瓦努阿图代表团说，本届会议是过去15年来本代表团出席的首次IGC会议。现代生活源于先祖的传统知识。关于政策目标，(a)段应当提到在获取适当信息的时候，应当有法可依。瓦努阿图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应当为专利局制订适当的制度。没有这样的制度，专利申请人就不能提出传统知识的来源或原产地。
26. 尼日尔代表团说，与美国代表团的立场相反，不能把关于政策目标和盗用问题的讨论缩小到专利事宜。尼日尔代表团希望保留“知识产权权利”，因为植物品种也来源于遗传资源。在一些国家，植物品种不能申请专利，即使为了取得植物育种者证书，这些植物品种的确使用了遗传资源，这就是OAPI谈到的情况。
27. 关于政策目标的讨论所谈及的(a)小段中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事宜，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
28. 澳大利亚代表团宁愿仍然关注专利，因为如果不解决许多其他知识产权权利，遗传资源就颇有难度。它认为UPOV是照管植物品种保护事宜和建立植物品种保护框架的主要国际机构，该机构建立了多种机制，让申请人说明他们从哪里获得遗传资源。因此，在不忽视遗传资源是植物品种创新的极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IGC是否具有影响UPOV的管辖权。
29. 纳米比亚代表团同意大部分盗用案件是通过专利制度发生的，它强调说还有其他盗窃商品名称的案件——将关于某一种资源的特性的土著知识用于促销材料，而该促销材料并不是从这种资源的提供者那里取得的。随着生物学和工程学越来越融合，那些可能受生物启发的设计事例将会构成盗用遗传资源，除非这些遗传资源是经过事先知情同意合法取得并且按照共同商定条款使用。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到，其他规则适用于版权、集成电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不能推定这份文书会完全改变这些规则或侵夺这些规则的权威，但如果不提及总体的知识产权，肯定也是不合适的。
3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IGC的工作必须全面，不应仅着眼于专利制度。该国代表团指出，生物剽窃将继续在UPOV等其他体系内存在。假如UPOV具有防止生物剽窃的机制，它就不会担心将关于公开来源或原产地的标准写入案文。遗传资源问题不遵循简单的版权逻辑，盗用遗传资源一般是通过专利制度做到的。
31. 中国代表团说，尽管讨论的焦点可以集中于专利权，但假如将知识产权权利作为更广泛的依据，将会有助于讨论和全面保护遗传资源。
32. 美国代表团在回答FWCC提出的问题时说，可能有可供利用的研究报告，但它并未具体指向任何研究报告，即使至少有一个国家由于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对创新造成了有害影响因而修改了本国法律。美国代表团希望这样的国家自行辨别本国是否属于该种情况。
33. 国际商会的代表说，知识产权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领域，需要对它的范围作出界定。如果担心将植物品种权纳入知识产权，大概专利权和植物品种权会有益处。国际商会的代表还强调纳入全部知识产权将会使问题更加复杂。问题越复杂，IGC继续讨论十五年或更长时间的危险就越大。
34.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答FWCC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任何法律制度都会有得有失。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了曾经就公开制度的成就开展的多项研究，它还提到英国圣玛丽大学法学院进行的一项颇为全面的研究。尼日利亚曾经取得过几项重要的成就，比如成功治疗在黑人中特别流行的镰状红细胞贫血症。公开了一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以后，就能够与一名尼日利亚人洽谈一份协议，这名尼日利亚人与他人共同拥有一项治疗镰状红细胞贫血症的专利。这名尼日利亚人一直以传统药品为基础扩大药品生产，尼日利亚也制订了一部《传统医学法》。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在创新和收益方面，土著社区获得的利益都相当可观。在某些地方，公开制度尚未成熟或可能效果欠佳，但也有一些国家可以作为很好的示例，公开制度在这些国家取得了成效。
35. 有代表团就现有专利公开要求进行的研究提出了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问题作了答复并且提到在《2014年生命科学行业的知识产权问题》杂志上刊登(从第113页开始)的一篇文章“《中国专利法》与遗传资源保护”。这篇论文的摘要如下：“四年前经修订的《中国专利法》增加了保护遗传资源的新条款。迄今为止，似乎新的存档要求——特别是遗传资源表——并未给申请人带来不应有的负担。”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文件WIPO/GRTKF/IC/29/7中包含的职权范围粗略，需要改进，但是如果为了避免妨碍进一步的讨论，在闭会期间精炼和回答这些问题，前述职权范围可以对IGC的工作有所帮助。
36. 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a)段合并了两种关于公开要求和数据库问题的不同思路。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上述发言。他从先前的多次发言中注意到人们颇为关切公开要求对使用者的影响，但他未发现人们同样关切数据库对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潜在影响。他认为，现行的政策目标是从专利制度的需求方面表述的，但这些目标应当反映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公开要求将显著降低收集传统知识的需求，“确保”一词对于传统知识持有人有很大威胁和危险，因为它包含有可能为了编纂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而付诸实际的可能具有强制性的措施。
37. 埃及代表团在序言段或起首部分提出了一节语义清晰、更有力度也更恰当的案文，其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标是通过下列手段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a)饬令专利申请人必须提供他获得相关信息的来源，从而使知识产权局掌握一切必要信息，避免授予错误的专利。(b)确保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从而利用已使用的技术。(c)加强与保护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协定和公约)的互补作用。”
38. CAPAJ的代表说，透明度原则之所以被普遍接受乃是因为对于任何作出的决定，它保证更大的团结一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强调整体性眼光。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卡拉瓦亚族的草药学知识已经被宣布是人类文化遗产。许多行业已经使用这种知识而且没有公开其来源，因为行业是从商业或财务视角看待这种知识。他强调卡拉瓦亚族的整体性眼光旨在保护和确保药草增加、持续生长，能够用于传统医学。CAPAJ的代表希望卡拉瓦亚族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都具有的这种整体性眼光或许可以激发其他代表团献言献策。
39. 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强调，安第斯共同体的四个成员国也是UPOV的成员，这四个国家不仅具有生物多样性，还具有农业生物多样性，文化丰富多彩，这就意味着它们领域内的土著人民通过他们的传统知识作出了许多贡献。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提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关于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和专利的联系的发言忽略了也许可以直接应用的植物品种。他还提到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指出UPOV体系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开问题。他说，在IGC分享通过UPOV公开遗传资源的经验对与会者会有吸引力。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在提供他们的知识的时候作出了贡献。要想涵盖所涉及的各方的利益，范围应当全面。
40. IFPMA的代表强调在IGC进行讨论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准确理解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调查或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等可供选择的政策方案。他强调说，对于制药行业来说，天然产品的研发工作仍然非常具有挑战性，这是因为天然产品并不经常引致有销路的产品，所以从本质上来讲，天然产品极其复杂，任何添加到专利制度中的额外问题都会给天然产品的研发工作造成种种麻烦。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仍然让该公约的成员担心额外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IFPMA具有制药行业与遗传资源提供者达成技术转让协议，促成融洽分享知识的积极实例，但大多数协议并未导致可供患者使用的适销产品。IFPMA还确实举出了若干案例，说明它的成员所经历的种种问题，比如取得必要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证明和关于这些国家如何尝试应对更加多边的局面，以认可天然产品开发的需求。IFPMA愿意参与讨论，为此举出它能够举出的实际案例和实证证据，但它的代表强调说他需要全面了解IGC正在试图通过讨论流程实现的目标，然后辨明专利制度是不是最适合实现这些目标的领域。他强调IFPMA的成员在开发天然产品的时候面临各种风险因素。其中之一是供货的可靠性，这是因为开发此类产品需要数量极其可观的资源，这样才能开发出一种可以接受必要测试的药品，还要在人类身上进行更多的临床试验，然后方可证明这种产品既安全又有效，而且某些与天然产品有关联的元素增加这些类型的风险因素。由于这些额外的风险因素，许多规模更大的公司已经退出天然产品研发。IFPMA的成员担心给专利制度增添更多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有可能阻碍药品开发。IFPMA成员的目标是为人类的利益开发产品和药品，确保这些产品和药品给提供产品的人带来各种好处。对于IFPMA成员来说问题通常是生物勘探工作是分别在不同的地域和时间进行的，大多数情况下，在首先获得遗传资源的节点与可能正在将某种产品开发成一种药品之间的链条上有许多不同的联系，如果发现不符合这样的情况，就可能导致丧失终端研究者或开发者的投资或导致专利被撤销。他表示IFPMA更注重尽职调查，他说在必要的时候IFPMA愿意开展调查。IFPMA成员想知道专利制度是不是实现该共同目标的最适当机制，它们保持对公开要求的关切。IFPMA成员愿意分享它们积累的实证证据和国家经验，而且愿意继续参与有成果的讨论。
41.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倡导公允、友好和坚定，本届会议需要这些。南非代表团强调IFPMA的代表先前表达的关切事项，它想知道这些关切事项是关于错误授予专利还是关于公开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关于后者，南非代表团想知道关切事项是否为盗用和防止盗用的办法。任务授权要求各成员国确保平衡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假如专利制度足以处理好这三类事务，IGC就不需要讨论错误授予专利问题。《专利合作条约》(PCT)会议是保障专利制度的适当场所，而IGC则考虑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南非代表团提出了第二批关于公开如何阻碍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并且回顾了循证方法——凡认为公开是知识产权制度的负担的利益攸关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南非代表团认为，这些利益攸关方需要提供论据才能弄清它们的案情，这不是从目标方面来说，而是为了鼓励创新和保护鼓励措施及知识产权。南非代表团询问公开会如何破坏知识产权制度的那些原则。它注意到支持公开的人有一种可贵的精神和共识，它还注意到没有几个国家把公开说成是一种阻碍。南非代表团认为平衡保护包括(特别是关于使用数据库)积极措施和防御措施。它注意到该论点的另一方面是弄清这两类措施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竞争。南非代表团要求赞成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人看到公开要求具有的好处，弄清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所具有的开放性，这样才能实现平衡的保护。
42. 南方中心的代表赞成行业代表及其他人的意见，即认为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能够确保持续获得和充足利用遗传资源。IGC的工作有助于实现该目的。她认为，防止盗用的一种办法是防止授予效力值得怀疑的专利。她更愿意使用的措词是专利“有效”还是“无效”而不是专利“错误”。有各种方法可以改进专利审查流程，使之符合文件WIPO/GRTKF/IC/29/4第2条的措词，比如改进政策目标(a)段中提到的现有技术检索，还有通过更严格的专利要件评判标准。在众多司法管辖区，界定专利要件保护的范围和遗传材料权利请求的容许范围受到了新的限制。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比如，美国最高法院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裁决天然形成的遗传材料不能获得专利——对IGC有帮助。南方中心可以分享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的一些公开要求资料，但在发达国家的经验方面，南方中心可以分享瑞士的经验，瑞士的公开要求可能没有表现出它可能达到的有效程度，这恰恰是因为地区性方法会更有用，因为大多数专利申请通过EPO办理，而不是通过国家申请办理。她赞成扩大适用公开要求的范围，而不是将其限于国家申请人。
43. 挪威代表团对麦库克大使付出的巨大努力和他在IGC表现出的奉献精神表示感谢。挪威代表团支持那些赞成关注专利制度的代表团，它强调说公开是关于遗传资源的主要讨论重点。对于IGC的最终成果是否应当包括公开要求，与会者莫衷一是。如果那些赞成公开的人想要遂其所愿，更现实的办法是从关注专利制度入手，作为公开要求最自然的主题。把总体上的知识产权制度纳入讨论会使讨论太难以预料和错综复杂，可能结果不论是专利制度还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任何其他部分都不会采用公开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曾经提到植物品种是仅次于专利的最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植物品种属于UPOV的关注范围，应当专门在该论坛探讨植物品种问题。挪威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瑞士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这份文书的目标应当是确保专利制度的成效和透明度。
44. 美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供了一个在尼日利亚采用专利方法治疗镰状红细胞贫血症的事例。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早在1992年，尼日利亚国家医药研究与开发学院就同一位传统保健医师以土著医学知识为基础开始了研究。在申请专利和拟定惠益分享公式之前，双方就商定了一份载有明确条款的谅解备忘录。这位传统保健医师获得115,000美元报酬，承担研究工作的美国公司后来破产，尼日利亚政府接管了在尼日利亚的药品生产事宜。美国代表团要求了解付给这位传统保健医师家人的最新报酬情况，美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第5,800,819号美国专利提供了关于在尼日利亚的研究工作的许多背景情况，还涉及从一种药用植物中提取的成分，但该专利没有说明这种植物是在哪里找到的。美国代表团提到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关于传统知识(而不是遗传资源)数据库的发言。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数据库既涉及遗传资源也涉及对遗传资源的传统利用，比如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美国代表团回答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公开要求可能如何造成损害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指出，申请人有责任证明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有效而且他们的解决办法能够实现共同的目标。
4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非常重要。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目的，在专利制度中最有效、实用和可行的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方式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大韩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基于本国使用的数据库的国家经验，它希望这应当成为IGC文书的主要政策目标之一。
4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只要提案可以支持、帮助和加强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的以案文为基础的磋商，它就愿意接受该提案。这份文书的目标是解决盗用和滥用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视设立一个应当对公开要求起到补充作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数据库系统的重要意义。这份文书不应当限于专利问题，才能使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作出回应，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没有反映出最新的动态。这家美国公司破产与利用遗传资源毫无关系。使用遗传资源会涉及专利以外的若干类别，这对IGC的对话极其重要。在那一宗具体案件中，还牵涉到商业秘密，而且从那时起，多家美国医院一直在使用一部分用来治疗镰状红细胞贫血症的化合物。在尼日利亚施行的法律制度既涉及《名古屋议定书》也涉及传统药物组合。更深入的问题是公开制度如何与专利制度以外的知识产权领域相互作用，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一个核心关切事项是，倘若相关传统知识也是一种商业秘密，或者，倘若根据某些文化准则，人们也许不会乐于将可能持有的相关传统知识当作现有技术，单纯设立数据库记录乃至指明相关传统知识的做法会造成麻烦。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处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时候，它宁愿考虑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利益和所涉及的认知知识体系。生物多样性不丰富的国家容易认为传统知识完全不相关、无关紧要或缺少经济价值。土著社区将使用遗传资源与有关这些植物的医药和治疗特性的知识结合起来，因此，它认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相关传统知识是一种商业秘密，这样的情况使人们疑惑提高透明度的政策目标还将以何种方式显示遵守或不遵守牵涉的具体法律制度。
48.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政策目标的讨论，并宣布开始就主体问题发表意见。
49.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希望使用遗传资源、它们的衍生物(用括号注明)及相关传统知识，因为这样更有包容性。他未保留“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因为这种说法限制了适用范围。他说，与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也有价值。
50. 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说，在全面讨论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之前，它宁愿使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个术语。应当从案文中排除衍生物。欧盟代表团回顾说，目前在UPOV处理植物育种者权利。欧盟代表团认为，主体涉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
51. CAPAJ的代表说，衍生物也是一种创造手段。他赞成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即应当将衍生物加入该条款。他宁愿将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全部包括在内。
52. 埃及代表团称，适当的表述应当是传统知识及其衍生物。遗传资源可能与两者都有关系。埃及代表团认为，这样该表述会更加全面。
53. HEP的代表说，她对案文中所提议的选择没有任何偏好，尤其是因为任何人都可能想到这些词语具有多种含义。她提到“衍生物”这个词的词汇表。比如，她不明白能否承认神圣或秘密的传统知识属于衍生物。她希望案文着眼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
54. 南非代表团想知道，从认识论方面来说，追求创新和申请专利过程中，遗传资源最重要还是传统知识最重要。它强调说，IGC磋商着眼于智力产品，也就是知识。南非代表团说，IGC喜欢将遗传资源放在首位。但实际上作为知识，传统知识应当最受重视。因此，南非代表团表示更喜欢“传统知识及其相关的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的说法。南非代表团提到丽杯角属植物的案例，借此阐明一种循证方法；它说，在1952年开始研究丽杯角属植物的时候，目的并不是要探索一种抗瘦身药物，而是要开发一种适合为传统居民解渴的产品。这个属的植物最终成为一种抗瘦身药物，由此成为源于基础知识的一种衍生物。南非代表团还提到土著社区将一种树当作甜味剂，称之为“甜口”。南非代表团说，南非开普敦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CSSR)考虑这个案例，决定全面尝试，以便弄清它是否具有任何糖类作用，然后再决定将它作为一种甜味剂替代品来申请专利。CSSR得出的结论是这种产品既是一种遗传资源衍生物，也是一种传统知识衍生物。南非代表团指出，这两个例子都证明不能否认传统知识及其相关的遗传资源与其衍生物之间融合的关系。
55. 泰国代表团说，这份文书的主体应当包括相关传统知识和衍生物，而且这份国际文书应当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权利，而不应当限于专利。
56. 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提及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提及创新、遗传资源、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她认为，仅仅保护遗传资源，却不保护它们的衍生物，类似于关上房子的正门，却让后门和所有的窗口都开着。她提醒说，安第斯共同体的四个国家将遗传资源、它们的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它们的保护纳入本国法律。
57. 南方中心的代表说，应当将植物品种作为本条规定的主体；她强调，并非所有的WIPO成员国都遵循UPOV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WIPO的一些成员国具有符合《TRIPS协定》第27条的本国自成体系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南方中心的代表提醒说，WIPO必须凭借WIPO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为属于《TRIPS协定》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包括保护植物品种)提供技术援助。
58. 加纳代表团提出两项与第1条有关的提案。第一项是简化相关规定，为此指明这份文书将适用于传统知识及相关传统知识。加纳代表团说，在审阅这份文书的时候，它注意到第1条前面有一节专门作出定义。因此，在该节内对遗传资源、衍生物等作出定义更合适。其次，加纳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的定义合并了两个定义，一是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另一个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加纳代表团建议考虑这两个定义之间的共同要素，从而提出一个定义。加纳代表团赞成使用“相关传统知识”，并且指出，将遗传资源纳入新定义，遗传资源如果有衍生物的话，将它的衍生物也纳入新定义，这样的做法会有帮助。
59. 瑞士代表团说它更喜欢“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个措词，而且它赞成从全篇案文中删除提及衍生物之处。关于案文的范围，瑞士代表团称这份文书应当适用于专利，而不是更笼统地适用于知识产权。关于触发因素，瑞士代表团赞成的措词是“直接基于”。
60.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更喜欢相关传统知识，并指出它赞成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主体的意见。由于注意到在这方面未达成共识，巴西代表团目前不发表另外的评论。
61. 以CEBS发言的拉脱维亚代表团称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应当成为唯一的主体。它不赞成将“衍生物”写入案文。案文应当仅涉及专利，而不是笼统地涉及知识产权权利。
62. 日本代表团更喜欢术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因为该术语在公开要求方面与《名古屋议定书》第12条的题目相呼应。日本代表团提到《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衍生物定义，尽管因为担心将衍生物写入案文可能扩大《名古屋议定书》的主体，削弱它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所以在《名古屋议定书》的正文中没有使用衍生物定义。日本代表团提议，如果有什么需要公开，公开应当仅涉及专利。
63.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对主体的表述应当简洁、文笔优美。它愿意探讨新提案，比如加纳代表团的提案。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两位协调人在起草案文时注意这一点。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这份文书的主体将适用于用括号注明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
64. 美国代表团难以接受术语“衍生物”，因为这会扩大案文的范围，让人们不清楚主体是什么。美国代表团希望避免“应”、“必须”或“权利”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词，因为它不致力于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注意到第1条的目的不明确，它认为也许根本没有必要写这一条。它建议要么用括号括起这一条要么删除这一条。美国代表团想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讨论盗用的定义。它回顾说，这个问题是IGC所获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也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重要问题。
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第1条中叙述的文书主体应当与目标一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了它在IGC 26和IGC 28的间隙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表达的立场。关于第1条第1款，它倾向于保留词语“知识产权”，因为这份文书不仅应当涵盖专利，还应当涵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它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加纳代表团递交的提案。该提案可以简化第1条，从而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分歧。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案文应当涵盖以利用遗传资源为基础的传统知识。它倾向于从案文中删去“衍生物”或将衍生物放在括号里，因为衍生物的含义不明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留出时间讨论将衍生物写入案文的做法是否妥当。
67. 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两种不同的词句隐含着两种不同的思想。它赞同日本代表团的观点，即《名古屋议定书》第12条谈论的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他补充说，正确的说法是“正在使用的传统知识，不涉及它的相关遗传资源”。纳米比亚代表团补充说，恰恰相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这个概念会使人想起一种正在借助其相关传统知识使用的遗传资源。因此，作出这种区别也许是适当的。纳米比亚代表团提醒说，《生物多样性公约》投入不少时间探究衍生物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中包含的衍生物定义最终将衍生物定义为“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达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功能单元。”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关注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们将会直接影响，比如说，关于物质构成的专利。因此，纳米比亚代表团请求在案文中保留衍生物，并请各成员国找到某种解决办法，将衍生物作为利用遗传资源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它提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磋商对利用遗传资源的意思作了定义，从而解决了多个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团提醒说，即将制订的文书也许可以将相互支助作为它的目标之一，因为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它建议按照与《名古屋议定书》类似的方式对利用作出定义，它提醒说《名古屋议定书》着眼于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进行研究和开发。纳米比亚代表团更希望保持对总体上的知识产权的关注，即使绝大多数案件可能涉及专利申请。它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的商业秘密中体现知识产权的案例。它询问一个牵涉非法使用某种物质或资源的商业秘密是否仍然像商业秘密那样受到保护。
68. 主席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4吸纳了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利用”和“衍生物”的定义但将它们用括号括起。
69.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到载入《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e)项的衍生物定义。它认为将遗传资源写入案文必然导致将衍生物写入案文。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盗用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不能容忍，一如盗用遗传资源的行为。这份文书的主体应当是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的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
70. 瓦努阿图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加纳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71. 南非代表团强调，在着眼于知识产权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括号内的衍生物之间的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南非代表团指出，将讨论范围缩小到专利，这会与任务授权背道而驰，任务授权要求缩小与会者间的分歧，目的是就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南非代表团不明白背离任务授权是否会证明提出程序质询有正当理由。
72. 主席询问各成员国，它们是否更愿意将专利或知识产权作为达成共同谅解的要素。
73. 关于这份文书的主体，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使用术语“相关传统知识”；关于保护的范围，它认为提述知识产权(而不是专利)会更合适。它希望在案文中按现状保留衍生物。
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南非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团就知识产权或专利所作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将保护范围缩小到专利的做法不会体现出版权和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给予的保护。一套可以涵盖一切形式知识产权权利的自成一体的制度会照顾到所涉及的各种利益。
75. 埃及代表团赞成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埃及代表团强调《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的衍生物定义。它提醒说，通常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文件中提到衍生物。它注意到《1991年UPOV公约法》涉及原始物种的衍生物。与专利相比，埃及代表团更愿意使用“知识产权”。
7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迄今所表达的观点已经人尽皆知。应当找到各种办法来鼓励和推动有助于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的讨论，而不是重新表述既有的案文。关于衍生物，《名古屋议定书》的词汇表中已经对它作了定义。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曾经提到该定义不一定清楚，有可能过于宽泛；但加拿大代表团提醒说以往已经有人做过这类发言。加拿大代表团强调说讨论的一个专题是确定应当将什么写入文书。加拿大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总的来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讨论会过于宽泛，所包括的要素超出了原有的遗传资源。“衍生物”提出了各种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宁愿将这份文书限定于专利，并着重讨论如何考虑遗传资源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比如商标和外观设计)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听各成员国讨论知识产权相对于专利。加拿大代表团还指出，对许多成员国来说，遗传资源与专利的关系是明确的，但遗传资源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的关系就不那么明确了。加拿大代表团鼓励知识产权拥护者表明他们如何看待这种关系发挥作用，比如，遗传资源与被认为是替代提交或登记发明的商业秘密的关系。
77. 中国代表团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既有联系，同时又相互独立。因此，应当给予每一个问题不同的关注点。中国代表团说，应当在传统知识列入讨论日程时开始讨论措词应当是“相关传统知识”还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将确保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有的放矢。中国代表团不打算让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完全不涉及传统知识。但中国代表团强调在适当的时候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不同情况给予应有重视，因为这类知识可能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各民族或其他实体所持有。中国代表团还表示，为确保灵活性，它更愿意使用术语“知识产权”。
78. 加纳代表团回答了加拿大代表团之前提出的问题，即关于在不涉及遗传资源的背景下，公开在什么情况下是必须的，什么情况下是相关的。加纳代表团提到《1982年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禁止非法利用及其他形式损害行为的国家法律示范规定》(《1982年示范规定》)和《1984年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禁止非法利用及其他形式损害行为的条约草案》，这两份文书都与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加纳代表团提到，公开不限于1982年和1984年的这两份文书。它强调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体现出公开要求。加纳代表团建议参照《1984年WIPO条约草案》，在这份文书中已经要求公开来源。加纳代表团引述了如下相关案文：“在所有印刷出版物中以及凡涉及向公众传播任何可以识别的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都应当以适当方式指明其来源，为此应提到在哪个社区和/或地域取得这种所利用的表现形式。”它注意到《1982年示范规定》规定了完全相同的公开要求。
79.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主体的讨论。他注意到仍然有关于政策目标和主体的待办事务。他希望IGC取得实质性进展，他还想弄清各成员国所持立场背后的原因。到目前为止，各成员国还未就政策目标和主体达成多少共同谅解。他的意图是与两位协调人一起审查关于政策目标和主体的资料，由此阐明已经讨论的部分关键要点。主席回顾了他的开放政策，他对已经进行的坦率交流感到高兴。
80.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事情发生在第二天，即2016年2月16日]：主席强调，两位副主席通力合作。两位副主席还在两位协调人帮助下主持所有非正式磋商。主席希望IGC的参加者有机会考虑前一天进行的讨论，主席还阐述了他为当天上午提议的计划，包括他对前一天进行的讨论所作的评论，他要求提议方介绍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委员会然后将按照工作方法中显示的那样，在全体会议内部继续讨论核心问题。午餐过后，主席将请两位协调人就前一天的讨论发表她们的看法和她们可能想提请参加者在晚间考虑的任何想法。他希望自己能够包容和理解各成员国对于会议如何取得进展的看法。他清楚地知道要想取得进展，委员会就必须略过重新表述那些老生常谈的观点。正如任务授权中详尽说明的那样，关注点应当是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希望各成员国表明它们对这些核心问题的坚定立场。主席清楚地知道，委员会正在努力摆脱根深蒂固的看法，试图理解这些有分歧的立场背后的原因。在考虑这些有分歧的立场时，委员会需要探究它们表现出来的隐含政策利益，并尝试从隐含政策利益的角度考虑这些有分歧的立场。共同(有同感的)谅解就是这么形成的。许多赞成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的成员国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所有人。它们显然具有如下正当的利益，而这也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关注重点：它们有权要求以恰当的方法获取它们拥有的遗传资源，对于第三方使用该资源，它们有权要求获得公允和公平的回报。关于这些政策利益的主要问题是知识产权制度中是否存在与该问题有关的漏洞，如果有，解决该漏洞的最佳机制是什么。许多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已经判定存在这样的漏洞，它们实施国内公开制度来解决该漏洞。目前有二十多种不同的制度，其数目在不断增长。一个关键问题是是否应当施行在该领域确立标准的国际制度。还有些政策利益表现出那些希望利用遗传资源开发未来的产品和服务，谋求全民的社会经济利益的人的关切。有人对监管负担和成本、及时和有效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法律上的确定性表示关切。另外，一些行业团体对这样一种机制感兴趣，也就是该机制能使它们公开它们是采用正当手段获得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这样它们就不会受到生物剽窃指控。在工作文件中详细介绍了两种有分歧的政策立场，前一天与会者已对这两种立场作了讨论，上述不同的政策视角就体现在这两种立场之中：提高专利/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和尽可能减少授予无效或错误的专利。就像工作文件中表述的那样，这两种政策目标导致基本上三种思路：确立一套制订国际标准的国际公开制度；防御性非规范措施着眼于确保专利局掌握适当的信息和程序，防止授予错误或无效的专利；第三种观点承认以上两种思路能够互为补充。要想取得进展和达成共同谅解，委员会需要首先从正反两面理解这些不同的政策视角，承认它们的正当性，制订一个解决办法来弥合这些不同的政策利益。主席指出，如果人们考虑到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多年来已经有所变化，从最初的实质性专利要件要求，演变成非实质性要求，不再要求知识产权局承担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那么委员会其实已经朝这方面有所举动。委员会已经开始消除上述分歧。主席希望IGC在本周能够朝着实现上述目标的方向取得一定成果，他承认IGC 29仅仅是开端，接下来将在IGC 30上进一步开展工作。IGC 29的一项成果是确定了需要在IGC 30上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事宜，在这两届会议之间将举办一次研讨会，人们也许可以就部分待办/未决事宜更自由、更坦率地发表意见。他认为，前一天有一些积极的发言也许为这个特定问题提供了务实的解决办法，比如加纳代表团关于主体的发言。他强调说，委员会在前一天已经着手处理实质问题。关于主体问题，主席注意到显然有两项待办事宜：专利对知识产权；衍生物。关于前一项，人们似乎明确地将专利制度看作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制度发生交集的重要领域。这不意味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不会与其他领域发生交集。委员会必须考虑什么是IGC应当优先考虑的事项，这样才能取得进展。各成员国必须考虑有必要在哪些方面作出妥协。他要求各成员国探究并将它们的立场与这些立场隐含的原因联系起来。在谈论政策目标时，考虑到一些国家制订了国内政策制度，了解这些国家施行该制度时所作的政策分析将会很有趣。主席要求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的提议方介绍这些文件。他不打算在这个时候请与会者讨论这些文件。
81.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29/5。美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将拟提出的联合建议当作建立信任措施，帮助委员会在涉及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美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建议表现出关键目标，有助于建立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机制。作为二十个生物多样性大国之一，美国承认生物多样性带给社会的价值。美国和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支持利用各国法律促进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允和公平惠益分享的目标。它们还支持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要求。提案有助于按照明确的程序，经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共同商定条款，得到许可之后取得遗传资源，作为交换，给予对方公平的金钱或非金钱好处。美国代表团认为，专利局应当掌握可供审查人员作出有关专利要件的妥善决定的各类信息，包括涉及遗传资源的综合现有技术。应当将专利仅授予新的、包含独创性而且符合效用标准的发明。在这方面，国家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有助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并在消除人们对专利质量的顾虑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美国代表团强调，提案将有助于消除人们对于错误授予专利的担心，同时对现有的专利制度起到补充作用。美国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它们对提案的支持并且欢迎额外的共同提案国。美国代表团期待在本周讨论提出的联合建议。
82. 日本代表团提出了文件WIPO/GRTKF/IC/29/6。一个关键和重要的问题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希望WIPO将会作为知识产权专门组织关注这个问题。这份文件的导言部分解释说，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办法是改进用于现有技术或参考资料检索的存储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非秘密传统知识的数据库，还可以利用某些现有的制度体系，如提高信息提供制度和无效审查制度的效率。日本代表团还为方便起见，建议采用一种一键式数据库检索系统。这种一键式数据库检索系统可以包括下列内容：关于如何采集信息，每个参与的成员国将在其认为必要时采集其领土内关于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非秘密传统知识的信息，并将该信息存储在本国的数据库中。开发国家数据库过程中，各成员国可能要与本国境内相关的土著利益攸关方协商，方可将来源于部落领地的土著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存入数据库。上述建议还包括一项简单的文本检索功能。为了解决语言障碍问题，应当提供译文。关于防止第三方访问，网站将设置为只能从已经注册的互联网协议地址访问。进行审查工作的知识产权局拥有专门的互联网协议地址；访问WIPO门户网站的权利将被限定为那些专门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述建议承认，关于拟存入数据库的结构数据、现有技术或参考资料的可容许格式或无障碍访问WIPO门户网站等问题，未来的工作不可或缺。日本代表团认为，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承认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确信现有技术检索数据库将在讨论中起到重要作用。
83.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29/7。该提案提出了一些关于公开要求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将会启发和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例如，根据现有的公开制度：是什么引起对于一种遗传资源及/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原产地国家的公开？知识产权局的作用是什么？不公开或欺诈性公开的后果是什么？拟进行的研究将会更新在十二年前(2004年)进行的那次研究，就现有的各国法律、实务和经验提供最新、实用、深入、循证的信息。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信息，加上在IGC会议期间共享的信息，将会为委员会在核心公开问题上达成相互了解提供必要的证据上的依据。加拿大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它们对上述建议的支持。它将乐于与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会晤，讨论它们的看法。
84. 巴西代表团在就主席的总结发表意见时强调，借助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之间相互支持对于巴西至关重要，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当将这一点写入案文。委员会不应当忽视已经存在保护遗传资源的非常有效的国际框架，在案文中应当提到这一事实。关于文书主题和范围，巴西代表团请求主席说明提及知识产权/专利权，他将如何着手下一步工作。
85. 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互补作用或相互关系的要点，主席认同这种已经确立而且被认为非常有效的国际框架的重要性。他确信协调人应该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关于主体，他认为大概有必要在非正式格式内讨论该问题。他注意到，关于透明度和授予错误或无效专利问题，有两种大相径庭的坚定意见；这可能是一个需要处理的未决问题。他回顾到，要想取得进展，就必须做出相当的妥协。委员会需要考虑什么是当务之急和关注重点。
86. 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称文件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29/6中阐述的联合建议仅反映了一种观点，而不是GRULAC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优先事项和关切事务。巴哈马代表团补充说，在它看来，这些联合建议预判磋商的性质及结果。它重申，IGC关于遗传资源的磋商应当着眼于文件WIPO/GRTKF/IC/29/4并以该文件为依据；这份文件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利益平衡。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7，GRULAC注意到WIPO秘书处在最近十五年里开展了各类研究。它要求将这些研究列成一份供审查的清单，它特别提到也许只需要报告这些研究的最新进展，而不一定需要开展另一项研究。
87. [秘书处的说明：经过有关这方面的多次请求，主席为通融起见，宣布他同意各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进行发言，但发言要言简意赅。]
88. 加纳代表团指出文件WIPO/GRTKF/IC/29/6着重论述使用数据库，它敦促委员会将该文件仅看作是对文件WIPO/GRTKF/IC/29/4中取得的成果的补充，而不一定是替代方案。加纳代表团还注意到美国代表团似乎表示使用数据库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加纳代表团认为这样提及专利只是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不当限制，而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还着眼于知识产权的其他方面，比如版权。加纳代表团赞同以GRULAC名义发言的巴哈马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它特别注意到面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请求，WIPO编拟了一份技术研究报告。该报告对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作了极为详尽和广泛的分析。加纳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浪费时间做无用功，因为这样于事无补，只会阻碍委员会的磋商。
8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美国、日本和加拿大三国代表团提交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非洲集团认为，这三份文件中提出的想法对文件WIPO/GRTKF/IC/29/4起到补充作用，因为后者的案文中体现了这些想法，这些想法也将构成讨论的一部分。就像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说的那样，文件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29/6试图预判委员会磋商的结果，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未赋予它这么做的权利。非洲集团希望这些提案的建议者更多地参与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的讨论，并在讨论到这些项目的时候，提出该等关切事项。
90.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人，希望支持文件WIPO/GRTKF/IC/29/6，并且希望数据库起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作用。即使存在错误授予专利的现象，强调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也不为过。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设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是保护传统知识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最有效方式。2005年至2009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设法建立了一个传统知识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收集了大量源于古老医学文献的知识，还收集了种类繁多的文件和专利文件。它记载以往和现在的传统知识以及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信息。该数据库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上线。数据库可供公众查阅。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人员有义务在该数据库中检索现有技术，这种方法已被成功而且有效地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大韩民国还应EPO的要求，在2012年8月与该组织共享了这个数据库。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非常实用和可行的方法，有助于减少各个成员国错误授予的专利的数量。
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的共同提案人。它已就数据库和错误专利问题与大韩民国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并且愿意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内与大韩民国进行接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以GRULAC名义发言的巴哈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加纳代表团就讨论方法所作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就像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时所提到的那样，委员会应当着眼于对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及文件WIPO/GRTKF/IC/29/4。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相关传统知识和秘密传统知识等有些条款和条件已在IGC上作了讨论，并在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中得到确认。它认为，这些文件可以对讨论文件WIPO/GRTKF/IC/29/4起到补充作用，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执行一份或多份文书过程中可以进一步制订上文提到的部分条款和条件。
92.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提到文件WIPO/GRTKF/IC/29/7中提议的研究，并强调(d)段所述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规定委员会的工作以证据为基础，采取包括国家经验研究和实例在内的循证办法。它坚信，IGC的工作必须是以具有重要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且可行的证据为指引。它感谢该研究的提议者提出这一建议，该研究使应该解决的各种问题都汇聚到一个有关公开要求的研究之中。它支持研究的职权范围，并相信该研究能够迅速开展，以期进一步了解很多国家在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不过，应该避免工作重复，并且应该尽可能考虑到世贸组织和AIPPI等其他组织的研究。它也支持文件WIPO/GRTKF/IC/29/5中所载联合建议。该提案值得进一步审查，因为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目标得到了WIPO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并且可能是很容易实现的目标。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6，代表团相信，它为讨论提供了有趣的思考内容。它要求研究提议者提供更多细节，说明数据库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以及第三方如何访问该数据库。
93.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文件WIPO/GRTKF/IC/29/6的共同提案人身份所发表的意见。该提案是对IGC工作的重要补充。委员会继续研究该提案并继续提供建设性和实质性意见至关重要，以便解决历届会议就这一提案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代表团期待讨论包括所提问题及其他问题在内的数据库系统，以期改进该系统。它相信该提案有助于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29/7所载提案发表的意见。正如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时所指出的，根据任务授权，IGC的讨论应该以包括各种研究在内的事实为基础。它指出，文件WIPO/GRTKF/IC/29/7的共同提案人重新提出了修正版本的研究报告。在历届会议以及本届会议期间，IGC就国家法律以及公开要求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发挥作用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已帮助委员会推进了其在案文方面的工作。研究报告将会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而不会耽误它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欢迎其他成员国对该提案给予的支持。它对加纳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感谢，并指出，数据库提案旨在成为一个独立提案。它强调，联合建议中提到的行为准则非常重要，并且也会是适当的，不管某个成员国对公开要求的立场如何。关于研究，它支持巴哈马代表团的建议，即WIPO将提供一个WIPO事先研究清单并更新这些研究。它对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
9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该继续讨论文件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29/6。此种建议可能有助于专家们开展更有效的现有技术搜索，从而有助于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可能性。这两个文件可对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7，代表团不止一次要求就公开要求问题提供补充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将对推进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用。
95. 巴西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以GRULAC名义所作发言以及加纳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关于研究，它指出，IGC已经讨论了15年。或许最好的办法是看看已经开展了何种研究，而且如果有必要提供补充资料，则对委员会已经开展的研究进行更新。关于联合建议，一项建议的性质是对讨论结果的预判，不应该成为讨论的基础。代表团希望继续在文件WIPO/GRTKF/IC/29/4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该文件没有预判任何结果。
96. 印度代表团说，印度是已经施行公开要求的少数国家之一，并且也有用于挑战授予错误专利的数据库。它的经验是，当前的数据库不是一个完整的文件，而且绝对不可能是。它强调，印度实际上正在利用公开要求来加强数据库，并使它更加全面。也是从这一角度出发，知识产权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在此方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研究(如有)不应该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它指出，现在已有足够的公开证据。首先，委员会是在WIPO开展了广泛调查且发现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盗用行为之后设立的。委员会看不出文件WIPO/GRTKF/IC/29/7中所提议的研究会有什么帮助。关于盗用的证据每天都有，不需要再单独开展一项研究来确定它是当前正在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的事实。
97. 埃及代表团对提交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的三个国家表示感谢。它想知道是否需要开展一项新的研究或进一步的研究。它相信，当委员会在有关文件WIPO/GRTKF/IC/29/4的讨论中处理这三个文件中所涉及的专题时，这三个代表团届时会谈到这些专题。它回顾指出，目标是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98.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美国、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团介绍情况，并且感谢其他共同提案人。它赞成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必须重点关注当前案文并将这几份文件中的深刻见解纳入主席工作计划中所安排的讨论。它还感谢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同意应该避免工作重复。代表团认为编制已开展研究清单和已建数据库清单、它们当前被如何利用以及这些提案可为清单增加些什么内容是有益的。更好地了解数据库在实践中如何工作也很重要。它强调，尼日利亚的经验以及印度等其他国家的经验是数据库往往不完整。它对这些提案有一些结构性关切，比如，时间安排等。这些提案一定程度上反映可以或可能实施强制性公开要求，而不是实际实施强制公开要求的办法。代表团强调指出，对案文进行讨论是其首要重点。它想知道提议者所在国家专利局针对这些提案中所载各项要素都做了些什么。它想知道加拿大或大韩民国专利局是否与已经实施公开要求的国家的专利局进行了联系以及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果。它相信有必要讨论为什么发生错误授予专利的现象以及强制公开要求可以何种方式改变这种现象。它对实施实用新型要求和新颖性要求以及这些要求在错误授予专利以及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表示关切。它担心有些提案或许是出自错误的假设。如果错误授予专利，问题是强制公开要求为什么可以以及如何帮助达到国际最低标准以平息由专利制度中缺乏透明度而导致的一些关切。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以GRULAC名义、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它认为，委员会应该重点关注其任务授权以加快其工作，并且认为应该继续就文件WIPO/GRTKF/IC/29/4进行协商。它对一项研究在经历15年的讨论之后的附加值表示怀疑。
100. 挪威代表团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提到文件WIPO/GRTKF/IC/29/7。正如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提到的，新的任务授权规定委员会应该采用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包括对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因为目前掌握的很多信息都不是最新信息，所以该提案应该对整个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意义。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并非所有各方都清楚公开要求的后果。它曾对此种要求是否有助于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提出质疑。不知道多大程度的公开要求对专利局和专利申请人构成负担，并为专利制度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拟议研究旨在进一步说明这些问题。它应该对包括挪威代表团在内支持强制公开要求的代表团极其重要，使它们能够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了解国家公开要求可能对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影响及可能对创新以及对专利申请人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此种信息可能帮助委员会排除所有存在瑕疵的要素并且确保公开要求实现目的而不会为申请人带来太大负担或为创新带来阻碍。它将有助于委员会制定公开要求以便公平地照顾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旨在拖延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担心开展一项研究会产生这样的作用。前几届会议就这一专题展开的讨论表明，IGC离就公开问题达成协议还很远。既然反对实施公开要求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则开展一项研究更有可能推动取得进展而非延误进程。如果委员会就载有强制公开要求的文书达成协议，有必要让反对该公开要求的代表团相信这种办法是最有利的解决方案。这么做的最佳办法是提供信息和数据，用以说明此种要求对各方有利，符合各方利益。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的，该研究应该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内已经开展的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花不必要的时间。
101.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作发言，并表示本集团成员支持它的发言。它提醒与会者，WIPO秘书处在2004年开展了一项研究。与此同时，在WIPO内部和外部都做了很多工作。在对已经开展的研究或资源编制清单之后，委员会将会更好地明白开展一项研究是否有用。重要的是，不仅要将WIPO开展的研究列入清单，而且还要将世贸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围绕《名古屋议定书》开展的研究列入清单。它强调，无论如何，不应该预判IGC磋商结果的性质。在此方面，它相信文件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29/6只代表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它的全部，而且它们就是在预判结果。代表团发现文件WIPO/GRTKF/IC/29/4包含各种备选方案，是一个比较公平的出发点。它支持将讨论核心问题作为应该采取的工作方法，因为目的是要加快对案文的协商。
102.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指出，讨论表明，协商进程涉及三方参与者：掌握技术和拥有大型制药公司的北方国家、拥有资源的南方国家以及拥有与这些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过去曾有许多替代提案，但这些提案并没有为合并正在讨论中的案文做出贡献。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提出建议者应在针对文件WIPO/GRTKF/IC/29/4的讨论框架内提出提案。
103. 中国代表团感谢提案方介绍其提案，并支持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讨论应该回归对案文本身的协商。它相信数据库和公开要求不是相互对立的。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另一个更廉价和更容易实施的备选方案。
104.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印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讨论重点关注了现有技术数据库，虽然数据库涵盖的内容可能不止现有技术。它们可能涵盖属于机密等类似信息。南非通过了一项涵盖现有技术数据库且涉及知识产权法律修正案的法律。它正要通过另一项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代表团回顾指出，其国家关于土著知识的记录系统是一个促进创新和独创性的数据库，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这些方面称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南非还发展了以遗传资源为关注点的第三个要素，那就是南非药典。这是一个数字信息库，就像印度的TKDL一样。有必要区分数据库和数字信息库。代表团强调，一个关键要素是建设这种数据库为土著社区带来的负担。这些数据库非常昂贵，涉及到复杂的程序，不是每个国家都有对其进行投入的资源和手段。在将用户的负担转嫁到供应者身上时必须谨慎。发达国家的专利局需要这些数据库，它们应该致力于为此投入资源。尼日利亚代表团刚刚问到过去是如何利用这些研究的。光是要求研究以及将其列入清单是不够的。代表团想知道IGC在处理这些研究方面的工作在其工作中占多大比例，以及它们是否能够成为具有示范作用的证据。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7，它提醒要注意职权范围。这些问题与盗用无关。例如，专利制度有什么错？为什么发达国家授予错误专利？专利制度中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是什么？代表团忆及主席呼吁不要坚持以邻为壑的立场，而是要寻找共同点。有必要了解公开会产生何种不确定性，以及为什么IPLC、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一再强烈呼吁实施公开要求。委员会需要找到相互对话的空间，而不是坚持各自的立场毫不退让。代表团认为，需要的是协调制定一种制度以期产生法律确定性，从而使制药公司不必被迫面对其将会发现根本无法达到的各种标准。
105. 主席赞赏南非代表团所发表的与缩小分歧和形成共同立场有关的最后意见。利益相互交织，委员会必须就此形成一个共同立场。
106. SPC的代表感谢WIPO秘书处在2015年12月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的WIPO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问题实践讲习班上为太平洋地区提供会议并讨论这些问题的机会。关于建设一个数据库问题，大部分太平洋国家没有开展国家行动以收集所有此种传统知识的经济能力。他还指出，一些太平洋岛国曾在10年的时间里尝试记录其传统知识，而且它们仍在这么做，它们仍在试图从国内不同岛屿收集信息。少数国家已指出容易遭受其他国家进一步开采带来的伤害的问题以及数据库容易被获取的问题。他指出，数据库不会涵盖遗传资源，它们只适合传统知识。
107. ARIPO的代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那些提到其中一些问题已在IGC往届会议中进行过讨论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他回顾指出，印度代表团已明确强调，数据库问题实际上未在没有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得到实施。他提醒说，南非已经采取了类似做法。他认为，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更注重方法以及在考虑数据库问题之前建立一种法律制度非常重要。这些文件的提案国特别是美国代表团所采取的办法是将数据库分开处理。他回顾指出，主席曾着重指出，目标是找到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分歧，以及解决世界各地在盗用和利用其他人知识方面出现的争执。为了取得进展，IGC应该重点关注文件WIPO/GRTKF/IC/29/4中的实质问题，并确保创建一个能够设立文件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29/6中所提议互补性机制的国际法律框架。他敦促委员会重点关注实质性条款，以便对委员会收到的合并文件进行微调，而不要把时间花在研究上。他希望，这么做能够让委员会在本两年期结束时找到解决办法并向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目标迈进。
108. 主席说，就文件WIPO/GRTKF/IC/29/5、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29/7进行的讨论是有益的。他赞赏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另外，因认识到存在明显的不同意见，他希望它们在闭会期间能够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将在随后讨论核心问题时谈及这些问题，因为防御性措施和数据库都是核心问题的一部分。关于开展一项的提案也需要在随后更为正式地审议。主席指出，成员国希望知道已经开展了何种研究。他想知道秘书处提供一个清单是否有用，或许建一个可供IGC与会者访问这些研究报告的门户网站更有用。
109.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提供一个清单的想法对IGC开展讨论以及对制定国家政策都很有好处。
110. 南非代表团相信这将是一个有益的行动，只要它超出文件清单的范围。问题是如何利用这些研究报告来改进IGC的工作。把研究报告束之高阁不会有好处。重点应该放在政策和规范工作对这些研究报告的理解和吸收上。
11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编制一份清单，以便列出自2001年以来开展的所有研究活动。它相信，知识产权制度中已有很多变化，并且有更多成员国制定了强制性公开要求。它乐见有机会更新利用此种机制开展的、离现在最近的报告。
112.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支持编制一份研究清单，以列出到目前为止已经开展的所有研究。
113. 尼日利亚代表团乐见需要将这些研究放到一个清单里并使其可供访问和予以落实。它警告说，在这方面需要谨慎行事，因为会议的时间紧、任务重。对于成员国来说，这些研究将是可供利用资源，但不应该导致委员会可能分散其对合并文件的关注。
114. 主席回顾指出，任务授权是明确的。这些研究不是要拖延进度，也不是要预判任何结果，它们是可供成员国利用的资源。
115.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成员国会在开展此种审查工作中起什么作用，成员国能否会为它们知道的建议建言献策，成员国能否提供资料介绍其本国的制度以及为其本国进行的政策分析。虽然需要迅速做出决定，但这需要考虑。它完全支持及时进行审查，如果不在本周审查，因为本周难以安排，但肯定会在IGC下届会议之前进行。
116. 主席指出，这项工作必须高效。其想法是将已经开展的WIPO研究以及秘书处清楚知道的相关研究列入清单。
117. 瓦努阿图代表团支持关于编拟已开展研究和信息的想法。正如已经提到的，太平洋地区各成员国对数据库存在不同意见。清单应当只用于参考。
118.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编拟一份关于迄今为止所开展研究的清单。
119.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支持编拟这样一份清单。例如，编拟一份法律清单，一份关于实施遵守机制的国家遵守要求的清单，以及一份数据库清单同样将有所助益。数据库方面的工作对于补充公开要求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几乎没有任何事实信息。他支持采取以案文为基础方式，且并指出，不论清单里面的内容是什么，都不应当妨碍案文磋商。
1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如果进行研究的话，不应当阻碍或耽误磋商进程。它有兴趣阅读和研究任何资源，因为该信息将支持并丰富遗传资源案文磋商。它认可建立数据库的重要性，目前正在开发数据库。但是，核心问题是围绕数据库的法律框架。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开展讨论并以文件WIPO/GRTKF/IC/29/4为框架进行磋商。
121. 美国代表团支持编拟研究清单的建议。它注意到WIPO网站上有一份关于WIPO研究的清单。它建议更新该清单，并且列入尼日利亚代表团前面提到的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等其他研究，这样IGC可以有一份更新的研究清单，比仅由WIPO进行的研究更为广泛。它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出的纳入数据库清单的建议。
122. 南非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倡导将涵盖范围延伸到数据库清单，要求着眼于侧重错误授予专利和盗用的研究，从而以平衡的视角看待正在发生的一切。
123. 埃及代表团不反对编拟一份研究清单，但是认为这不应阻碍委员会毫不拖延地进一步审议文件WIPO/GRTKF/IC/29/4。它指出，在经过16年讨论后，大多数代表团已有必备研究可供使用，并且知道在此期间他们的工作中用到了哪些研究。
1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关于必须编拟一份数据库清单以及关于盗用和滥用研究的提案。这些研究报告或文件不应在IGC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而是应当用作参考资料。秘书处为IGC每次会议更新该信息将会有所助益。
125.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称，就设想的清单而言，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希望能够参与其中并积极参与。
126. 巴西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关于委员会应当侧重于实质性讨论的事实的发言。它希望再次提到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时提出的提案，即编拟一份已向委员会提交的研究清单，以列出秘书处开展的所有研究。这是提出提案的理由。该想法并不是要纳入数据库或其他要点，也不是要纳入其他来源的其他研究，而是要编拟一份很长的清单。清单的目的只是为成员国提供补充信息。虽然代表团认为在这一主题上已经做了很多，但WIPO过去15年里在该主题方面所产生的信息非常有限就足以证明有理由这么做。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代表团称，关于编拟研究清单的提案是为了更新秘书处在2004所开展的研究。
127. 主席宣布结束该项议题的讨论，并请大家就公开要求发表意见，特别是公开的主体和内容。
1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将强制公开要求纳入即将制定的文书中。该条款将是保护遗传资源的核心要素并且充分考虑到了在其他论坛上取得的相关发展。代表团对于发生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遗传资源的利用表示特别关切。这些也应当受到公开要求的约束。公开要求应当同等适用于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在陆地、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及在公海获得的遗传资源专利申请。代表团坚持这一观点，因为迄今为止，仍在联合国大会的主持下磋商适用于在国家管辖区域领域以外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机制。它还希望确保IGC正在磋商的案文草案不会损害这些磋商的成果。代表团还要求即将制定的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互补作用考虑到知识产权权利制度以外的类似论坛。它认为该条款不应当减少或影响各成员国在其他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责任，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文书的讨论。代表团保留它在讨论期间就公开要求的每个特定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它希望委员会重点关注文件WIPO/GRTKF/IC/29/4。
129.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核心问题。他希望努力避免一般性发言。目标是就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尽管如此，他承认，因其地理位置原因，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与它所提出的问题有重大利益关系。
13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非洲集团的目标是通过制定强制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和原产地的最低国际标准促进提高透明度。代表团问主席，IGC什么时候可以举行非正式会议，因为它认为以较少人数和专家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将极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31. 主席指出，他已经根据商定结果制定了工作方法。但是，他将与地区协调员会谈，审查工作方法。他问尼日利亚代表团，非洲集团是否就公开内容达成了一致立场。
1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称非洲集团希望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和原产地的标识问题列入文书。它还希望将关于专利权所有人是否已经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或事先知情同意的协定的信息纳入文书。当来源或原产地不明时，可以注意到这个问题，然后可由接收专利局负责采取行动。
133.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强调政策目标应当是通过公开遗传资源，以及根据进一步讨论情况，可能包括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关于这一政策目标，代表团已经建议设立一个机制，根据该机制，它可以考虑就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原产地或来源的要求达成一致。但是，它强调，阻碍、影响或为利用专利制度带来法律不确定性的公开要求不会促进惠益分享，也不符合任何人的最大利益。因此，为确保法律确定性、清晰度和适当的灵活性，作为总体协定的一部分，制度必须含有保障措施。公开要求的宗旨是促进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从而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单独体系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多边体系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公开要求应当仅限于专利申请，而不是总体的知识产权。它强调，植物培育者的权利问题正在由另一个组织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进行处理，这一问题不应属于WIPO的讨论范围。预计到的公开要求涉及到正式要求。当发明是直接基于特定遗传资源时，申请人应当宣布原产地国家，或者如果原产地国家不明，应当宣布发明人实际获取和已知特定遗传资源的来源。不能要求申请人进行更多的研究。它澄清说，“来源”这一术语是指申请人从研究中心、基因库或植物园等原产地国家以外获取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代表团不支持将共同商定条款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要求纳入文书，因为有单独的体系在处理这一问题。
134. 主席指出，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非常鲜明的立场，并指出现在是对它们进行思考并提出问题以要求予以澄清的好时机，同时要牢记目的是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他宣布，允许各成员国向欧盟代表团提问，思考它的实质性发言。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显然未必会回答这些问题，但会予以注意。
135. 南非代表团询问，欧盟代表团设想的保障措施是哪一类，它认为触发点是什么，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如何能够收集到进行追踪所需信息。
136.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解释说，关于保障措施，如果专利申请人未能或拒绝宣布必要信息，而且，尽管给予其补救过失的机会，仍不遵守，则不应当进一步处理申请。如果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必须在专利法领域以外给予有效、相称和劝诫性处罚。关于触发点，它表示，触发点是直接基于特定遗传资源的发明。它会在稍后详细阐释这一点，因为它希望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触发点的意见。
13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到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所作关于其他机制在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发言。他指出IGC正在就一份单独的潜在条约或文书进行磋商，WIPO的所有成员国并不一定都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他认为事先知情同意是评估专利申请的一个实质性重要要素。他想知道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在这一特定方面的想法。
138. 澳大利亚代表团向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提出一个关于原产地国家的问题。它想知道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在所提出的提案中，如果申请人必须公开已知原产地国家，是否涉及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原产地国家”术语模棱两可的问题。如果采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原产地国家”的定义，它对该定义的解释是“在原地发现遗传资源的国家”，那么当发现遗传资源生长在范围广泛的不同国家时，申请人可以提到范围广泛的不同国家。要求公开原产地国家而不是来源将给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选取将使他免于遵守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制度的方案。代表团询问，是否建议采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使用的“原产地”这一术语。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南非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及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就保障措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事先知情同意所提出的问题。它还希望明确了解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列出的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参数。作为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它指出，从原产地和来源的角度来看，有时原产地可能不一定是遗传资源的自然来源。有必要同时纳入原产地和来源，以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并满足必须对利用情况进行追踪的要求，包括使用者本来能够从自然原产地获取遗传资源，但是在出于某些目的使用它之后，后来把它放置到另一个地方作为来源的情况。
140. 国际商会的代表注意到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建议应当公开原产地和/或来源。他认为，如果有人实际上获取了遗传物质，可以假定其知道从哪里获得它，即它的来源。仅仅说是从冷库里面发现它是不够的，有必要保持比这更好的记录。但是，原产地是一个事实和法律混在一起的问题，而且事实和法律有可能都不明确，这会非常令人沮丧。一个缺乏法律清晰度的例子是属种问题。如果有人进行一项与马铃薯相关的发明，其可以使用某一特定种类的马铃薯样本。马铃薯属的历史原产地是安第斯山脉的某个地方；但是，该发明所使用的特定样本可能不是原产地类型的，可能是爱德华国王品种的马铃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其原产地国家是联合王国的林肯郡。他想知道应当公布其中的哪些内容，并且想知道这是否取决于该发明是适用于一般性马铃薯还是特别适用于爱德华国王品种。他认为，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强调了将切实和有效方法付诸实践的重要性。他支持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并认为把注意力集中在来源上面要比集中在原产地上面容易得多。
14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所作发言澄清其关于公开要求的立场。它向欧盟代表团询问，它如何看待地理标识与公开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它是否认为地理标识是另一种形式的公开要求。代表团认为，地理标识的法律框架可以用来限制辩论并为关于原产地和来源的讨论提供法律清晰度。
142. ARIPO的代表指出，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强调它希望将公开要求限制在专利申请方面。他希望知道提到专利申请是否因专利更为公众所知的事实。他指出，产品寿命周期在缩短，整个知识产权体系存在这样一种趋势，即相当多的申请是作为实用新型提出的。他希望向欧盟代表团了解它是否会赞同将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权利。他回顾加纳代表团提到过版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存在联系，并且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了地理标识的问题。
143. 纳米比亚代表团注意到，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称，申请人实际获取遗传资源将触发公开的义务。它强调目前基因操作技术在快速演进，并指出，基本上大多数遗传学都被转化为信息并从信息库而不是从实际获取库中操作。可以预计，这种进行研究的方式将使处理越来越快，正如完全改变了世界的计算机的情况一样。很明显，基因技术的爆炸将很快使遗传学主要变成信息处理。代表团认为，公开制度，类似于欧盟所提出的，将仅仅适用于申请人实际获取资源的情况，而排除了申请人利用翻译成基因组序列的遗传资源的情况也应满足公开要求。这将意味着这些后来的使用者可以免费进行生物剽窃。它向欧盟代表团询问，这是否是一个它没有考虑到的意想之外的后果，还是沉思熟虑后的政策结果。
144. CAPAJ的代表认为，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考虑到了尽职调查的原则。在此方面，他认为仅仅提到植物园等来源是不够的。他认为还有必要公开原产地国家。
14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指出，植物品种大多数是对土著社区、国家和民族拥有的传统育种技术进行应用的结果。许多生物技术产品同样如此。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未涉及到这些问题。它希望知道欧盟代表团建议如何处理造成植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特别是，它是否被排除在强制公开要求之外。
146.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最初的发言总结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它强调，公开要求对于保护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遗传资源相关的国际协定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互补作用也非常重要。代表团不仅支持IGC，也支持世贸组织为实现该政策目标所作的努力。关于触发点，它认为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应当是公开义务的触发点。它认为，使用原产地国家是避免知识产权权利盗用遗传资源的更好工具。它要求欧盟代表团解释公开来源如何能够防止遗传资源的盗用并允许国家对其遗传资源行使主权权利。
147. 美国代表团不赞同仅仅因为假设它实行国际最低和最高标准，公开要求就会带来法律确定性问题的说法。最强有力的法律确定性是不公开要求。代表团可以指出，对于这些国际标准的含义的解释存在差异，仍然将存在不确定性。它认为，关于法律确定性必须要有国际法律标准的前提是错误的。它听到有代表团说公开来源的要求作为提高透明度的工具是必要的，但它对这一说法的根据表示质疑。许多专利申请与数以千计的遗传资源相关，如果不是数以百万计的话，这些遗传资源经常来源于全世界许多地区。代表团看不出公开要求如何是促进透明度的工具。它回顾IGC的工作应当是以证据为基础，并要求提供关于提案国知识产权局实施公开要求的案例实例，并说明其他国家是如何利用的。它始终对新的专利公开要求将实际上增添专利制度的不确定性深感关切，特别是对不遵守的处罚包括使专利失效。这会为诉讼开辟新的途径，给专利权的不确定性带来阴云。这种不确定性会破坏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作用，会给专利权提供的经济发展激励作用带来负面影响。这些不确定性还可能破坏潜在的惠益分享。关于遗传资源公开和专利法的约束性强制标准还会限制各个成员国的政策空间，而“一刀切”的做法经常受到各成员国的批判。它留意到，许多成员国意味深长地说到实施知识产权规范有必要保持灵活性。同样的道理，对于遗传资源不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也同样适用。代表团询问，一方面要求专利申请人说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另一方面却在核准药品时不要求卫生部门执行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公共政策基础是什么。对传统知识而不对其他知识要求公开要求的公共政策基础是什么？它希望不仅听到欧盟代表团的回答，而且听到印度、南非、尼日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挪威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回答。正是因为这些答案非常重要，美国代表团才建议研究公开要求。自从先前的研究开展以来，国家已经有了经验，开展研究将减少会议期间提问和回答问题的必要性。代表团提出讨论“盗用”定义的重要性，它是任务范围内的一项优先事项。
148. 主席表示他不会要求欧盟代表团回答所有提问。他认为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作了一个很好的发言，阐述了它的立场以及它对从自身角度看公开要求应当是什么样子的意见。所有代表团都应当这样做，因为这是委员会围绕问题达成共识和缩小分歧的方式。
149.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通过向欧盟代表团提问进行讨论的方式使它作为欧盟成员国处于一个困难的立场。它的发言不是希望代表欧盟代表团回答问题。代表团强调，遗传资源是植物、动物和矿物。这些对象与知识产权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与版权、商标或工业设计之间更是缺乏共同点。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仅限于专利。关于地理标识，它指出，全世界在制造葡萄酒方面都使用葡萄品种，比如，赤霞珠。但是，每个国家采用不同的地理标识，这表明问题不是遗传资源，而是与这些葡萄酒的本地生产相关的特征。应当更加深入地研究公开原产地的问题，因为存在着不同的方式。它想知道，如果药剂制品是基于取自基因库的遗传资源，在申请专利时应当公开什么。是基因库吗？还是说有必要查明这些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家？一旦原产地国家，是否有必要开展研究项目，以查明这些遗传资源是否也存在于其他国家并在公开时将它们也包括进来？它指出，全世界范围内有一些已经成为共用植物。是否有必要追踪它们几个世纪前的原产地？有必要进一步思考所有这些问题，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回答。
150.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公开要求对于保护遗传资源非常关键，其目的是通过要求关于原产地国家、来源、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信息，提高透明度。它强调，大多数申请人掌握此类信息，如果不掌握，需要建立处理此类情况的机制，因为没有人必须完成不可能的事情。代表团要求那些称公开要求会破坏制度法律确定性的代表团说明原因。它认为事情恰恰相反，即公开要求加强了制度的法律确定性。
151. 主席宣布结束对欧盟代表团提问的发言。他不期待欧盟代表团在目前阶段答复这么多问题。
1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这种问题交流是尝试缩小各国之间分歧的一个非常好的做法。
153.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注意到各代表团关于欧盟范围内公开制度的提问。
154.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在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会谈后，宣布全体会议继续开会。]主席报告说，与地区协调员讨论了暂停全体会议以及举行非正式会议的适当性。非正式会议能够促进与会者之间更加开放地交流。但是它们的组织方式应当保证包容性和透明度。主席说，他会考虑将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性作为一个备选方案。主席还报告了他就协调人的作用进行的一项简要讨论。他回顾全体会议迄今还没有进行任何起草活动。但是，协调人应当倾听并审查全体会议进行的对话。因此，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他们对于就政策目标和主体所进行的讨论的认识成果，包括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的根据。他强调这些建议仅仅是协调人的建议。他会给全体会议留出时间来审议这些建议。将由全体会议对这些建议作出所有可能的决定。
155. Bagley女士以两位协调人的名义发言，她说，协调人已经编拟可能反映政策目标和协定主体的语言，目标是为简化文件WIPO/GRTKF/IC/29/4提供可能性。他们无意尝试纳入所有成员国提出的每个备选方案，而是要审查讨论情况并根据讨论内容对可能的语言进行汇总。她解释说，协调人采取了最低要求方法的方式，使案文的编拟对于多个不同当事方来说都是可接受的。协调人确定了三项主要政策目标：增加专利或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促进互补性；以及最大程度减少错误授予专利。Bagley女士提出以下建议语言：

“政策目标。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促进与相关国际协定的[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以及最大程度减少授予无效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利。”

协调人认为，该语言仅限于并反映了各代表团发言所阐述的支持促进专利或知识产权制度有效性、透明度和互补作用以及防止授予错误或无效专利。有代表团建议用“错误”而不是“无效”一词。因此，协调人认为这是一个值得采纳的改进之处。他们在括号中保留了仍然缺乏共识的术语，希望能够得到解决。他们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4的当前案文中载有实现政策目标的机制。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政策目标应当就是这些，而不包括特定机制，因为案文中其他地方将处理这些机制。就关于主体的第1条而言，协调人不可忽视的相当多的代表团支持简洁的案文。协调人建议以下语言：

“文书的主体。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协调人回顾指出，加纳代表团提出了该语言框架并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关于仍然有待讨论的领域，协调人仅仅增加了括号中的案文。协调人希望这些采取最低要求方法方式的备选方案充分囊括了讨论的关键特征并将有助于委员会向前推动工作。

1. 主席感谢两位协调人并且宣布全体会议将在晚些时候继续讨论她们提出的建议。到目前为止，全体会议探讨了两个核心问题，即主体和公开内容。他再次宣布开始就这两个核心问题进行发言。
2. 国际商会的代表再次提到他曾就公开内容所作的发言。他担心自己无意识地给人留下一种印象，即他无条件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持立场，事实并非如此。他作出澄清：由于多种原因，国际商会反对该领域任何形式的公开。第一个原因是公开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广泛意图适得其反，而且不会有帮助。它还在一份书面声明中提到其他几项原因。[秘书处的说明：除了该声明，国际商会的代表还提交了一份案文，可查阅(<http://www.iccwbo.org/Advocacy-Codes-and-Rules/Document-centre/2011/Patent-disclosure-requirements-relating-to-genetic-resources--will-they-work-/>)。]
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和意大利代表团分别就公开内容提交的提案以及国际商会代表递交的提案。公开要求不应当局限于专利，而是应当扩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与植物品种有关的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下的盗用遗传资源的风险与专利制度下的同类风险平分秋色。不少新的植物品种是从陆地资源和野生品种培育出来的。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南非和尼日利亚两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强制性公开原则。
4. 加纳代表团想以早些时候所作发言为基础探讨公开要求问题。它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中体现的原则(具体来说就是必须公开来源或原产地)是WIPO早年已经承认并通过的一项原则。加纳代表团提醒说，WIPO成立于1967年。在它看来，WIPO已经通过了一份文书，该文书体现出必须公开民间文学艺术的来源，并且承认必须征得相关权利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这份文书就是《1982年示范规定》。加纳代表团回顾到，《1982年示范规定》第5条会要求“在所有印刷出版物中以及凡涉及向公众传播任何可以识别的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都应当以适当方式指明其来源，为此应提到在哪个社区和/或地域取得这种所利用的表现形式”。据加纳代表团说，第5条非常清楚地阐明必须公开。《1982年示范规定》更是强调关于事先批准的要求。第3条规定，倘若既以营利为目的又在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传统或习惯背景以外使用该表现形式，必须取得被指定为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要保管者的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1982年示范规定》承认处罚措施：凡在使用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之前不取得必要的书面同意，凡不承认民间文学艺术的来源，凡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来源地作失实陈述，凡以被认为损害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所有人、该作品来源社区的尊严或文化权益的方式歪曲该作品，可给予刑事处罚。另外，违反《1982年示范规定》可能导致赚取的收益被扣押。这些刑事补救办法可以连同损害赔偿及其他民事补救办法一起施行。加纳代表团希望使全体会议意识到这份文书在WIPO制订规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它证明WIPO在保护问题上已经具有长期的传统和历史。加纳代表团提到许多成员国已经遵守《1982年示范规定》。加纳专门通过了一部法律，该法几乎一字不差地复制了《1982年示范规定》的许多条款，这证明加纳在这方面具有长期的传统和历史。加纳已经承认公开原则和必须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体现出两个同样深入人心的基本观念：公开和寻求相关权利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加纳代表团不明白公开要求为何会成为如此有争议的事情。它还说，《1982年示范规定》非常简洁明了地阐述了文件WIPO/GRTKF/IC/29/4述及的所有问题，而且明确程度远远超过后者。加纳代表团注意到《1982年示范规定》并未拘泥于公开理由不放，但委员会花了过多时间探究需要公开的理由。据加纳代表团说，委员会也许应当以这个非常有效的事例为基础，这个事例只不过施加了一项公开义务，而不一定将该义务与已经根据专利法形成的新颖性和所有标准挂钩。这样做的原因是使公开制度保持简单。委员会应当考虑到，谋求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不是说应予保护的相关事物必须根据知识产权法律受到保护。这会促使人们考虑一个不相关的因素。即将制订的文书只要说明(就像WIPO早先在1982年所作的那样)：以不适当的方式公开原产地或来源，需要事先知情同意。
5. 阿根廷代表团说保护遗传资源对阿根廷而言无比重要。它认为，需要有一种方法使各成员国能够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并且使它们能够从利用遗传资源中获益。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对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来源、遗传资源的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制订公开要求，以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要求。该公开要求可以使各成员国能够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国内和国际要求。
6. 瑞士代表团探讨公开内容问题。它认为，应当公开的内容是来源，而对“来源”须作广义理解。在这个意义上，“来源”将包括一种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可能出现的所有地方。按照这种广义理解，“来源”的概念包括以下方面：(a)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遗传资源的一方(也就是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家)或已经获得该遗传资源的一方；(b)《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确立的多边体系；(c)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d)异地收藏品等其他来源。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在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的背景下也使用了来源的概念。在瑞士代表团看来，已经提出的原产地国家概念等其他概念过于狭隘。例如，橡胶树长期以来产自亚马逊地区，后来被移植到东南亚。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原产地国家是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于是，对橡胶而言，可能有很多原产地国家。瑞士代表团想知道原产地国家是否指历史上的原产地国家。如果是这样，问题就是这个历史上的原产地国家确切来说是什么？然而，这些原产地国家也许不是我们所说的橡胶植物的实际来源地。因此，公开这些原产地国家当中的一个或几个国家不会真正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透明度——也就是公开要求的目标。此外，这会产生一种不对法律确定性确定性做法规定的办法。况且，要求公开原产地国家与现有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互不支持：(a)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名古屋议定书》提到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该资源的一方(也就是该资源的原产地国家)或已经获得遗传资源的一方”；(b)《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不以原产地国家概念为根据，但根据已经提到的多边体系提供遗传资源；(c)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也应当遵守公开要求，问题是这种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国家是什么。瑞士代表团重申一个潜在的来源是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该资源的一方(也就是该资源的原产地国家)或已经取得遗传资源的一方”。因此，对“来源”作广义理解，也会将原产地国家概念包括在内。最后，假如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不知晓来源，他或她就有可能作出来源不明之类的声明。瑞士代表团最后指出，基于上文所概述的理由，它赞成将“来源”作为公开的对象。
7. 主席请与会者向瑞士代表团提问。
8. CAPAJ的代表评论说，一些国家承认本国可能出产遗传资源的土地与国内土著人民有关。但也有一些国家未制订这类法律制度。他想知道来源对于土著人民来说是不是一种不利条件。
9.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问到公开要求中所含传统知识的地位问题。他问公开是否表明已经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公开内容是否是描述中已经编纂的知识。他还想知道公开的内容是受到保护，还是要公之于众。
10. 澳大利亚代表团问瑞士代表团，瑞士的公开制度是否包含公开原产地国家；如果公开原产地国家，那么怎样公开原产地国家。
11. 纳米比亚代表团问，假如一个使用者购买了一种作为商品的遗传资源，并且利用该遗传资源进行研发，而该遗传资源受到出售这种商品的国家的各类法规保护，然后在瑞士递交知识产权申请时声明该遗传资源的来源是当地街角小店或一家实验室用品公司，这是否会实现瑞士的目标而且最初制订公开要求的理由又是什么。
12. 南方中心的代表问瑞士代表团能否举出一个这样的例子，即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不知晓来源而且他们无法遵守瑞士曾经提及的广义来源定义。
13.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晚些时候回答这些问题。
14. 主席再次宣布就公开内容进行发言。
15. 埃及代表团提到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就主体所作的发言主张限制专利协议的范围。埃及代表团注意到植物是受生物剽窃影响最大的遗传资源。埃及代表团注意到，根据专利制度，《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b)项要求各成员规定借助专利或一种有效的特殊制度或借助这两者的组合来保护植物品种。因此，埃及代表团要求任何保护制度的范围应不以专利为限，而是涵盖总体的知识产权权利。关于公开内容，埃及代表团说应当反映出申请人必须公开他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及/或传统知识，而且申请人必须详细记录它已经得到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主管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埃及代表团强调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原产地国家也许不是来源国。因此，申请人应当引述或指明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并且声明他实际上遵守了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的法律要求。
16. 日本代表团重申它不认为有必要通过强制性要求。它不认为施行强制性公开要求是解决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有效方法。日本代表团还认为，在日本施行一项强制性公开制度会给利用遗传资源带来不稳定，损害现有专利制度。它担心强制性公开要求阻碍私营部门使用专利申请研究数据库或危及已经授予的专利的效力。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阻碍产业部门激励独创性和创新精神的意愿，还会破坏专利制度提供的鼓励作用。
17. 主席指出，日本代表团已经清楚表达业界的一些正当关切和创新及独创性受到的影响。他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将数据库视为一种机制。他问日本代表团能否就遗传资源所有人的关切发表意见，因为资源所有人已经指出他们担心知道他们使用的遗传材料最终用在什么地方。
18.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提出的问题，说它将在晚些时候做出答复。
19.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强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任务授权并非保护制药行业，而是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20. 主席希望避免对他先前的发言产生误解。他不是要对各种政策利益厚此薄彼。他只是要说明不止有一群利益攸关方，也不只有一种政策利益需要协商。他敦促委员会在思考它想要的实现的成果时好好想一想各种意见。
2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支持公开要求应当作为专利申请一部分的原则。公开要求应当适用于专利制度，即直接以遗传资源为基础的发明专利申请，而不是适用于笼统的知识产权权利。公开的内容应当是来源国或原产地国家。如果来源国或原产地国家不详，应当指明该种情况。来源有别于可以就地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或发明人已经获得遗传资源的，该种情况亦应公开。拉脱维亚代表团举了植物园的例子。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想让大家注意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1款(a)项表明委员会已经承认公开来源与公开原产地并不冲突。它以原产地可能是菲律宾或马达加斯加的长春花为例。实际上，这可能显示出同一植物事实上有两个品种。它提出，在有些情况下，原产地十分明显，毋庸置疑。实际上，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多半能够知道原产地。同时，它也承认如果原产地信息不可知，公开制度就可能依靠来源。来源本身就可能成问题，因为一些异地存放的遗传资源是从它们具有历史意义的原产地带来的。针对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遗传资源会由于历史、意外甚至是自然原因离开它们的最初来源，但公开来源与公开原产地的设想并不冲突。
23. 主席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他请委员会思考这个问题。他又说，对业界来说，这显然是一个如何确保法律明确性的问题。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在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作发言的基础上谈谈公开的内容问题。代表团认为，除非已被要求申请人实现发明的功效，否则不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启发他们形成该发明的实际遗传资源或特别是实际传统知识。就像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指出的那样，公布传统知识本身可能使传统知识脱离土著人民习惯法的保护范围。公开的内容应当是来源或宣布来源不详。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想听到瑞士代表团对于来源是否涵盖原产地国家概念问题的答复。瑞士代表团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可能要求将有关是否已经要求获取遗传资源的许可作为本国公开要求的一部分，但评估该声明的效力不应当成为知识产权局的一项义务。瑞士代表团认为，对于专利局来说最高效的行动方案是公布该信息，使有关各方能够根据可能已被违反的某项保密安排或环境法规遵从自己的利益行事。代表团想听到那些有专利局办事经验的代表团说它们是否认为专利局有资格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或任何类似安排。瑞士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将会达成一份共同的协议，约定专利局不适合检验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专利局只能为有关各方提供采取后续行动所需要的信息。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核心问题并未提及专利局如何处理公开内容，它也愿意谈论这个问题。瑞士代表团评论说，公开要求目前被自愿当作优先体现形式的定义或示例的一部分。公开要求规定生物材料是从野生环境中采集或者是从商业供应者那里获得的，因为这就是目前的做法。它使专利申请人能够声明其活动正当合法，从而防止专利申请人被指控生物剽窃。
25.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主体应当是在制作所主张的发明过程中涉及的任何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公开的内容应当是申请人在哪里获得了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与瑞士代表团关于来源的说法一致，只要来源包括属于这种情况的原产地国家。纳米比亚代表团又说，这种说法也将呼应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观点。纳米比亚代表团承认，创新毋庸置疑非常重要，而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和激励创新的手段，已经证明是非常有效的制度，但创新并非没有任何局限的绝对好处。要求公开条款的动机并非阻止行业创新，而是确保行业从正当来源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纳米比亚代表团说，只是东游西逛，不知从哪里弄来物料，然后利用这些物料，这不是合乎标准的科学实践。研究人员不论研究什么东西，都要按照非常严格的协议记录这种东西的原产地。研究人员开发一项创新的时候，惯常做法是确保他们的研究主体的合法来历。非常明显，纳米比亚代表团的意图是向使用者讲清楚，他们不能来到知识产权局，对他们原本就无权研究的东西主张某种知识产权权利。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到发现青霉素是基于观察到这样的现象：含有青霉素的霉菌抑制餐具上的细菌生长。如果被问到青霉素霉菌是从哪里来的，研究人员可能会说他不知道或它是凭空出现的。只要到法院打官司就会以证明研究人员清白收场。但是这样的情况实在很少见。纳米比亚代表团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发明人和行业可以选择从哪里取得材料。可以设想研究人员可能加工从异地采集物中获取的材料，如果该材料没有前途，没有机会产生知识产权申请，研究人员就会在这个阶段收手。可是假如研究人员认为值得知识产权申请，那么就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前往原产地国家或在其境内取得该资源的国家，或者前往保有与该材料有关的土著知识的传统社区，订立共同商定条款，然后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公开义务应当宽泛，不论知识产权申请以何种方式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该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都要遵守公开义务。公开义务应当鼓励人们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在着手研究之前，或至少在提交知识产权申请之前，订立共同商定条款。
2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虽然大多数国家接受来源，但不同的成员国却已选择原产地国家作为本国公开模型的来源。对于某些管辖区域而言，原产地似乎是一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因素。加拿大代表团听说过提及原产地的先例和其他法律文书，但目前的讨论背景似乎是不同的。国际商会的代表和一些其他利益攸关方已经谈论在确定原产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甚至不清楚国际商会的代表正在提供一份详尽清单，列明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但似乎显而易见，对某些与会者来说，原产地也许不容易确定。有时候，由于相关的材料可能存在于各个国家或经过修改，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原产地可能没有意义或与专利申请的主体没有充分联系。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想向施行了公开制度的其他成员国深入了解下列情况：未必只了解它们的法律是否涉及来源及/或原产地，还要了解在确定原产地过程中也许已经出现了一些问题或在已经引述了某个特定原产地并且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了各种问题，包括其他国家或社区已经主张对所涉材料享有所有权，在此情况下，其专利局可能报告的实际经验。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一直谈论的主要是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来源，而不是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和来源。它还想听到有关来源和原产地的要素是否平等和以同样方式适用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来历问题，对于不与遗传资源共存的传统知识，在判定其原产地过程中是否有某些独特的挑战。
27. IPO的代表解释说，IPO是各种形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行业协会，在美利坚合众国，它是唯一为所有行业和所有技术领域效力的协会。她认为，先前有一项建议要求行业应当摒除任何先入之见，这项建议值得响应。她想强调，自IGC成立伊始，知识产权行业就参加了IGC，以分享该行业的经验和观点。该行业还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及其他论坛。该行业真心实意地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国家的法律法规。IPO的许多会员公司做出了艰难的选择，它们不与某些此类法律不明确的国家打交道。IPO继续关切，在确保切实鼓励创新的同时，专利公开如何实现规定的目标。她非常期盼委员会的所有与会者在试图找到切合实际的可持续解决办法过程中，摒弃一切先入之见，因为创新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28. 主席注意到IPO的代表所作的评论。主席曾经请与会者以开放的心态接纳各种机会，以便增进联系。他曾经就此提到有一项发言不赞成公开，这样就使讨论陷入非此即彼的局面。这不一定反映出代表行业的所有群体。在此背景下，他曾经回顾指出，有各种正当的利益牵涉其中：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正当利益，有行业的正当利益，还有民间社会的正当利益。他赞赏IPO的代表就与成员国接触问题所作的评论。
29. 南非代表团想知道，在知识产权组织的规范制定工作中，加纳代表团提及的《1982年示范规定》将会起到什么作用。关于公开及公开内容，南非代表团进而强调《2005年南非专利修订法》规定了三个要素：原产地、来源及传统知识。关于《2005年专利修订法》发挥效用的方式，南非代表团解释说，有一份名为P-26的单独表格，上面记录了全部原产地、来源及传统知识信息。南非代表团说，这大概可以回答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公开内容不应当局限于遗传资源，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才是南非代表团寻求的保护。在此范围内，始终包括相关的传统知识。将传统知识从公开内容中排除，会导致对IGC授权的目的落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下，为了确保遗传资源得到保护，从公开内容中排除传统知识可能有意义。既然IGC处理知识产权，关于遗传资源效用的知识来源也应当公开。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谈谈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几个问题并希望向瑞士代表团提出一些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已经询问公开要求如何损害专利。这是因为专利有效性不再是一项新颖性、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功能。就像纳米比亚代表团解释的那样，公开要求需要由一个外部实体决定发明人是否有权进行研究。其他代表团把是否已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要求纳入公开要求。全体会议已经听到由错误的部委授予许可的事例。关于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方面出现重大延迟情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它特别提到美利坚合众国规定了一年宽限期，而其他国家未规定这样的宽限期。必须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以后才能提交专利申请，这使专利申请人面临风险，而且所有的这类局面增加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澳大利亚代表团曾经提出专利局是否胜任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专利局不能胜任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效力的工作。专利审查人员不是合同律师，没有受过处理这类事务的训练。关于向瑞士代表团请教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公开要求是否适用于人类遗传资源或取自人类的其他遗传资源。如果适用该要求，美国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必须在公开中指明从哪个人身上获取了遗传资源。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权利请求包含几种遗传资源，而这些遗传资源可能体现为遗传资源的一个属，是否必须公开每一种遗传资源，而且专利局如何看待涉及一个属的遗传资源的局面。美国代表团还想知道申请人是否仅需公开属这一级别内的一种有代表性的遗传资源。技术第三个问题是专利局是否还要求公开对发明专利要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先有技术。如果无需公开，那么对于遗传资源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制订公开要求，对于专利要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先有技术却不制订公开要求，其依据是什么？公开要求改进审查工作吗？美国代表团又谈及南非代表团就《1982年示范规定》提出的问题和加纳代表团就该示范条款表明的观点。美国代表团认为该示范条款已经成为一部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示范法，它希望IGC探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时候能够考虑该示范条款。美国代表团说，《1982年示范规定》先于《发展议程》建议和IGC流程的启动。
31. 主席提醒委员会：谈到核查公开内容，在前几次会议上就知识产权局的管辖权限进行了漫长的讨论。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2款反映出对这个问题的共同看法。主席询问协调人她们是否想向与会者提问。
32.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协调人发言，她注意到瑞士的法律包括“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她想要更清楚地了解“直接基于”包含什么内容或是什么意思。
33. 瑞士代表团回答说，“直接基于”这个概念被认为是描述发明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是指倘若没有该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就不会存在的发明。
34.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协调人发言，感谢瑞士代表团所作的答复。根据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解释，她询问所有的代表团是否将“包括利用”和“有意识地源自”包含在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1款中“直接基于”之内。
35. 瑞士代表团答复说，这要取决于如何理解这些其他的概念。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c)项规定“‘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应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生物技术。”瑞士代表团不清楚“一切形式的利用”是否等同于“直接基于”。
36. 巴格利女士代表两位协调人发言，她感谢瑞士代表团所作的答复并请各代表团思考或解释她在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2款中提到的三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37. 主席请与会者在全体会议间隙与两位协调人探讨这个问题。他开始关于公开的第二个子问题的发言，即公开义务的性质。
38. 南非代表团提及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2款，称该条似乎传达出两个相互矛盾的主旨。该条的第一句话表示知识产权局没有义务做什么。但在第二句话中，好像知识产权局能够帮助申请人符合公开要求。南非代表团认为这两种表述自相矛盾，它宁愿保留第二句话。
39. 主席提醒说，第3条第2款试图满足两个不同的目标。该条试图给予申请人支持，以尽可能确保他们能够履行义务。它还试图确认不应当使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承担核实公开内容的责任。他注意到南非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他请两位协调人考虑这些评论。主席询问南非代表团希望公开要求具有强制性还是自愿性。
40. 南非代表团提醒说，南非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南非代表团重申它的观点，即最低标准不能低于南非法律提出的要求。
4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评论说，申请人自愿公开就会在申请过程中不知所措。目前的局面会造成种种问题。因此，施行强制公开要求，为申请人扫清障碍，将会极其有帮助。关于南非代表团对第3条第2款的诠释和它作出的评论，澳大利亚代表团解释说该条涉及两个不同的事项。该条的后一部分使知识产权局有义务指导申请人如何填写表格。同时，该条并未要求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向该局所作的陈述属实。澳大利亚代表团又说，如果需要，这可以在后续行动中予以确定，或者由各方遵循它们各自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享有的权益予以确定。或许需要在词句上阐释第3条第2款的这两句话，不过它们实质上并不矛盾。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强制要求公开并使公开成为准则。这与透明度是IGC磋商的核心原则是一致的。
43.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公开应当具有强制性。
44. 中国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应当具有强制性。另外，关于第3条第2款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关系，中国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在其他部分的协助下，应当核实公开表格并且核实公开内容是否属实。
45. 埃及代表团认为，公开必须具有强制性而且必须以罚则为后盾，即终止对申请的审查。
46. 就公开要求的强制性质而言，巴西代表团赞成南非、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中国和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巴西代表团提及澳大利亚代表团就第3条第2款所作的发言。它打算更改第3条第2款的措辞，以便表明其实公开流程的真正用意是让知识产权局起到把关作用，为强制执行遗传资源保护留出余地。目的不是要知识产权局承担额外的义务。事实上，其设想是让已经在知识产权局进行的工作对于保护遗传资源起到相互支持的作用。需要增加的唯一新要素是知识产权局必须将公开要求制度告知知识产权申请人。
47.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认为，就第3条第2款而言，强制性公开要求应当构成一项正式要求，专利局的作用限于检查是否已经符合这项正式要求，特别是申请人(宣布其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可能相关的传统知识)后来是否公开了信息。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的内容不予评估。对于第3条第2款的最后一句话，欧盟代表团强调，这一部分似乎规定过细，因为不同的国家可能有不同的程序。有时候仅将否定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因此，将关于申请的一个方面的某一项肯定决定告知申请人，这种做法不符合正常的专利处理程序，会给专利局带来额外的负担。
48. 印度代表团支持那些表示公开要求应当具有强制性的代表团所作发言。它赞成巴西代表团就第3条第2款发表的观点。可以对该条进行适当调整，从而说明专利局只检查申请人是否已经公开了遗传材料的来源/原产地。负责执行《生物多样性法案》的国家主管部门将进行实质检查。
49. 美国代表团提醒说，美国没有公开要求制度，也不赞成该要求。美国代表团评论说，不过，一些美国的申请人自愿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美国的一些申请人还根据相关的欧盟指令，在欧盟提交了专利申请，按照美国代表团的理解，前述指令虽然没有规定强制性公开，但是建议申请人公开。这种非强制性制度似乎实现了适当的平衡，因为该制度仍然保持对于创新的鼓励。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自愿公开的办法更可取。
50. 国际商会的代表补充说，他认为，国际商会的政策只反对强制申请，但不反对自愿申请。有人提交了关于生物资源的专利申请，从该申请人的角度来说，在申请中说明该生物资源的原产地，这样做确实是非常审慎。也就是说，公开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非常有助于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如果提交的申请是从遗传学方面涉及小麦，遗传资源可能来源于任何地方。他补充说，自愿公开是好的做法，至少对于申请人需要和能够公开什么不会发生争论。
51.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希望记录他对强制性公开的支持。他表示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感兴趣，该建议得到巴西代表团的支持。如果申请人说他已有效或合法获得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些问题可以借助申报方式得到解决。关于知识产权局的管辖权限，专利局本身可能无法胜任评判申报声明效力的工作。不过，虽然目前制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不多，但他认为，随着各国会纷纷制订它们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这两种不同的机构之间的联系渠道将会变得更加稳固。理所当然会对申报进行交叉通报和交叉检查。管辖权限问题是一个暂时的问题，并非无法克服的障碍。关于进行申报但无需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原则，还需要更多的讨论。
52. 日本代表团重申它赞成非强制公开，不赞成强制公开。它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解释。
53. 国际作物保护联盟的代表代表国际作物保护联盟和国际种子联合会(ISF)发言。他代表的是发展农业创新的绿色生物技术部门和公司。他强调，有保证和可持续获得遗传资源对于农业部门极为重要。创新性农产品不仅给农民带来社会经济效益，还找到解决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的办法。在这方面与当地伙伴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例如，国际作物保护联盟和ISF所代表的部门正在与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合作，为非洲开发节水玉米。其他合作包括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和设在亚洲的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还有许多其他合作项目。开发一种新的农产品需要从世界各地的众多来源获取大量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已经采取的多边办法肯定了这种现实情况。农业部门正在全面发行既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包括既有的国际义务，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使用遗传资源。避免盗用是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框架的一项关键目标，这个法律框架是按照《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制定的。虽然早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就已开始IGC的讨论，但讨论似乎未考虑存在这个不断壮大的法律框架，而这个法律框架已经着手处理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问题。在《名古屋议定书》中，已经考虑了专利局的一项潜在作用，但经过适当斟酌，舍弃了该项作用，因为在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方面，它不如文书有效。农业部门已经认可在IGC举行的着重探究避免授予错误专利的讨论。如果一项发明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专利要件标准，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会也不应当为该发明授予专利。农业部门完全认可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成效的工具。然而，将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纳入知识产权制度不会提高它的成效，反而会损害知识产权制度所起的鼓励作用，因此对农业创新产生负面影响，而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挑战方面，农业创新恰恰最为重要。
54.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支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西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公开要求必须具有强制性而且必须构成即将制订的这份文书(或多份文书)内的一项规范。他不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委员会应当制订一份强制性国际文书，该文书的规范应当具有强制性，而且该文书应当包含处罚措施。
55.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成具有行政性质的强制性公开规定，这样的规定将使提供国能够利用互联网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技术能力追踪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衍生品离开其所在管辖区域以后所发生的情况。在花了十五年时间设法鼓励获取、合作、创新和惠益分享之后，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提供者不相信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保护它们的利益，这才是对创新最大的阻碍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其结果就是在一些管辖区域可能要用多年时间才能获得获取许可。没有哪个公务员能够冒险做出准许获取的决定，因为假如结果发现获得许可的人是个生物剽窃者，这个公务员的职业生涯或许就被断送了。在一些管辖区域，这种局面可能已经给所涉及的个人招致了更严重的后果。因此，倘若对法律上的明确性具有真正的利益，一份好得多的计划就应当制订公开制度，让每个人都能享有法律上的明确性，而这种明确性当然就是既适用于提供者也适用于使用者的契约事宜。纳米比亚代表团觉得，假如提供者对公开制度有疑虑，行业将会认为遵守强制公开规定要比提供者认为提供获取机会容易得多。纳米比亚代表团还想纠正一个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事实错误。《名古屋议定书》并未拒绝利用专利局作为检查站的做法，但由各国酌情决定，而不是规定所有成员必须接受这种安排。《名古屋议定书》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态度，其前提是IGC将会成为制订强制性公开安排的恰当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可能创造知识产权法律。《名古屋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已经在本国知识产权局内实施了把关制度。还有更多缔约方今后会采取这种措施。
56. CAPAJ的代表说，土著人民长期以来持之以恒地开发创新事物，特别是在农业和畜牧业领域的创新。在持续了数百年之久的进程中，土著人民已经生产出新的遗传资源，也就是动物或植物品种。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不应当仅着眼于鼓励在实验室从事创新的人。该条应当主要鼓励那些(就像土著人民那样)一直从事农业并与地球母亲保持和谐关系的人。他举出了原驼和羊驼毛的例子。即将制订的规范应当保证在这个领域生产遗传资源的人获得安全和保障。
5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下一个核心问题，即例外与限制。
58.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特别关注第4条第1款(d)项，他认为应将这一项删除。首先，该限制要取决于关于传统知识地位的磋商。在使用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中，不论传统知识是否“处于公共领域”，均应将其公开。委员会未在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定义上达成一致。所以，在对于将要使用的传统知识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就不能对专利提出异议。这项限制应当至少要求对“处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做出定义，并讨论什么是“处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
59. 主席提醒说，委员会已经就此问题举行了许多实质性讨论，但未达成任何协议。试图拟定一种分层办法，围绕着控制传统知识及其使用，开始深入剖析这个特定方面。就像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所说的，委员会应当在另外的会议中继续讨论此事。
60.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61.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应当制订一个非常有限的例外与限制条文。它说，第4条第1款中列出的具体事例都不应当被认可为例外。强制性公开要求将有助于人们建立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信心，让提供者消除疑虑，相信知识产权制度会发现盗用行为。唯一的例外与限制是，假如申请人免受公开要求限制符合压倒一切的公众利益，则允许成员国或专利局同意申请人无须公开，成员国或专利局应公开说明准许这种例外的理由。在一些非常重要的案件中，公开反而会阻碍授予符合压倒一切的公众利益的专利权，上述例外会留下政策空间，照顾到成员国处理此类案件的主权。对于所有其他案件来说，应当公开原产地。公开的效果将取决于规范具体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制度；因此，具体就遗传资源而言，公开的效果还将取决于围绕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进行的讨论结果。公开人类遗传资源不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体系产生影响，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不把人类遗传资源包括在内。但这样的公开很有可能在限制或控制人类遗传资源研究(例如干细胞研究)的国家法律方面产生影响。纳米比亚代表团提醒说，正在进行着一场非常热烈的关于人类遗传工程的辩论。制订关于这些类型的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将成为有用的工具。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衍生品是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利用的一部分。纳米比亚代表团不会考虑衍生品的例外情况。假如未取得利用国内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因此，也就不能取得研究和开发该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商品不应当成为知识产权申请的主体。如果这样利用该遗传资源，它们就不再属于商品，因此应当将它们公开。纳米比亚代表团赞成图拉利普部落代表阐述并且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的关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的观点。关于时间范围，纳米比亚代表团提醒与会者注意非洲集团一贯的立场，即获取日期完全无关紧要，利用日期才是重要的日期。这种立场在已经获得非洲国家元首批准的非洲联盟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准则中得到体现。这种立场有望很快适用于整个非洲大陆。对于使用者而言，凡是推测在将遗传资源从非洲带走之后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这些资源的，则会发现今后他在非洲不论以什么方式都不能获取资源。纳米比亚代表团承认，如果发明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做出的，使用者的生物剽窃行为大概不会受到追究。但是，假如该种资源一直处于使用者的植物园或基于分类学原因采集该资源的品类收藏中，不论原本何时获取或得到该资源，以后使用该资源都应当遵守公开制度。否则，就像有人把青少年从他们的祖国带走以后，不受追究地从事奴役人类的行为。
62. 主席要求纳米比亚代表团说明它对商品的立场。
63. 纳米比亚代表团答复说，商品不应当有例外情况。如果利用商品作为遗传资源、衍生品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此为依据提出知识产权权利请求，就应当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公开这些商品的来源。这样做的后果将会是，除非使用者取得了对某种商品进行研究的事先知情同意，在知识产权权利请求中公开所谓的商品会使提供国或对此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各方能够查明有可能将商品当作遗传资源的滥用行为。纳米比亚代表团承认商品不是遗传资源。它们是用来满足吃、穿及其他实用目的。但是如果利用商品从事研究和开发，它们就会变成遗传资源，属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范围。
64. CAPAJ的代表指出，最好不给例外与限制留下余地，因为不能明确回答什么人符合资格和决定在具体案件中可否适用例外。由于专利局具有行政性质，它们不符合条件。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当遵循公开要求的强制性质。
65. 南非代表团提醒说，南非的相关法律将商品纳入本国强制性公开要求范围。南非代表团举了南非博士茶行业的例子，该行业必须按要求公开在开发本行业产品过程中涉及的商品和传统知识，并相应最终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就唯一可以证明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即涉及压倒一切的公众利益的情形)所作的发言。
66. 埃及代表团指出，关于衍生品的第4条第1款(b)项将为生物剽窃提供相当多机会。它提醒说，按照文件WIPO/GRTKF/IC/29/4提供的定义，衍生品是遗传资源的天然成分。关于商品的第4条第1款(c)项也属于这种情况，因为使用商品可能涉及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关于第4条第1款(d)项，埃及代表团回顾说，按照国际社会达成的共识，只有经过一定时间，对某一种可公开获得的传统知识的保护才期满失效。因此，倘若不知道具体的传统知识进入公共领域的日期，第4条第1款(d)项所设想的例外情况就不能产生任何效力。埃及代表团称第4条第1款(f)项和第4条第2款相互矛盾。第4条第1款(f)项规定了一个日期，然而第4条第2款却提出了其他日期。埃及代表团提醒说，埃及有一部关于公开的国家立法，该法无论如何都会早于任何即将制订的文书。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美国未制订公开要求，也不支持这样的要求。尽管如此，美国仍在考虑已经起草的例外与限制情况。美国代表团要求眼下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保留所有的这些例外与限制，将它们作为潜在的保障措施。
68. 印度代表团赞成纳米比亚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应予保留的唯一例外情况应当是符合压倒一切的公众利益的例外情况。印度代表团在纳米比亚代表团就商品发言之后进行了发言，它提到《印度生物多样性法》规定通常作为商品买卖的产品不受该法管辖，这意味着实际上不会把商品当作遗传资源用于研究。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与南非、纳米比亚和印度三国代表团就例外与限制所作的发言。虽然各国政府在涉及压倒一切的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酌情决定网开一面，仍然不应当适用根据第4条列明的例外与限制。
70.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希望保留文件WIPO/GRTKF/IC/29/4第4条中的所有例外，尤其是因为对于公开要求的范围和方式，与会者意见有分歧。欧盟代表团注意到，第4条包含衍生品，这个问题非常棘手。
71. 阿根廷代表团称，阿根廷的主管当局仍在分析例外与限制问题。阿根廷代表团不明白例外与限制的措辞，特别是关涉商品的措辞。它还认为应当更清楚地界定处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目前，它希望案文保持不变。
72. 主席提醒说，公共领域内的传统知识问题将会是IGC在重点关注传统知识的会议期间讨论的关键问题之一。
73. 中国代表团谈到了例外与限制问题的三个方面。一、对第4条中涉及的传统知识，它想表明自己的保留态度。它同意首先需要明确界定传统知识保护的范围。在委员会对传统知识保护制度下定义之前，过分缩小第4条中保护传统知识的范围，第4条目前的措辞可能暗含的意思就会对全面保护传统知识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注意到，有些传统知识历史悠久，曾经广泛传播，其中一部分甚至有文献记载。因此，代表团承认最初可能是通过公共领域取用这类传统知识。但是，保存在当地社区和传统知识持有人中间的传统知识构成了他们的生计的一部分，也是进一步创新的基础。代表团提醒，传统知识拥有人还为传统知识的不断发展提供动力。因此，它认为不应当仅仅因为传统知识曾经有文献记载并且被公之于众，就使传统知识丧失受保护资格。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给予的保护，依据传统知识的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保护范围。按照这样的方式，就会在保护传统知识与利用传统知识之间实现平衡。不拘一格地处理传统知识将有助于实现非政府委员会的工作目标。二、中国代表团探究人类遗传资源问题。代表团知道《生物多样性公约》不适用于保护人类遗传资源。尽管如此，但它认为这不应当妨碍IGC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认为获取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需要遵守某些规范。因此，应当提请委员会考虑这方面问题。必须极其慎重地讨论从即将制订的文书中排除人类遗传资源的做法。三、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在第4条之下列出的项目没有同样的规章。有些例外情况可能是由于不需要保护所涉及的项目。有些其他的例外情况来自于已经解决这些例外情况的公约。不应当在IGC重新讨论上述情况。有些其他项目根本就不应当被列入。因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每一项限制所包含的不同背景和原理，谨慎处理拟定的所有例外与限制情况。
74. 主席问中国代表团中国关于公开的相关法律是否就例外与限制作了规定。
75. 中国代表团说，对专利法的第三次修订包括遗传资源和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或来源。由于这对申请人来说是一项新要求，因此未将传统知识纳入该法。不过，根据中国在执行现行制度过程中得到的经验，今后可能对公开制度予以调整。
76. 国际商会的代表重申他的立场，即原本就不应当有公开要求。他指出，一些代表团将公众利益作为减小公开范围的依据。他说，就国际商会而言，当然有某种一般公众利益牵涉其中，那就是自由。他指出，草拟的大多数限制(或许是全部限制)的目的在于增加从事研究的自由。就像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从事研究的权利目前在很多情况下被认定为犯罪，但这种权利至关重要，不应对它加以限制。假如委员会决定应当制订公开要求，当然不应当放弃这类例外。
7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应当分别考虑第4条中列出的每一项例外与限制，因为每一项例外与限制都有不同的特点。例如，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不会将衍生品当作例外，因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要求将衍生品包括在内。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还认为可公开获得的传统知识本身不会与公共领域有关。即使传统知识可以公开获得，它仍然是社区的一部分，因此归社区拥有。还应当仔细审查将人类病原体排除在外的做法，特别是因为世卫组织发布了关于病原体的国际规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提醒说，如果要用病原体说明某种药品，就要遵守公开病原体来源的要求。考虑传统知识的其他方面也应该同样考虑。
78. 纳米比亚代表团回答了国际商会代表提出的问题。它想纠正引起的潜在和错误印象，即某些类型的研究确实已被认定为犯罪，但纳米比亚代表团罔顾该事实，认为任何形式的研究均已被认定为犯罪。进行研究的自由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公益，也是为人类逐步消除本身许多最严重问题做出的一项重大贡献。气候变化、人口增长、粮食安全等问题使人类的前途越来越受到挤压，研究自由对人类的前途至关重要，但这种自由总是受到某些限制。纳米比亚代表团提醒说，未经许可，不准对人类进行研究。研究自由是绝对自由，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对研究施加的限制具有公众利益原理。就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研究而言，问题并不是取缔研究，而是要确保研究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为生物多样性和体现传统知识的传统生活方式做出其应有的那份贡献；确保研究人员尊重各国的主权。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纳米比亚非常赞成促进研究、增进对资源的获取和给予研究补贴，因为至少在纳米比亚看来，如今，给予学术研究的公共补贴对于创新的推动作用实际上远远大于对于研究的私营部门投资。纳米比亚代表团补充说，私营部门通常会承担政府资助的研究，然后做私营部门最拿手的事，也就是管理知识产权权利、营销、品牌推广、经销、制造、赚钱和向股东支付股息——这是私营部门应当发挥的适当作用。在许多行业，大有前途的榜样清楚地显示出实现商业化的美好前景，私营部门确实对后期研究进行投资。纳米比亚代表团重申，纳米比亚既不抵制研究，也不认为应当取缔研究。但纳米比亚认为应当基于公众利益依法控制研究。
79. SPC的代表认为，公开已经成为专利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应当将新的公开要求看作是对进行更多研究的权利施加限制。新的公开要求只会增强专利法律体系内在的精神。况且，该要求将带来透明度。该要求符合磋商的内在精神，也合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拥有人的利益。
80.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例外与限制话题的讨论。他请与会者考虑协调人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政策目标及主体的措辞。他请协调人审查到目前为止已就其他核心问题进行的讨论，以便对讨论内容进行提炼，对讨论发表某些评述，并考虑她们能否提供可能让委员会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或至少缩小核心问题内部分歧的若干建议。
8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4的某些部分(特别是第3条第5款)还未讨论。它问主席何时讨论这些部分。
82. 主席提醒说，截至目前，就工作方法来说，与会者同意在核心问题清单范围内组织讨论，其目的是形成一项共同谅解。就第3条第5款而言，他明白这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他会在晚些时候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有机会探讨这个话题。主席宣布全体会议休会。
83. [秘书处的说明：下一次讨论于第二天即2016年2月17日进行]：主席宣布恢复全体会议，并表示，在经过一年的中断之后，各代表团有必要“进行热身”和开始更加详细地讨论核心问题。已经进行了有效的意见交流，而且，重要的是，对话已不再是简单地仅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已经开始缩小在某些领域的差距。但是，仍然存在确定主题和衍生物问题等一些有待委员会达成共同立场的未决问题。协调人希望以讨论为侧重点，尝试用简洁的案文总结成员国意见的要点。关于目标，正如协调人的案文中所反映的，差距已经缩小，但是，仍有必要形成共同谅解。关于公开，许多成员国支持一定形式的强制公开。但是，仍然需要说服一些国家相信采取这种方式的好处，行业观察员的意见也反映了这一点。支持公开的国家认为，公开义务应当是强制的，对此已有共识。此外，关于公开的内容以及知识产权局对公开的处理方式，差距得到缩小。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所列术语表中“来源”的定义，进行了健康的讨论，协调人应当对此加以思考。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的另一个仍然有待解决的问题是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关系，但是主席指出，这一问题将在随后作为他的清单中反映的核心问题之一予以处理。按照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要求，需要审议第3条第5款的意图。关于例外与限制，尽管讨论了关于公共利益的新概念，但委员会未能缩小分歧。这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协调人将在修订后的案文中反映前一天的工作，协调人将把修订后的案文提交成员国进行充分审议。主席指出，盗用的定义是在任务授权中得到体现并且尚未进行讨论的问题。将为进行该项讨论提供充足的时间。他进一步指出，目前文件WIPO/GRTKF/IC/29/4中反映了两个定义，并请各代表团在就盗用问题进行讨论之前评估这些备选方案。为推进工作，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核心问题。下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处罚和补救的重要问题。过去几年来，委员会已就此问题进行过很多讨论。它是一个政策利益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关键领域，特别是关于法律确定性、对行业投资决定的影响以及遗传资源所有人和使用者的潜在经济效益。他请委员会仔细审议其立场的政策后果，并强调应当听取各国关于其在该领域所采取的方式及其国家经验。他回顾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侧重于核心问题以及努力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84. [秘书处的说明：现在由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主持会议]。副主席感谢委员会对他的信任并选举他担任副主席。他承诺将协助IGC和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良好成果。在前几天，主席已经为委员会的工作树立了标准，各代表团的发言简明扼要。此外，委员会一天能够处理几项实质性问题，并就每一项进行富有意义的辩论。下一项需要讨论的是不遵守的后果。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85. 巴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本周来的工作基于两个支柱，制定关于遗传资源的强制公开要求以及存在使义务得以履行的有效处罚。在此方面，关于处罚和补救，代表团认为，各国的国内法律必须规定与实施强制公开要求相关的处罚措施，不论是授予专利权前、授予专利权后还是专利制度以外的处罚。代表团支持国家立法朝适当处罚的方向发展，并对具体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采取适当方式。
86.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强调如果专利申请人未能或者拒绝公布所要求的信息，并且尽管为其提供了补救该过失的机会，但仍继续不予以公开，则不应当进一步处理该项申请。如果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必须在专利法领域以外强调有效的适当且具有劝阻性质的处罚。出于法律确定性的原因，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不应当影响所授专利权的有效性或对专利侵权者的执行力。代表团认为，撤销专利不能作为一项处罚措施。而且，撤销专利是一项极其严重的处罚，不仅影响法律确定性，而且违背政策目标，即在WIPO框架内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以及保护创新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
8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听取其他各代表团对处罚的意见感兴趣，特别是他们是否认为公布有关不遵守公开要求的司法裁决是一项适当处罚。代表团根据本国经验认为，公布关于不遵守最佳做法的专利权持有人、专利权所有人和商业经营者的活动能够成为一种强大的力量。有关于化妆品公司未能或者不愿意本着诚信精神与澳大利亚相关方沟通的媒体报道，其结果是这些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声誉受到影响，并引起其他监管部门对该问题的注意。代表团认为，作为一项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公布并对未能实施最佳做法的专利权持有人进行点名是一项非常有效的劝阻性处罚。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即撤销专利会影响到惠益分享的机会。它会造成有害的结果，将基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创新置于公共领域，并使任何人都能无偿使用。代表团希望避免让土著人民的知识变得可以不受其控制地任由其他人使用，特别是当他们确实在与专利权持有人合作以及出于互惠目的与他们协作方面拥有利益时。
88.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希望副主席愿意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该代表强调，必须在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框架内讨论处罚，而不仅仅是一项宣言。他赞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但不能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的议案。该代表认为，各国必须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解决不遵守第3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
89.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对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进行说明。关于授予专利权前的处罚，尽管似乎是推定处罚，但不清楚所建议的措施是由专利局还是相关知识产权局启动。关于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同样不清楚由谁负责启动。鉴于盗用或所谓的“生物剽窃”事实上总是发生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背景下，代表团不知道是否应由大公司来起诉土著和当地社区，还是说更合适的做法是由国家来负责防止盗用并积极实施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代表团不同意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就撤销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坚持认为，撤销仍然是适宜案件里的一个备选方案，尽管其承认可能存在错误公开的情形，并承认应由国家制度予以解决。另外，代表团也不同意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提出的建议，即撤销会损害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反，代表团认为，会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
90. 瑞士代表团认为，应当对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加以区分。授予专利权前的处罚涉及到专利申请的处理。如果专利申请不包含所要求的公开，则停止对专利申请的办理。如果某一瑕疵未在专利局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得到纠正，则拒绝该申请。一旦授予专利权，则适用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如果发现有意地错误公开来源，则适用罚款等刑事处罚。而且，法官应当能够下令公布裁决。在此方面，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但是，正如其他各代表团提到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当撤销已经授予的专利权。撤销会破坏惠益分享的根本基础，公开要求的目标就是促进惠益分享，这一点是通过增加透明度的方式实现的。此外，撤销还与法律确定性相抵触。
91. 印度代表团希望发表几点意见。首先，代表团要求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关于撤销后果的意见予以说明，特别是，如果存在错误公开生物材料来源的情况，则撤销不会带来惠益分享的论点。代表团指出，如果专利权持有人希望以错误提及来源的方式欺骗遗传资源的提供方且拥有恶意意图，则该专利权持有人是否会同意惠益分享或者是否能够期待其在任何情况下分享惠益都是值得质疑的。此外，代表团还质疑关于撤销会将传统知识置于公共领域的论点。其次，代表团提到供应国在大规模盗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面临的问题。除非存在强有力的威慑，否则这个问题不会有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代表团回顾指出，印度制定了撤销专利的条款。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在生意中，参与者之间存在广泛不平等。有从极度贫穷的资源供应方(当地社区)攫取资源的大公司，除非存在针对这些大公司的强大威慑，否则无法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撤销并非唯一可利用的备选方案。它是一系列广泛可利用备选方案中的终极惩罚措施。还有其它首先能想到的程度较轻的惩罚措施。最后，提到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及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关于撤销专利会影响到创新和研发事实的发言，代表团请它们从当地社区和小供应方的角度考虑问题，为了子孙后代，它们将所有资源保留了数百万年，目的就是让子孙后代能够实际获取这些资源。
92. 南非代表团强调，在处理处罚和补救时，有必要制定最低标准。第6条第1款是一项最低标准，强调国家立法在执行处罚和补救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接受已知的事实，即一些人不愿意遵守制定的规则，因此，鉴于存在不同的利益，不论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还是盗用，都应当找到关于处罚和补救的共同途径。有必要确定最低标准，第6条第1款开头部分尝试做到这一点。第6条第1款(a)项和(b)项涵盖了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关于授予专利权前的处罚，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当要求的条件未得到满足时，不处理申请。如果已经授予专利权，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公布与未公开相关的司法裁决。代表团建议，可以在WIPO网站上列出屡次不遵守者的名单。但是，代表团指出，包括撤销专利在内，处罚的具体性质的决定应当属于国家立法管辖权范围。必须就最低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而剩下的将由国家层面和国家法院决定。因此，就该阶段而言，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不在范围之内，因为它是一个由各个主权国家来决定如何满足最低标准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南非对撤销问题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制定了甚至在对撤销专利做出决定之前就可以使用的纠纷解决机制。代表团指出，第6条第2款存在矛盾之处，因为不可能说人们触犯了法律却不惩罚他们。第6条第2款不平衡。最后，代表团支持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知识的使用者与持有人之间必须平衡，并且指出，国家立法和国家司法制度应当填补这一空白。
9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支持南非、尼日利亚、印度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印度代表团表达了他的大部分想法。他不赞同关于必须对撤销不予考虑的意见。应当仅在极少数情况下使用撤销。如果公开机制运行良好，撤销将是极少数情况，因为申请必须指明遗传资源来自哪里以及是否有效地获取了传统知识。对于无辜侵犯的情况，可利用其他补救措施。但是，不可能进行撤销的制度相当于给偷窃授予许可证。在这种制度下，公司永远不会面临潜在的专利撤销，它可以做出这样的计算，即赔偿价格仅仅是它要支付的轻微代价。他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声誉将是一个大问题，会阻止对申请的许多潜在损害。任何真正关心投资者的公司都不会将其置于责任和风险之下。不过，当一些公司通过利用故意的虚假陈述进行开发并加以申请时，在这些故意损害的案件中，撤销必须是可用的处罚措施之一。关于传统知识问题，该代表认为，如果一项专利被撤销，委员会磋商的其他部分会保护传统知识。
94. 巴巴多斯代表团强调，正如南非代表团所指出的，有必要区别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授予专利权前补救与可以通过法院提供的授予专利权后补救。必须将撤销问题作为一个备选方案，它取决于向法院提交的证据的性质和程度。国家立法应对授予专利权后补救做出规定。
95. 埃及代表团指出，当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案文可能会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它将成为国家立法人员的一项重要文书，他们随后可以拿出一份可能的处罚清单就行了。代表团重申公开是专利申请的先决条件之一和基本条件这一事实。如果申请者未公开来源，专利申请将是不完整的，不满足先决条件，申请将被认为无效。因此，不会授予专利权。就授予专利权后的处罚而言，如果不尊重公开的条件和一般性法律原则，必须予以撤销。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国家立法中都载有这一条款。代表团指出，第6条第2款几乎是对不公开的奖励，因为它让申请人可以不公开却不受到惩罚。
96. 美国代表团指出，任务授权中未明确关于处罚和补救的讨论是委员会工作的侧重点。代表团对该专题的意见很简短，委员会可以重点关注任务授权中查明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前一天未就公开要求应该具有强制性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不支持公开要求，但是，代表团敦促说，如果有公开要求，则该要求应当是自愿性的。它不支持强制规定公开要求的第6条第1款。它认为公开要求不是一项合理的手续，并且认为阻止处理专利申请或使专利失效提出了与国际协议一致性的问题。但是，它承认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被告知并改正错误的机会。它建议对案文加以修订，以载入以下语言：“成员国应当制定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处理不遵守第3条第1款的情况。根据国家立法，此类措施可包括：(1)授予专利权前，根据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公开似乎适当的来文，提供机会以满足公开要求；(2)允许专利权持有人请求纠正专利，以对所要求的公开进行补充；(3)关于包含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质疑专利的有效性”。代表团不支持强制公开要求并且认为利用专利制度执行其他法律是不适宜的。它承认各国可以对专利权的授予实施合理的规章，但是，要求提供知识产权制度外遵守法律的证据是不合理的，如企业税的支付，遵守生物勘探许可证要求或侵犯先前的专利权或版权。任何不遵守这些其他法律的情况不会影响专利的有效性或执行力。代表团认为，如果知识产权局延迟处理专利申请，那么也必须延长专利权有效期。它要求补充以下语言：“如果未能及时审查专利申请，应当调整专利权有效期，向专利权持有人做出延迟赔偿。”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即处罚不能包括失效或撤销，因为如果这样，除其他外，处罚会违背促进法律确定性和支持创新的政策目标。关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指出，如果没有专利，公司将没有任何产权利益来获得开发新产品所必要的投资，将停止研究和开发进程；而如果没有产品创造收入，就不会有任何惠益，因此，也没有任何惠益可分享。
97.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应当由国家政府在国家层面上决定处罚和补救。它同样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区分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处罚以及必须谨记它们之间的区别。它认为，制定有效的强制公开条款将使授予专利权后处罚和补救几乎没有必要。它赞同授予专利权前阶段的行政处罚，以达到不再处理申请的效果，正如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代表团对于撤销的想法不太热心，认为必须在国家层面上决定处罚和补救。但是，它承认国内法律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形，即撤销知识产权将是实现正义的唯一途径，它认为，这必须由国家酌情决定，并且应当仅仅适用于非常极端的情况。如果是这种情况，它想知道是否可能有某种方式可以避免专利主体进入公共领域，这是它最反对撤销专利的理由。如果专利的主体进入公共领域，它将失去大部分的价值，如果不是全部价值的话。一个较为合理的撤销替代方案是建立可将专利权赋予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供应方的机制，从而使虚假公开者失去对该专利的控制权，而专利本身的有效性将得到保护，并且因为虚假公开而蒙冤者将享有该发明的权利。正如南非代表团所指出的，通过实施有效和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避免一些更极端的补救和处罚。
98. Bagley女士以两名协调人名义发言，要求巴西代表团说明其关于处罚和补救的立场是否为必须由国家法律来决定处罚和补救。
99.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主要目标是使处罚在实施强制公开要求时有效。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处罚之间的区别对于代表团来说是可接受的。它认为，正如尼日利亚、南非、印度、纳米比亚代表团以及一些观察员所指出的，必须允许极端处罚。应当允许国家立法存在政策空间，可能对于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极端情况实施极端处罚。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公布未公开情况的司法裁决，代表团指出，在巴西，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对司法裁决予以公布。它要求说明该思路是否是制定一份违反者名单，向公众公布，还是仅仅公布个体的司法裁决。它认为赔偿问题是裁决中最重要的部分。陈述不遵守制度或强制公开要求的裁决无法实现公平的惠益分享目标。代表团要求说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提案。它认为该提案与第7条而不是第6条相关。它要求在此方面加以说明并表示不赞同该提案。
100.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公开的拥护者似乎就第6条第1款(a)项达成一致。它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起草建议，该建议似乎体现了国家正义和民主的原则。它对于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听取美利坚合众国在相关问题方面的国家经验感兴趣。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的提问和意见。它承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古老守护者和开发者。关于传统知识被转到公共领域的问题，它对自己的意见缺乏清晰度以及使用对于当前主体不太好理解的“公共领域”一语表示道歉。它的本意是说，所声称的发明将不再是垄断权的主体。关于恶意申请人的相关意见，讨论已经区分了不诚实的申请人与在处理其不熟悉的法律方面感到混乱的申请人或在提交申请方面缺乏实践的申请人。沉重的处罚必须与不当行为相称。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撤销专利在适当情况下并非不予考虑。它规定，当专利是通过欺诈、虚假建议或失实陈述获得时，对专利予以撤销。根据《TRIPS协定》第32条，提供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机会。同样，根据《澳大利亚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各方必须规定，只有基于能够证明拒绝授予专利权合情合理的理由或者基于欺诈、失实陈述或不公平的行为，才可以撤销专利。澳大利亚有必要进行内部审查，确定所说的通过欺诈获得专利是指什么。它对规章性的公开要求而不是实质性的专利要件要求非常热心。代表团询问印度代表团是否能够说明其关于撤销的法律如何奏效。可以通过双边方式进行该讨论。代表团还邀请其他将撤销作为一项处罚不遵守公开要求的措施的代表团加入该讨论，以彼此分享信息。
101. 挪威代表团认为，任何未能满足公开要求的申请人，即使是在鼓励其满足公开要求之后，这也可能导致其申请不能被继续处理，或者认为申请被撤销，因为其结果是不授予任何专利权。但是，在已经授予专利权的情况下，不遵守公开要求不应当影响专利权的有效性或者造成授予的专利权不可执行。公开要求背后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得到公开并且可以被使用，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要求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得到尊重。如果不遵守公开要求导致专利权的无效，其结果将是排除任何惠益分享，因为如果没有有效的专利权，将不会有任何可分享的惠益。这将不会符合任何方或整个社会的利益。如果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信息表明一开始就不应该授予所授予的专利权，例如，因为它不新颖或者未包含独创性，这可以导致撤销。在这些情况下，无效是由于未满足专利要件要求，不是由于未公开，因此，必须被排除在与公开要求相关的处罚之外。授予专利权后的可能处罚应当仅限于民事和刑事惩罚，如对欺诈行为或提供错误信息施以罚款或其他处罚。代表团也可以支持通过公布不遵守公开要求的行为者进行点名谴责的备选方案。它认为，所提到的处罚将在各方利益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并且将确保适当激励申请人尊重公开要求和确保透明度，而不会使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失效。
102.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代表团所作关于撤销的发言。虽然惩罚可以严厉，但是必须谨慎实施。坚持认为它将是一项有效的威慑。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补救措施必须尽可能地使当事方恢复其在非法行为或伤害发生前的原状，而这正是撤销所能做到的。与包括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相反，撤销能够促进并且事实上使表达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关切变得非常有效。它将使包括权利持有人在内的各方能够恢复他们在非法行为发生之前的原状，并使合法的所有人，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能够订立相互分享惠益的协议。在这个意义上，它不会违背，而只会支持所表达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关切。代表团不赞同提出的关于因为它在IGC任务授权之外，委员会不应当讨论处罚问题的建议。它回顾了大会关于IGC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在2016/2017年的下一个预算两年期里，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通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包括案文磋商，侧重于缩小现有差距，目标是在不预判结果性质的情况下，就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平衡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不明白任务授权为何不包括就有关处罚的文件WIPO/GRTKF/IC/29/4的讨论。
103. HEP的代表强调，必须有适当的处罚可以利用和实施。她指出，如果撤销专利，将很难确定谁是知识的持有人。她想知道是否会设立处理此类撤销问题的专门法庭或诉讼程序。她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敦促委员会在其可自由支配的较短时间内行动。她认为必须简化文件WIPO/GRTKF/IC/29/4，并且必须载入最低标准，这样人们可以知道哪些类补救措施是可利用的。
104. 巴西代表团指出，许多代表团似乎认为如果没有专利权就不会有任何惠益分享。它自己的理解是惠益分享超越专利，因为商业化也可以包括惠益分享。如果制定撤销规定，就会影响惠益分享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它重申它提出的关于公布司法裁决的问题。它想知道这一想法究竟是允许公布在许多国家其实已经公开的司法裁决，还是提供不遵守要求者的点明谴责名单。
10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南非、印度、纳米比亚和加纳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对于不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应当有可以利用的处罚措施。应当授予知识产权局权力，在未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时，延迟处理知识产权申请或者审议撤销此类申请。代表团支持在采取撤销措施前将不遵守公开要求者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合法所有人的想法。它还愿意探索纠纷解决机制想法，防止权利进入公共领域。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必须规定最低标准，这将为各国在国家层面上提出范围广泛的措施提供足够的空间。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了范围广泛的措施和处罚，从取消到撤销和其他措施。如果是盗用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则要求实施撤销。
106.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加拿大没有规定强制公开要求。它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瑞士代表团、美国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撤销专利会造成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创新造成消极影响。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一样，它希望听取那些规定撤销为处罚措施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它表示，撤销不同寻常，极少使用。代表团希望知道在撤销之前是否考虑和使用了其他措施，如果使用撤销，这种使用的背景是什么，何时适用，它的使用频率，它会给创新、研究和开发以及惠益分享带来什么影响。
107. CECIDE的代表敦促各代表团将他们的政治分歧搁置一边，以便取得进展，让会议得以闭幕。他赞同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南非和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第6条第1款(a)项规定了一项一般性条款，仍然不足以避免一再出现的大规模盗用。撤销是保障受害当地社区和土著人口安全和有效性的唯一方式。撤销同样有助于确保受害者得到正义。但是，撤销必须与所造成的破坏相称。
108.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根据第6条第1款，处罚和补救以强制公开要求为前提，它重申，不应当实施这样的要求。关于处罚的条款可能给专利申请人构成负担，阻碍研发活动。
109. CAPAJ的代表分享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实行药典和草药疗法制度的经验，特别提到安第斯山脉的一个社区。他强调，该制度不是作为企业来管理的：医生在非营利基础上治愈人们。他强调该方式与制药业方式的区别。不能通过达成有关惠益分享的协议和允许继续盗用的方式来处理目前的问题。恶意行为者必须受到处罚。
110. Bagley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提到纳米比亚代表团先前的发言，即一个代替撤销的合理替代是将专利权赋予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供应方，从而使专利继续保持有效性，并且仍然有可能产生惠益。她要求纳米比亚代表团说明纳米比亚的法律中是否制定了类似的条款以及它是否能够提供一个发生过此类情况的例子。
111. 纳米比亚代表团澄清说，纳米比亚法律中并没有类似条款，它也不知道任何发生过的此类情况。但是，它指出，在知识产权法中，它是出现专利侵权时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之一。因此，作为一个备选方案，它似乎是一个可纳入的合理条款。代表团支持公布司法裁决和点名谴责的想法，并指出，在《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协调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准则》中，计划启动收集此类信息的区域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向非洲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及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以避免屡次违反规定者从一个非洲国家流动到下一个国家并且永远不会被抓住。如果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供应方身份在申请中显而易见且申请人拒绝宣布原产地，另一项可以考虑的措施是由知识产权局向原产地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构通报相关情况，从而可以采取后续行动，供应国当局可以获悉发现了试图进行生物剽窃的行为。
112. Bagley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提到巴西代表团先前的发言，即在撤销情况下，如果存在商业化，仍然有可能产生惠益分享。她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辩论称，获得专利权的人如果因为撤销专利而不再享有专利提供的独占权，不会再受到对投资于商业化或者继续商业化的激励。她要求巴西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如果在撤销之后，专利权持有人不再受到激励，如何产生惠益分享。
113.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它提出了一种技术观点，并不是要质疑更加具有哲学性质的讨论，关于权利持有人或申请人会如何感觉。它重申，没有专利权就不会有惠益分享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在商业化情况下，可以产生惠益分享。
114.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将导致第6条第1款无效，导致文书不规定适当的处罚和补救，制药公司将能够完全不受惩罚地行动。委员会必须朝着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向努力。
115.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第6条的目的不是实施处罚或导致失效；而是规范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撤销等严重后果实际上仅适用于少数情况。如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与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律的要求一致，专利权的授予不会造成任何问题。代表团认为，处罚条款不会影响专利制度的确定性。
116. 作为对巴西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美国代表团澄清说，它提议的修正案是关于第6条而不是第7条。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惠益分享有可能通过商业化超越专利权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如果一项专利失效，可能不会继续进行开发和商业化。例如，如果药品正在销售中，专利失效可能造成专利权所有人撤离市场，为仿制药竞争打开大门。在这种情况下，它想知道如何从这些其他制造商那里获得惠益分享。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指出撤销是一种极端措施。关于加纳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它指出，根据IGC任务授权(b)段，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侧重点是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必须侧重于任务授权中确定的核心问题，这并不是排除其他问题的相关工作，如，处罚和补救。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指出，正在与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117. 副主席表示，下一个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触发点，也就是说，公开的主体与所主张的发明之间的关系或联系，以触发专利公开要求的适用，他宣布可以开始发表意见。
1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拟定关于触发条款，它在所主张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必须公开其原产地。它提供了两个期待公开原产地的具体例子。在这两个案例中，专利文件中实际上已经进行公开，申请人能够提供相关信息，但是，专利文件中没有公开并且不容易找到。在第一个案例(第US7259004号专利)中，不再继续拥有专利权，导致一家制药公司未能获取一所大学的研究并将其转化为新的抗生素。在第二个案例(US8691300)中，由于不能很容易地找到公开，给澳大利亚的公共关系带来重大破坏，以及部落间冲突。代表团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团在本周内磋商和审议这些文件，希望它们有助于IGC就拟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19.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建议在组织信息公开时将有待回答的问题纳入标准专利申请表。对于发明是否直接基于遗传资源以及是否基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待进一步讨论)问题，申请人可以给出否定或肯定答复。如果答案是否定的，申请人不必履行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其他行政要求。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则正如所预见的，触发公开原产地国家和来源的要求。在申请人不知道原产地国家和来源的例外情况下，必须相应地予以宣布。关于材料与专利发明之间的联系，申请人应当在所主张的发明中已经利用了遗传资源。申请人应当有可能以适当方式公开发明中所利用的材料，而不必有义务进一步研究资源的原产地并考虑申请人、专利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通过要求发明直接基于特定遗传资源并且直接利用遗传资源，换句话说，取决于该资源的特定属性，可以找到适当的平衡。发明人还必须能够实际获取遗传资源，获得通过占有遗传资源，或者至少是有充足的接触，足以确定与发明相关的遗传资源的属性。代表团请求将“直接基于”这一术语的定义纳入到术语表里。
120. 国际商会的代表重申他反对任何强制公开。原因之一是它缺乏清晰度，联系问题就是一个缺乏清晰度的例子。他指出，一项基于番茄的发明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特定的。特定的发明仅仅与发明人所进行实验的特定种类的番茄相关并且仅仅能够从它们那里获得。另一方面，如果发明是一般性的，与该发明相关的基因成分是所有番茄中都可获得的。他想知道必要联系仅仅在与发明人进行研究的特定种类相关时才成立还是基于它实际可从中获取的所有种类的番茄。
121. 巴西代表团表示，任何包含利用遗传资源的专利都有义务公开该遗传资源是遵照其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获取的并且履行了惠益分享的义务。术语表中已经对“利用”这一术语进行解释。该定义要比建议使用“直接基于”这一表述要明确得多。即使对“直接基于”这一术语加以定义，代表团认为，它会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为义务的触发点增添了主观因素。“利用”规定了一个非常明确的触发点和明确的界限。
122.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使用或利用遗传资源的背景下尝试寻求知识产权权利时，将出现触发点。添加“直接基于”或“有意识地来源于”等主观词语将造成不确定性并且缺乏清晰度。
12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审议触发点时，重要的是遗传资源本身。“直接基于”或“有意识地来源于”等词语或概念属于主观因素，缺乏清晰度。此外，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来理解它们的含义。提到国际商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应当思考来自特定地区特定来源的被授予专利权的遗传资源问题。
124.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定义的触发点应当是“对遗传资源的利用”的想法，换句话说，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进行研究和开发。《名古屋议定书》没有定义“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传统知识部分值得进一步讨论该术语的定义。它还倾向于认为，应当向来源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资源的国家取得利用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代表团指出，如今，许多资源可在广泛范围内利用，围绕它可能存在一些灰色地带，但是，一旦具备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生效，通过判例法，可以很容易地解决它们。提到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及其更喜欢“直接基于”和“实际获取资源”的表述，纳米比亚重申了其先前提出的问题，即它是否有意寻求将并非实际获取而是基于信息的获取排除在外。如果该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将非常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因为未来遗传资源的利用非常明显包含主要的信息部分。世界卫生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关于第10条的讨论中也都广泛提到这一问题。鉴于有关透明度和相互支持的拟议政策目标，它强调不能忽略遗传信息问题。
125. IPO的代表表示，在可触发专利的公开要求之前，必须首先获取。她提供了IPO成员在此方面面临一些困难的实际例子，涉及到她自己的公司，IPO的积极成员礼来公司。该公司的专利团队收到与喀麦隆科学家签订合作协议的请求，涉及到一种具备潜在的抗糖尿病应用价值的天然产品。该公司有理由相信国家法律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做出了规定，但是无法找到充足的信息来确定它需要做些什么。喀麦隆的研究人员不了解任何地方要求，但是，在公司的要求下，同意进一步调查。为了确保其将签订的合同遵守国家法律，该代表亲自联系了喀麦隆国家协调机构并发送信件，在最初的联系后开展后续活动。喀麦隆的科学研究人员给公司发来一封信，感谢公司的诚意，并告知公司，总理办公室正在成立部际专家委员会，以解决法律规定的要求。但是，公司从未收到喀麦隆政府的答复。在最初尝试启动该项研究合作一年之后，公司关闭了相关文档。相反，如果国家仅仅依靠专利公开制度，公司甚至不会尝试进入该项研究合作。它只会远远避开，而不是让多年研究努力冒这种不确定的风险。关键的是，政府应当为合作提供便利，而不是制定仅仅起到阻碍研究人员作用的专利公开要求等制度。
12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发明与遗传资源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发明必须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发明人必须实际获取遗传资源。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的关于将“直接基于”这一表述纳入术语表的建议。
127. 美国代表团感谢IPO的代表就公开要求的一些挑战方面所作富有启发性的发言。它还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对一些专利进行审查。其他需要审议的专利包括第US3009235号、第US4814470号、第US5336785号和第US7195628号专利。它们与Velcro和Taxol专利相关。关于触发点，代表团希望知道在什么情况下遗传资源的利用被认为是足够广泛和众所周知而要求公开。它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必要对“利用”的含义进行更多讨论的建议。同样有必要讨论提出的信息问题。关于信息问题，它指出，大约有11,000项专利与利用1950年代取自美国一名妇女的HeLa细胞有关。
128. 副主席指出，下一个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与国家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系，他请大家开始发言。
129.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现在恢复主持会议。]纳米比亚代表团回顾，在《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已经就知识产权局是否应当成为强制检查站进行过讨论。最后这些讨论暂停下来，该备选方案未被载入《名古屋议定书》，因为IGC转到进行基于案文的磋商，《生物多样性公约》意识到不适合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赞成将知识产权局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检查站。它认为，如果所有知识产权局都能够承担该义务，这将是向前迈出巨大的一步，将真正大大有助于实现透明度和相互支持的政策目标。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它怀疑许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但是也包括一些想法较进步和公平的发达国家，实际上将要求至少通过制定强制公开规定，使知识产权局作为检查站履行职能。如果甚至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它认为，委员会的磋商应当产生的最低程度的成果是在公开原产地或来源时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标题栏进行管理安排，从而使供应方能够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之下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对盗用或合法利用他们向用户提供的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检索。该制度已经存在，对数据库略加改动不会是一项负担，将极大地有益于主要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供应方的国家。它的倾向意见是所有知识产权局都作为检查站发挥作用，国际制度也作为检查站。它认为，许多国家将使它成为一个国内备选方案，必须调整信息制度以方便供应国跟踪和追踪。
130. 挪威代表团不反对通知程序。它正在考虑其知识产权局能够成为《名古屋议定书》之下的检查站，从而向相关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通知它收到的被公开的信息。但是，它不确定IGC是否有权管理其他论坛建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活动，它不确定是否允许插入第3条第3款第二句，从而使或者迫使信息交换所机制接收其在各自论坛下没有义务接收的信息。
131.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支持第3条第3款。它认为，接收公开信息的专利局应当实施简单的通知程序。该通知必须尽可能的简单，不会导致专利局承担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必须以一种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信息交流，不向专利申请人收取不必要的额外费用。代表团不支持纳入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要求，因为有单独的制度对它进行处理，WIPO的磋商中不应当再重复。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纳入专利的公开要求会以实质性方式改变专利申请程序，导致不同的专利要件标准，它不支持。代表团还指出，专利局不具备客观评估这些问题的能力，也不具备这方面的专家知识。因此，它不支持纳入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要求。
132. 巴西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第3条第3款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局应当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的必要检查站。代表团还赞同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的第一部分，即通知程序必须简单和有成本效益。代表团请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澄清它是否认为让知识产权局作为检查站这一思路有问题，因为第3条第3款并没有提及其发言中提到的许多要素。
133. 印度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关于有必要实施简单通知程序的发言。应当认识到专利局/知识产权局作为强制检查站的作用。除非不同国家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国家主管部门分享公开的相关信息，否则该信息毫无用处。应当承认专利局在促进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134. 日本代表团指出，《名古屋议定书》为签约方提供了其为确保遵守所能采取的措施方面的灵活度。在这方面，只有某些国家已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通知专利局作为检查站。日本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代表团看不出专利制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有何关系。
135. 主席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意见。许多成员国正在考虑其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政策做法或者已经就此做出决定。他请这些成员国分享其国家经验，如果它们愿意的话。
136. 美国代表团不支持有关利用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制度外执行其他法律的要求。它要求说明关于这种公开的目的。这种公开实际上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如何利用它？代表团要求给第3条第3款加上括号。它认为，该段设想的通知程序将极其繁琐，如果不是不可行的话。它建议将以下措辞作为替代方案：“应当由专利局公布专利申请，并且应当可公开获取相关信息”。
137. 南非代表团解释了南非采用的简单程序。除了正式的专利申请表，申请人还要填一份名为P-26的简单表格，包括关于遗传资源和所使用的传统知识来源的信息。该信息与环境事务部分享，后者主管提供遗传资源的获取。该信息在两个层面上都是保密的。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应当公布并置于公共领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想法将导致机密材料曝光，使其置于公共领域。在授予专利权之前，应当阻止公开。
13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关于给专利制度带来过重负担的说法做出回应。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是一项顺应性很强的制度。从历史上看，它始终适应技术变化和时代现实。即使是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到来，专利制度也为应对当代现实做出了转移和重新校验。它强调，存在着变革的机会和积极理由，因此应当实施简单的通知程序。它指出，正在尝试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知识产权制度一致。
139. 澳大利亚代表团询问，关于第3条第3款所反映的不可行或繁重的负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能够提供国家经验或证据。
140. 南方中心的代表认为，第3条第3款的目标是促进获取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公开内容，从而使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其他人，特别是公众，能够获取公开内容，对于这一事实，存在着共识。
141.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与国家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关系的讨论。主席提议修改核心问题清单，以便纳入任务授权中已经明确阐述的一个核心问题，即盗用的定义。主席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
142. 主席宣布恢复全体会议，指出将继续进行核心问题的讨论。他希望该讨论将于当天结束时完成，使协调人能够注意到所表达的全部意见，并提出一些提案以供成员国审议。第一个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盗用的定义，文件WIPO/GRTKF/IC/29/4所载术语表里有两个括号内的定义。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有所倾向或者是否可以缩小定义，以考虑只保留一个定义。
143. 美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并强调它不能支持备选方案1，因为该方案与“盗用”一词的字典定义不一致。字典的定义如下：“拿取金钱等物，不诚实地供自己使用，通过盗窃或占用公款不正当地占用某物。”它对备选方案1里的盗用定义会阻碍专利制度的利用并且不会鼓励遵守国家立法表示关切。此外，这样一项条款将难以实施。专利审查人员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该条件。如果审查人员无法确定并且有必要在诉讼中审议该问题，一个重要代价是这种情况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这将降低这些专利申请的价值。专利投资组合的价值对于全体专利权所有人来说都很重要，特别是小型企业。为了保护他们的利益，代表团认为，应当首先探索不会给专利制度施加不合理负担的途径。“盗用”这一术语定义的备选方案2最近得到改进，应当对定义加以限定。IGC对盗用的使用比较松散。代表团觉得有必要准确定义该术语，从而明确盗用是违反法律的问题。分享国家经验至关重要。它已经听取了好几个错误授予专利权的例子，但是很少有关于违反国家法律利用遗传资源的具体例子。但是，有过这样的例子，人们旅行到某地，违反国家法律，捕获一种罕见的昆虫，如蝴蝶，或者罕见的动物。通常，这些犯罪行为的目标不是促进知识和获得专利，而是制作传统药物、珠宝或者为墙面装饰战利品。它赞同打击生物剽窃非常重要，但是不能期待生物剽窃会受到专利制度要求的威慑。它指出，专利遗传材料在未得到该材料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其他人用于商业。根据备选方案1，未经植物育种者的授权，利用植物品种权保护所保护的遗传资源将是盗用。它认为，该定义过于宽泛，应当考虑备选方案2。备选方案2的范围适当较窄，对盗用遗传资源的定义与对盗用其他事务或知识的定义一致。
144. 主席指出，“盗用”有法律定义和更广义的定义，并要求代表团分享所援引的定义来源。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引用来源是“韦氏词典”，可通过MerriamWebster.com在线查看。
146. 纳米比亚代表团回顾指出，“盗用”实际上是作为生物剽窃的委婉说法被纳入讨论的。它指出，生物剽窃的字典定义更接近IGC正在讨论的概念。定义盗用的关键特征是，在制定了国家立法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立法，在没有制定国家立法的情况下，根据自然正义法则，未经被授权予以同意的一方事先知情同意而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它赞成将备选方案1作为定义。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很明显，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这一想法事实上并非《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制定或创立的。该条款证实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意味着国家对于获取遗传资源拥有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名古屋议定书》更进一步侧重于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里的“利用”概念。代表团认为，关键是遗传资源的利用。关键不是实物获取。关键不是从哪里获得遗传资源。关键是使用者是否在利用它们时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例如，关于殖民地时期出于分类目的进行的非原位采集，如，植物园或动物园，从未有过权利持有人对它们作为遗传资源的利用事先知情同意。获得许可，出于培育目的合法采集种子的采集持有人如果将它们用于生物技术目的，将是盗用这些种子。出于生物技术目的采集的微生物构成了一种形式的盗用。作为记录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智慧的一种方式，研究人员收集的民族植物学知识如果被制药公司用于作为药物先导物开采，则是被盗用。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关键在于使用者使用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获得许可。如果他们没有获得这种许可，就是盗用。代表团称，它永远不可能支持备选方案2第二部分，因为有如此众多不同的方式可以偷窃资源和知识，即便其本身是合法的，也并不构成对利用的许可。
14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发言，盗用与生物剽窃相关或者是生物剽窃的后果，是未获得适当权力或者未经授权而使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或其衍生物，或不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它认为，盗用包括出于商业手段未经授权和无报偿的采集。盗用涉及到未经所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无惠益分享地使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其衍生物。在定义盗用时，所有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任何拥有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人事先知情同意非常重要。
148. 国际商会的代表指出，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到一个关于偷牛的很好比喻，并说，当他正在追回被偷的牛时，他认为杀死他们不是一个好主意。为了评估该比喻如何可能通过类比适用于遗传资源，应当进一步拓展该比喻。根据纳米比亚代表团的解释，遗传资源的所有权是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基于主权原则。他认为，主权给予对一个国家被保护地区享有的权利，从而原则上使国家享有主权并且能够控制在其领土内发生的行为。在其他地方，其他国家享有该权利，在国际水域，必须由国际协议来实现。各国能够很好地对发生在其领土上的行为制定规则。对于离开其领土到其他地方的资源所发生的事情，将比较难以制定规则。如果是牛，牛有耳标。但是，遗传资源一般并没有耳标。因此，在国家领土以外的地方遗传资源所发生的事情似乎表明一个不同的问题。最低限度是，国家完全享有在自己领土内对遗传资源做出安排的权利，但是，比较难以主张这种要求适用于领土以外、离开其领土并且更加广泛地传播的遗传资源。如果他在邻居的土地上发现牛，可以假设这是邻居的牛而不是他的，甚至没有耳标。但是，如果他在自己的土地上发现它们，为什么要假设他没有使用它们的权利？
149.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备选方案2。对于专利审查人员来说，备选方案1很难实施，因为很难进行查验。备选方案1可能会破坏专利制度的利用和法律确定性。它认为，应当解决生物剽窃问题，但是它与专利制度无关联。
150. 南非代表团说，国际商会的代表可能从未听说过基因组主权。基因组测序技术，包括生物标记，将使得未来很容易证明，例如，某种南非茶只能属于南非，而不会是来源于任何其他国家。代表团称，通过这些技术，某人可以声称他或她不知道牛属于其他人而将它牵走的日子将结束。关于主权，应当将法律概念与其它概念分开。它称，指导IGC的讨论应当是法律概念，而不是基于商业字典对“盗用”的一般理解。为了保证法律确定性，在定义盗用时应当提供法律来源。其次，它表示，不应当将专利制度作为一项单独的制度进行讨论。必须在更广泛的知识产权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盗用问题。如果只在专利制度范围内考虑盗用，代表团建议讨论与PCT或PLT修正案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在IGC范围内。它赞成采取独特方式进行该讨论。它说，各代表团不应当在一个特别小的范围内开始讨论该问题。同样，必须将侧重点放在盗用的法律定义上，如备选方案1中所载定义。
151. 美国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1与盗用的字典定义不一致。该定义与未经授权使用的定义更加一致。关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美国备选方案2中的法律基础与哪部法律最接近或者可以追溯到哪部法律，回答是《统一商业秘密法》。
152.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1及纳米比亚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当有人不考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规则时才会发生盗用。代表团不支持备选方案2。备选方案2前后矛盾，因为备选方案2的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提出的定义的例外或限制。代表团既不倾向于支持备选方案2的内容，也不支持它的表述方式。它不理解为什么会将不应当被理解为盗用的活动等具体内容列入术语表中。
15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备选方案2最后一行中“未能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这一表述提出疑问。它想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能够分享其关于该术语的国家经验以及是否已经将其编成法典。
154. 主席重申许多国家有自己的国内制度并请它们阐述是否处理过关于盗用的定义这一问题。
155. 加纳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1，并且指出，美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盗用的字典定义，但不幸的是，它感觉缺少一些内容。它明显缺乏对美利坚合众国主流法律定义的参考。前面提到在《美国商业秘密法》中可以找到类似的定义。这同样有些不足。代表团提供了美国当前的规则或条款，提到《美国联邦法规》第36篇第2.30章，其中规定“盗用财产和服务”的定义内容如下：“(1)获取或非法占有另一个人的财产，意图使所有人丧失财产。(2)不付款或者不提供支付就获取出售或作为报酬的财产或服务。(3)通过欺骗或有助于造成财产或服务不当转让的关于过去、当前或未来事实的声明方式，或通过使用偷窃、伪造、过期、撤销或用欺骗手段获得的信用卡或者使用可流通票据进行支付而支付被拒，获取出售或作为报酬的财产或服务。(4)未经销售者知情或同意，隐瞒未购买的商品，或通过欺骗以低于购买价格的金额支付。(5)在知道或者有理由认为该财产属被盗财产的情况下，获取或占有另一个人的财产。”第二点是备选方案1所提到的。它还指出，相关章节第二部分规定，“本章节所载法规适用于美国管辖权限下公共场所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和水域，不论土地所有权如何。”它认为，这是应当侧重的章节，因为它与当前的讨论相关，并建议在讨论盗用的定义时采取与美国法律有关的立场。
156. 印度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南非和巴西代表团关于备选方案1的发言，因为他们作为供应国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它认为，用户将不会尊重供应这些资源的社区的利益。事实上，当地社区为了大家的利益一直在保护这些资源，而搭便车、使这些资源可以利用以及找到办法不向当地社区支付适当代价而占用资源只符合使用者的利益。它不能理解美国代表团在说到专利制度不能威慑生物剽窃时的意思。这是一个非常强硬的声明，必须加以认真思考。各代表团都应当思考它的含义，因为生物剽窃事实上在夺走属于社区的资源。生物海盗然后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将这些资源转化为他们自己的财产。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实际上处理这一问题。各代表团有必要理解国际商会的代表提到的含义。他的意思是各国可以自由指控任何在其本国从事欺诈性金融活动者，但是，如果事实上此人卷走金钱并在外国管辖区域内从事各种洗钱活动，那么任何人都不应该无所作为，也不应视而不见。代表团称，如果这是国际商会的代表所说的含义，各代表团应当更加谨慎地了解这一过程，并进一步思考为处理这种问题有必要提供哪种补救措施。
157. 南非代表团指出，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要求对商业秘密予以高度保护。在该法案中，盗用被描述为(1)某人在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商业秘密是通过不当方式获得的情况下，获取另一人的商业秘密，或者被描述为(2)未经另一人的明示或暗示同意，公开或使用此人的商业秘密。虽然定义的第一部分(根据第1条)侧重于“不当方式”，定义的第二部分(根据第2条)与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一致。代表团接着说，即使是这一定义，也可以与合并案文的备选方案1的概念一致。
15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提议备选方案1的各代表团。它补充说，在国际组织中，只要是在磋商国际文书草案时，各代表团都寻求有益和将帮助它们解决问题的定义。定义的制定必须解决问题，而不一定是字典定义。它认为，各代表团应当就对它们有用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15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印度、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南非、巴西和加纳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1的意见。各代表团除了强调它们为审查生物剽窃所阐述的想法，还一致谈到语言和机制重叠问题。各代表团一直被鼓励确保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所有文书不相互矛盾。它对各代表团一直在强调简化的必要性感到惊讶，它认为备选方案2一点都不简单。它是在尝试对排除作出定义。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各代表团不能在排除和例外项下处理所有排除问题。代表团坚持认为，考虑到IGC审议的历史性质和各代表团先前坚持的目标，即在获取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过程中，防止盗用和鼓励透明度，故最简单的盗用定义似乎是备选方案1所提供的定义。
160. 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1，并同意巴西、印度、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它认为，利用和事先知情同意是该定义的根本要素。它还认为，应当坚持提到“根据国家立法”。
161.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加纳、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尼日利亚以及其他代表团。它赞同备选方案1里的定义。它认为，该定义比较明确，并且有正面性质，而备选方案2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正面定义，第二部分则是负面性质的，因此，备选方案2不是一个好的定义。备选方案2中包括排除情况，代表团不赞同将它们纳入定义中。这就是它不赞同备选方案2的原因。
162. 主席询问，中国是否在国内立法中制定了关于盗用的定义。
163. 中国代表团解释说，中国的专利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和遗传资源的原产地。代表团指出，如果这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与法律条款违背，则不会授予专利权。至于何时违反法律，专利法未对此做出规定，但是其他法案条款中涵盖了这一点。
164.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认为，从字典里寻求定义是不可理解的。这种定义破坏了委员会的权力，其任务授权是起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遗传资源的定义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会者应当将它们的法律基于现有规则，而不是字典定义。他赞成备选方案1，南方许多国家都支持它。关于盗用，他赞成术语“违法占用”或“非法占用”，并加上一个新的补充，提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1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1最适宜。它赞成盗用是生物剽窃的换一种说法，并指出，各代表团正在尝试制定无法在一般字典里找到的定义。它认为，如果反映在供应国或来源国的国家立法中，备选方案1足以反映盗用的法律确定性。它还分享了在努力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国家经验，解释说，在批准的相关法律案文中包括了说明，即提到了对遗传资源的盗用和利用，而在IGC背景下，可以适用于遗传资源。
166.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认为案文执行部分中关于盗用术语的功能仍然不明确，它认为不应当将该术语载入文件WIPO/GRTKF/IC/29/4。文书的政策目标应当侧重于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以促进其他制度正在处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以及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这应当决定了案文的执行部分。因此，盗用的定义在IGC讨论的范围之外。
167. 国际商会的代表感谢印度代表团提到他的观点，同时不同意关于洗钱的类比，因为根据任何定义，大多数遗传资源，不论是专利领域或其他领域，都不是非法获取的。就像没有理由公布他可能用来支付专利局费用的资金来源一样，没有任何更多理由需要公布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合法性。
168.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并不寻求将美国法律载入文书。它援引《统一商业秘密法》是因为它被问到美国法律中是否规定了类似条款。它感谢各代表团提到美国法律，并认为备选方案2与美国法律更一致。备选方案1没有反映欺诈、偷窃或虚假理由。备选方案1所反映的仅仅是未能获得合法者的许可。一名非常诚实的研究人员可能违反备选方案1。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认为，未能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衍生自《TRIPS协定》第39条。在美利坚合众国，实际上发生了许多盗用商业秘密的活动案例。它坚持目标是通过适用于所有WIPO成员国的方式，定义盗用这一术语。它强调，可能从不正确的人或机构那里获得许可者没有盗用任何东西。它建议将备选方案1更名为未经授权的使用。
169. [秘书处的说明：副主席利德斯先生现在主持会议。]纳米比亚代表团对国际商会代表提出的关于主权、领土权和管辖权的问题做出答复。遗传资源不会自己离开它所在的领土。它们是被人从领土上夺走的。特别是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它们经常是被非常暴力地夺走的，这种剥夺附带着非常极端的措施。例如，荷兰人将从今天的印度尼西亚走私遗传资源或物种者处死。棉花和糖都是被盗用的遗传资源，为了生产棉花和糖而产生的奴隶贸易导致产生了极其严重的不公正。因此，如果仅仅将它作为一个主权、领土权和管辖权问题提出来，将是对历史的否认，未能认识到殖民世界已经结束。代表团称，我们生活在地球村里，和睦相处将使大家都生活得更好。这正是为什么WIPO会存在。这正是为什么需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法律机制，如，《名古屋议定书》。关于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这是一条重要的至理名言，即案文中没有通过可实施的方式使用“盗用”这一术语。政策目标可能是防止盗用，但目前它被表述为增加透明度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这是一个更加积极得多的对待方式。因为代表团从不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目标是防止生物剽窃。它始终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是增加获取途径，增加利用以及增加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代表团热切希望制止生物剽窃，因为它破坏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施。代表团赞成采取积极的方式，采取前瞻性方式，采取依靠伙伴关系、合作、创造惠益以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方式。因此，代表团对于这一想法非常感兴趣，即除非盗用最终以可实施的方式用于案文中，否则没有必要对它进行定义。
170. 南非代表团指出，它一贯提倡采取最低标准方式的好处，该方式考虑到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共同标准。在对盗用进行定义的这一特定情况下，讨论在向后倒退，探究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哲学，以接受它的恐惧。很难理解正是同一个代表团曾经坚持要求提供国家实例，现在却说它无意将美国的哲学背景用作国际文书的一部分。代表团回顾，各代表团有必要保持开放，分享利害，这是委员会所做一切事情的根本支柱。它认为所作答复不能证明问责制。有必要超越玩游戏。它呼吁与它保持联系的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类似的开放态度和向前推动工作的意愿。该论点同样适用于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它强调，有必要考虑对司法概念作出司法答复，它们是各代表团在IGC所做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毫无疑问，大多数代表团对盗用的认识一致，该论点的其他拥护者未能在高级别层面参与概念制定工作。应当在许多成员国已经同意的共同标准的基础上，推进审议工作。
171. IPO的代表对于备选方案1的模棱两可表示关切。作为一家制药公司的前科学家和现任专利律师，她举了一个实际例子来说明她感到关切的原因：她提到长春花，它涉及到直接指控盗用1950年代进行的研究，至少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或IGC成立40年前。在任何关于盗用的互联网检索中，都会提到长春花和马达加斯加的传统知识。实际上，长春花遍布全世界。她为了找到该植物的来源所能够发现的最初书面材料出自2,000多年前罗马帝国的老普林尼。随后在14世纪的英文文献中对它有过描述。20世纪初，它被认为有助于治疗糖尿病。她的公司(礼来公司)与加拿大的大学研究人员进行过合作。他们先是从一家生物供应公司后来直接从美利坚合众国获得了样本。加拿大研究人员是从牙买加获得样本的。最终的发现是它有助于治疗癌症，而不是糖尿病。她希望知道惠益分享应当归功于谁？是罗马人吗？是英国人吗？是牙买加人或美国人吗？在加拿大和美国取得这一发现时，它属于谁的传统知识？她强调，先前没有过任何关于传统上将长春花用于癌症的讨论。
172.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第12条已经解决了盗用问题。即使这两份条约未载有任何关于盗用或非法使用的定义，规则的实质也规定了一项行为准则，使各成员国有义务制定防止此类活动的规则。代表团完全赞同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表的意见，该问题已经在其他地方得到解决。存在着关于盗用的定义，但是它发现没有任何条款使用该定义。定义在案文的规范性部分没有任何一致性，完全无用。
173.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代表说，遗传资源的盗用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她称，至少可以在保护遗传资源免遭盗用的框架范围内，承认联合国第1514号决议提到的土著人民和领土。
174. 土耳其代表团说，不应当利用本届会议讨论无关的主题。。

副主席说他注意到了该发言，并

1. 宣布开始讨论不公开和防御性措施。
2. 美国代表团支持去掉第7条第1款里的括号和关于第7条第1款的括号。如果一项一般专业技艺需要获取特定地点的遗传资源，应当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该信息。如果可以在不获取特定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完成一项发明，则来源不相关，不应当作出要求。关于第8条，代表团可以支持去掉括号。关于第9条第2款，适当信息的数据库对于专利审查制度的良好运行至关重要。如果没有适当的可公开获取的数据库，专利申请人可能提出专利申请，要求获得公共领域的信息，审查人员可能无法予以适当的拒绝。代表团坚决支持建立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数据库检索系统。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有大量的此类数据库。此类数据库涵盖范围广泛，从序列列表的专门数据库到提供关于遗传材料医药使用信息的更加一般化的数据库。目前，没有哪个数据库有能力存储遗传资源本身。代表团建议将“相关信息”等词插入到第9条第2款中遗传资源术语的前面。关于第9条第3款，它建议在“审查人员”这一术语的后面补充上“及公众”这一术语。它请求提供关于该条款所提到的保障措施的补充资料。
3. 瓦努阿图代表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如果是从其他国家获得遗传资源，美国数据库是否编录与此类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信息。
4. 南非代表团回顾，委员会不仅是在讨论专利制度，公开要求不是试图改变新颖性、独创性或工业实用性等专利法的实质性要素。第3条第1款讨论了公开要求的侧重点。代表团看不出第7条第1款有何相关性，因为它没有任何可适用的相关性，排除了整个讨论。南非在赛马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人们给参赛的马匹带上眼罩，让它们只能够看到特定的视角。在当前的特定情况下，如果各代表团在制定一个最低标准，他们需要挣脱有限的眼罩所能看到的范围，扩大视角。
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代表团看不到任何保留第7条的理由，因为该条款会使事情复杂化并破坏先前条款已经取得的效果。即使委员会要保留该条款，代表团也建议在“发明”一词处结束，删除第二句。
6. 巴西代表团赞同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关于防御性措施，它认为，只有在制定了包含处罚措施的强制公开要求制度时，它们才可能有效。防御性措施将补充这两个基本支柱。在此方面，正如美国代表团提到的关于这些条款中的括号，案文该部分中括号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案文其他部分达成的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整体上是对包含处罚措施的强制公开要求的补充。
7. 加纳代表团赞同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但理由略有不同。第7条第1款第一句不正确地假设仅仅出于进行发明的目的寻求公开要求。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实际上，大多数时候情况都不是这样的。很明显公开要求是基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盗用，而不是进行发明。因此，第7条第1款第一句不可能相关。第二句纳入了关于新颖性、独创性或工业实用性的问题。这些想法为公开要求提出了条件。它们会要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或要求公开时，应当满足具体阐述的项目。最后一句的综合效果基本上是阐述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各代表团已经就触发点详细辩论过，也许可以在该讨论的背景下提出这些问题。它明显与第7条不相关，应当删除。
8. 日本代表团支持第7条第1款。关于提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它支持只提可能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权。将主体扩展到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没有任何意义。
9. HEP的代表，她的计划支持公开要求，这对使用者和传统知识持有人都非常重要。她认为应当保留第7条第1款，其语言适当，尽管也许能对其加以简化。
10. 中国代表团赞成南非、加纳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代表团不赞同第7条的内容，因为它认为，公开要求应当是一项一般性要求，不应当完全与发明联系起来。只有当它被限定为一般性要求时，它才能够出于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的，充分发挥作用。
11. 瑞士代表团指出，关于第8条，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尽职调查措施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为实施《名古屋议定书》使用者遵守条款能够制定的备选方案。瑞士已经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实施此类遵守措施，它认为没有必要在IGC进行审议。它质疑第8条的必要性。代表团不明白所提到的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含义。
12. 关于第7条第1款，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文书无意改变专利要件的常用标准，关于这一点已经达成共识。由于该条款中的所有规定都已经是专利要件标准的一部分，它看不出该条款有什么必要性。它认为，插入该条款是一项磋商策略，以表明其倡导者基本上不赞同强制公开条款的想法，但是，假设该理由将占据主导地位并且各代表团能够克服这些反对意见，它认为，应当假设一旦这样做了，该款将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13. 关于第8条第1款，南非代表团说，尽职调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一部分。它指出，第3条第1款提到了相同的内容。关于第8条第1款(a)和(b)项之间的联系，同样存在问题。没有逻辑顺序说明这两条与尽职调查有什么关系。考虑到第3条第1款已经涵盖它们，并且它们很可能还出现在第9条第2款，各代表团应当在第9条第2款下进行讨论。代表团强调，没有保留第8条第1款的必要，因为整个条款是多余的。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防御性措施与预防授予错误专利有关，这是文件的核心部分。它认为，尽职调查和各项不同的条款可以与第9条联系起来，因为它是特指所获取的数据质量，有助于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
15.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关于WIPO门户网站可能包括哪些数据库的问题。它建议创建一个数据库清单并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定义将纳入哪些内容。例如，WIPO门户网站可能纳入阿拉斯加传统知识和本地食物数据库，也许还纳入韩国和印度传统知识数据库。它没有考虑专利权数据库，因为它们已经存在，并且通过他们的国家专利局，已经有检索多个国家专利权数据库的机制。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可以删除第8条第1款(a)和(b)项，因为在一定程度上与第9条重复。使第8条参与其中的最高效方式可能是从第9条来审视它。代表团认为关于防御性措施的整个想法不值得自己有一个标题。它建议重新考虑第9条甚至防御性措施是否有任何实际必要性。
17. 关于第9条，中国代表团认为，数据库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能够发挥作用，许多国家都就此达成了共识。如果对数据库与公布遗传资源来源的义务进行比较，从成本上来看，存在着巨大差异。在实施这些措施时，成员国应当考虑到这些成本。它认为，可以通过数据库检索制度补充公开要求。但是，建立数据库不应当替代公开要求。它还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关于与第8条重复的意见。
18. 南非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所提关于数据库局限性的意见。数据库是一种手段。它们是措施的一部分，它们不是规范。持续的努力应当是关于制定规范。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在IGC的工作中，在授予专利权前，作为确定由于有可利用的现有技术而不应当授予专利权的方式，数据库具备价值。因此，如果数据库是一个工具，不应当在规章制度的层面上考虑它们，而应当在实施层面考虑。各代表团有必要侧重于制定规范。如果考虑到数据库的成本和它可能需要的时间，大多数土著社区和一些国家可能都负担不起如此复杂的数据库。转移数据库对成员国构成的负担是一项挑战。因此，数据库问题必须是自愿的，很可能必须在实施层面上建设能力，以援助成员国建立此类数据库。WIPO门户网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它必须是自愿的。成员国应当自愿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它们应当确定其提供的信息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没有任何秘密并且因此它们可以这样做。许多国家愿意这样做，比如，拥有TKDL的印度。代表团强调，与数据库相关的问题等非规范性问题只是一种方式，不值得在审议文件中占用空间。
19. 日本代表团认为，关键问题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了文件WIPO/GRTKF/IC/29/6。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它希望WIPO作为一个知识产权专门组织将侧重于该问题，因为数据库是防御性措施的一个要素。它支持第9条第2款。
20.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并认为没有必要在该文书中考虑额外尽职调查条款。它赞赏瑞士以及欧盟为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制定了广泛的基于尽职调查的制度。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而言，它认为这很可能就足够。关于强制公开要求，作为公共性公司的经理或私营公司的主管，从诚信义务的角度看，对尽职调查的通常认识将触发关于生物剽窃投资的通常尽职调查业务考虑，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相反。没有必要额外将尽职调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关于数据库和防止错误的专利权，所有成员国都对预防错误的专利权感兴趣，建立该制度没有任何问题。代表团认为，它将极大地帮助专利审查人员避免错误。但是，由于数据库不能包括所有一切，也因为数据库涉及到的成本，在实现接近全面之前，将花费很长的时间。代表团强调，它认为数据库永远不可能代替强制公开要求条款，尽管它不反对建立数据库。它欢迎那些能够负担得起的成本，为有益于大家而建立数据库的国家提供援助。它认为数据库是平衡方案的一部分。这同样适用于WIPO门户网站，它仅仅是访问这些数据库的一项元功能。
21. 副主席接着将讨论扩展到数据库的一般性问题，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22. 美国代表团评论说，它认为该进程是磋商的一部分。它对其他代表团就数据库如何能最有效问题而在IGC发表的意见感兴趣。它认为，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包括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保护类型将是防御性的。它将是专利审查人员的一个工具，帮助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关于谁有权访问数据库，专利审查人员当然有权，也许还可以向公众提供。它的设想是数据库不包括秘密或敏感的传统知识。关于南非代表团发言，它指出，第9条第2款没有要求建立数据库。但是，如果WIPO的每个成员国都建立数据库，如果数据库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使得能够对所有这些数据库进行高效的检索，审查人员不太可能能够对它们进行检查。文书应当包括第9条第2款和第9条第3款的段落。
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数据库很重要，但它不是WIPO讨论的主要目标。应当处理盗用和生物剽窃问题。强制公开要求是必要的。数据库可以发挥助益，实际上，印度尼西亚正在建立数据库系统。根据它的国家经验，很难将全部信息都纳入到数据库系统，因为在印度尼西亚，没有任何成文法律或习惯法和地方智慧，有必要对此进一步予以审议。代表团认为建立数据库系统是有益的，但它赞同南非代表团的说法，即需要在IGC讨论的制定规范的问题不是数据库系统。
24. 关于尽职调查，巴西代表团补充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不将案文部分纳入文书。它还支持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数据库的发言。它认为，它们仅仅可被视为补充措施，并且无论如何应当是自愿的。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可以删除第8条。它赞同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中国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即侧重点应当是强制公开要求，数据库只能是补充性的。它指出，在印度等数据库已经发挥作用的国家，基本上是因为国家主动建立数据库。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土著和当地社区之间存在特定的明确界线，建立数据库和定义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可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专利法学对公共领域的理解方式与传统知识背景下对它的理解方式不同。它建议，如果纳入关于数据库的工作，适当的地方是第9条第2款。它建议删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考虑到它们的国情和其他考虑”这一句之后的条款。它还称，各国家主管当局将决定各个特定国家能够发展哪种数据库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演进。尽管有机会渐进或温和地纳入数据库，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说的，它几乎不是一个规范性问题，尽管它正在成为该领域令人鼓舞的做法之一。
26.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现在主持会议。]加纳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大意是，应当将关于数据库的提案作为补充予以考虑，而不是代替公开要求。拥护使用数据库的代表团承认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包括过度的成本，大量的不确定性等等。它建议对数据库的使用采取一种新的方式，这种方式将更加简单，不会涉及到过度的成本。该建议是由专利局或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编制一份在知识产权权利申请中指出他们使用了遗传资源的申请人名单。专利局在数据库中编制关于此类申请人的信息，并在互联网上提供该信息。因此，可以很容易地获取该信息，毫无疑问，当该数据库编制完成时，它们将是确保实施公开要求的直接、非常简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它重申，按照当前第9条所提议的，所建议的方法不需要与数据库相关的成本。
2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考虑了数据库问题。首先，他提到同样与数据库相关的政策目标。在政策目标中，有一些强硬的措辞，提到“确保专利局能够获得适当信息”。显然，一些国家认为，如果完全不考虑公开来源的义务，数据库应当是实现政策目标的主要机制。因此，政策目标的案文草案建议，应当以一种几乎强制的方式确保获得适当信息。他感谢联合建议的倡议者并意识到他过去提出的许多意见都被考虑到了。但是，他认为这还不够。他赞同一些成员国的意见，支持数据库只能作为专利公开的辅助和补充，而不是保护传统知识的主要机制。该代表还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提出这一建议时是否咨询了土著人民。在国际法中，如果制定一个新的机制，允许采取一系列特定的行动，这些可能会产生国内影响。如果代表团是在进行诚信善意的磋商，其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可能签署IGC的工作所产生的条约，那么有必要设想，如果该条约适用于他自己的国家，它是可接受的吗？还是说它不能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他认为提议的数据库建立方式可能会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有关于公开来源的潜在成本和惠益方面的研究，但是并没有任何关于数据库潜在害处和惠益的研究。还有几个问题仍然要问，比如：知识在数据库中处于什么地位？从传统知识对公共领域的版权类定义来看，公共领域是什么意思?还有关于建立一个安全系统的能力问题。在美利坚合众国，这方面存在着重大困难，如果政府编制了一个数据库或为其支付了费用，它并不能防止公共访问。这是因为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它使得在任何第三方根据《信息自由法案》提出申请时，这种访问变成了义务性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到将承担建立数据库的成本的机构，不仅是经济成本，而且包括社会成本。例如，如果在这些数据库中纳入新颖的传统知识，可能会产生许多冲突。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习惯法不允许传统知识持有人将他们的知识置于此类技术结构中。不论IGC磋商的结果如何，都会有相当多的传统知识不会被纳入到数据库。因此，他称，有必要设想一种在数据库之外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权利的机制，数据库不应当是IGC审议的侧重点。他称，土著人民需要保护其权利的整体机制。IGC的侧重点是知识产权制度范围内的防御性措施。各代表团必须谨慎，不造成任何破坏并确保不论IGC采取什么措施，它们都不会在土著生活的其他方面造成破坏。例如，如果向公众公开先前未公开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也许能够展示现有技术并打败一项专利。但是，由于非垄断开采和过度采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公开也可能造成问题。他提醒说，传统知识不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地带的知识。它是与土著人民的生活、他们的身份以及他们的生活方式相关的知识。
28. 印度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到数据库不能替代强制公开的发言。这正是印度的经验，因为TKDL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正在通过印度在其《专利法》中规定的强制公开得到加强。印度在保密的条件下与一些主要的专利局分享对TKDL的访问，但是它发现许多错误授予专利的情况。一旦被授予，这些专利权必然面临异议，这构成了巨大的负担。印度使用TKDL实际上所追寻到的异议数量与实际发生的盗用数量并不匹配。印度在它的《专利法》中实施尽职调查，强制公开是防止盗用和错误授予专利所绝对必须的。将该信息纳入WIPO门户网站的问题非常具有争议性，因为TKDL所载的大多数信息是民间知识。它不是公共领域的知识。代表团称，当各代表团在关于如何解决民间知识相关关切问题的传统知识会议中讨论这一问题时，各代表团将能够看到，该门户网站并没有很大意义，不会非常有帮助作用。
29.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数据库在防止错误授予关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专利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它们是各代表团正在制定的文书的重要要素。它认为，成员国可以维护数据库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从社区并非必须向数据库提供信息的意义上说，该数据库并非强制性的。
30. HEP的代表回顾指出，她的组织在工作上侧重于环境保护和全民享有可负担得起的健康。从该角度来看，她认为数据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她指出，找到知识持有人并请他们传播知识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一些数据库已经存在，一些传统医药知识已经被记录下来，但是这经常是在模糊条件下进行的。例如，该代表在非洲的集市上遇到过这种情况，人们会在卡片和传单上提供他们所有的知识，送给不认识的人们。技术需要更多的进步，她认为，关于根据第9条建立数据库，必须规定义务。数据库能够补充公开条款中已经规定的规则以及此类公开的条件。为鼓励人们通过数据库分享知识，适当的透明度同样是必要的。
31. 国际商会的代表认为数据库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的一个非常好的思路。他赞同数据库应当是选择性的，就像他同样认为公开应当是选择性的一样。一个代表团在前面说过，大家对于不希望改变《专利法》已经达成了共识。他指出，如果各代表团在考虑数据库而不改变《专利法》，原则上只有公共知识能够使专利权失效。向审查人员提供包含公共知识以外知识的数据库将没有任何意义。如果里面有私人知识，他想知道专利审查人员能够对专利申请人说什么。这将严重改变现有的专利做法。同样，专利申请人有可能重新发明传统知识持有人已经秘密掌握的内容。但是，如果这是一项独立的发明，应当是可允许的。
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称，讨论数据库是有意义的。它希望更多地了解数据库系统，不仅基于图拉利普部落代表团的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印度代表团的经验，而且希望从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等提出联合建议的代表团那里了解它们的经验或建立此类数据库系统的计划。它重申，印度尼西亚正在建立自己的数据库系统。
33.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巴西、加纳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国家层面的数据库系统或与WIPO门户网站的链接将是一项资源，但不是防止错误使用遗传资源的适当保障措施的主要证明。因此，它建议侧重点应当放在盗用和强制公开问题上面，以达成可靠的结论。
34. 瓦努阿图代表团指出，在第9条第2款(c)项的背景下，瓦努阿图正在致力于与酋长会议共同建立自己的数据库，酋长会议将享有数据库的所有权，代表团希望已经起草关于数据库政策的代表团作出说明，并对他们提到的关于数据库的各类问题提供他们的智慧。它解释说，尽管瓦努阿图正在建立数据库，其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将不会享有直接访问权。
35.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出的问题，表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作为对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和瓦努阿图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它设想的是这些数据库应当仅仅纳入现有技术。而且，如果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编制这样一个数据库，它会欢迎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它指出，例如，美国农业部建立了一个植物数据库，其中包括许多植物的已知用途，是美国专利审查人员使用的一个资源。至于只有公开要求是有必要的论断，它对该论断提出质疑。如果发明人发现一种生长在美国的植物似乎有一种新的用途，而该用途此前在印度已经是已知的，它想知道印度的TKDL是否会作为专利审查人员的宝贵资源发挥作用。它不理解认为数据库是不必要的这一立场。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拥护者之一坚信在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最有效、切实和可行形式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这是基于它在专利审查中使用传统知识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国家经验。
37. Hernández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指出，一些代表团建议第8条讨论的要素也可以放到第9条。但是，她指出，第8条第1款(b)项的侧重点是关于另一类数据库。它是关于包含原产地证书信息的数据库，不必再建立此类数据库，因为《名古屋议定书》已经对它们做出规定。专利局可以查询此类，以了解获取是否合法。在第9条里，侧重点是关于有助于确定技术现状的数据库。
38. 美国代表团认为，协调人关于第8条第1款(b)项的说法确实正确。这些数据库包含的信息将有助于证实提供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的合法产权链。它将是查验在遗传资源利用方面获得了授权的方式。第9条设想的数据库将是关于现有技术。
39. 主席随后宣布结束对清单上核心问题的讨论。他解释说，他有一个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5款的补充项目。由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是该案文的提议者，他请代表团解释这一特定案文的理由，然后请各成员国发表意见。
4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它于2009年提出这一提案，随后在闭会期间及2011年和2012年对该提案进行讨论，专家组也参与了讨论。许多土著人民的代表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提案，IGC应当予以审议，特别是关于生物剽窃问题。因此，决定纳入该条款，因为对于许多人来说，生命形式的专利要件提出了道德和伦理问题。在自然界发现的遗传资源不能被视为人类发明，因为这会将生命的价值减少到简单的经济价值。这是与发展中国家许多土著人民的哲学和信仰所不相容的。遗传资源不能被视为人类的某种创造。不能单独从经济角度考虑这些问题，而应当从人类价值观和尊严的角度考虑。从通过《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b)项开始，就启动了一个进程，导致认为生命形式是可取得专利对象的政策和法律激增，包括人类生命本身及其组成部分，如，蛋白质、基因、细胞和一般身体部分。代表团还谈到扩大创造性概念的问题，从而使关于生命形式或其组成部分的发现不会被视为可取得专利的对象。1999年，针对高粱、大米以及其他基本食物，提出了918项专利权申请。2000年，500多种基因和人类生命形式被授予专利，包括161个部分或完整人类基因的9,000多项有待授予专利。2005年，一项研究揭示，几乎20%的人类基因已经被授予专利。也就是2.4万个人类基因中的4,000个。基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最初提案，第3条第5款目前载有的语言发展为其他成员表达的关切。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建立保留当前的第3条第5款。这是对公开来源和原产地要求的一项补充建议。应当通过避免在自然界出现的生物体被授予专利来防止生物剽窃。
41. 巴西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2. 纳米比亚代表团回顾非洲长期以来反对授予生命专利权。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它认为，为本质上来自自然界的发现授予专利违反了知识产权尝试建立的创新激励机制。Myriad案例就是一个恰当的案例，此外判例法中还有许多其他令人关注的例子，它们的非常新颖的发明都是不可获得专利的。基于此，它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立场。
43. 美国代表团表示，《TRIPS协定》规定，微生物是可取得专利的主体。它建议删除第3条第5款。作为替代方案，它建议在序言中加入以下语言：“承认在自然界中发现的遗传资源不是发明，因此不应当授予此类遗传资源任何专利权。”
4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45.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不支持第3条第5款，因为它延伸到了实质性专利法领域。而且，它与遵守公开要求无关，与欧盟关于法律保护生物技术发明的指令相矛盾。
46. HEP的代表表示，当意见分歧越来越大时，应当更加努力统一意见。
47.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所提出解决方案的论据超出了意识形态问题。第3条第5款是关于专利要件的非常一般性的规则。IGC的讨论重点是一个非常具体的重点领域。这就是来源于特定国家并被用于另一个国家以寻求专利权的遗传资源。因此，自然界中的发现无论如何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项一般性原则将比案文中应当考虑的远得多。这实际上是国家问题。尽管在此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它认为IGC不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
48. CAPAJ的代表询问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它不赞同纳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提议的语言是出于实质性理由还是程序性理由。他特别想知道问题是否在于这不是纳入该语言的适当场所，还是代表团反对该原则，因此赞成授予人类基因专利权。他还询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它是否知道存在其他文书、协议或公约禁止它希望纳入案文中的内容。他还注意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正在该国土著人民精神的指导下实施许多措施。他想知道该提案是否基于或者受到这些土著政策的启发。
4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它听到了关于不应当将第3条第5款纳入本案文的不同意见，它不能接受这些意见。它列出了关于违反所提议原则的专利权例子，它20年来一直致力于这一问题。《TRIPS协定》第27条涉及到这一问题，但并没有充分地解决该问题。因此，需要一份新的文书，以制止盗用和生物剽窃。它还强调，IGC的任务授权要求各成员国以公正的方式保护遗传资源。它认为，这一联系证明应当将该条约纳入文书。
50. 日本代表团认为，把可能是发明基础的遗传资源排除在外是不适当的，因为从促进发展的角度看，授予专利权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到的，提议的第3条第5款与《TRIPS协定》不一致，并且也与公开要求无关。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提案。
51.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称，在自然界中发现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可以是发现，但不是发明。因此，它支持在案文中保留第3条第5款。
52. 纳米比亚代表团寻求就哪些论坛与IGC审议兼容而哪些与之不兼容问题提供指导。当代表团提出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考虑时，它们被告知这些与知识产权制度毫无关系，WIPO不应予以讨论。然后其他成员国会提到世贸组织的《TRIPS协定》。它想知道主席是否能够说明关于该问题的适用规则。
53. 主席澄清说，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在会议上提出立场。各成员国正在尝试就各种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主席随后根据商定的工作方法详细介绍了第二天的工作方式。主席宣布结束对核心问题的讨论。随后要求协调人编写包括案文在内与所讨论核心问题有关的提案修正案。这将反映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显然，唯一将进行的修改将涵盖所讨论的领域。其他案文将保持原样。修订将侧重于讨论过程中意见接近或者达成共识的方面。显然，它们仅仅是提案，除非得到成员国或全体会议支持，否则它们没有任何权威。宗旨是尽快发布这一新文件。
54. 美国代表团寻求确认在存在意见分歧的地方，协调人的案文中将反映这些不同意见。
55. 主席澄清说，将对当前案文进行的唯一修改是一个成员国明确表示支持它们。如果没有共识，与过去一样，修改显然将加括号。
56. 南非代表团询问，建立共识的规则是什么。
57. 主席称，据他所知，适用WIPO的一般规则，每个成员国都必须同意。他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
58. [秘书处的说明：现在已散发协调人的案文。]主席强调，协调人与副主席一起努力研究他们的建议，在主席看来，他们旨在考虑到全体成员国的利益。他请与会者认真考虑协调人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提出的建议。这些修改侧重于提供清晰度，缩小分歧以及制定实现磋商中反映出来的政策意图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正如与会者将看到的，为了就政策目标充分达成共识，仍然有工作要做。但是，建议的案文是关于就政策目标缩小分歧，并希望达成共识。他还反映，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有两种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这些政策意图。他请与会者在审议建议的修改时，避免去检查他们的特定阐述被复制。真正需要做的是思考协调人提出的词语是否实际上反映了意图。宗旨是提供清晰度，正如所有与会者都意识到的，这一做法存在着危险，有可能仅仅再次提出使清晰度模糊的语言。他请已在方式问题上明确表达倾向性意见的成员国在发言中侧重于此，并在对不同方式进行更明确阐述的基础上，努力达成共同谅解。主席指出，在数据库等一些可被视为具有补充性质的做法方面，存在一个相关的灰色地带。显然，应当对该灰色地带进行双向讨论。协调人只考虑了全体会议讨论和案文提案的文字记录。由于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主席很清楚，尽管协调人非常关心准确度，仍然有可能遗漏或误解问题。他相信与会者会告诉他们错在何处，如果有的话。他随后请协调人介绍案文。
59. Bagley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提醒各代表团，过去三天时间里，一直要求协调人聆听全体会议的讨论并编拟可能的语言，反映他们所听到的关于文件WIPO/GRTKF/IC/29/4中被讨论条款的意见，旨在提供简化当前案文的可能性。他们的目的不是试图将全体成员国提出的每种可能性都纳入进来，而是审议讨论并鉴于该讨论综合可能的语言。在副主席的帮助下，协调人已经善意起草这些条款，目的是要推动磋商取得进展。因此，建议的任何修改都不带有使任何代表团不利的不公正意图；相反，协调人的意图是综合并反映成员国之间可能达成共识的立场。尽管协调人完全相信成员国可能希望对提议的案文进行修改，他们希望各个代表团和观察员将本着寻求共识和推动进展的精神审议建议的语言。在做完以上介绍后，她接着谈到提议的案文，确认协调人起草的修改并简要解释为什么建议进行这些修改。关于“政策目标”，协调人于周二确定了三项主要政策目标，即(1)增加专利/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2)促进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以及(3)最大程度减少授予错误或无效的专利权。然而，至少有两个地区集团提出并引起他们的注意，即一项公认的补充目标是防止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因此，协调人提出以下政策目标：

“本文书的政策目标是：

(a)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b)帮助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c)促进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国际协定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及

(d)最大程度减少授予错误[知识产权][专利]权利。”

有代表团要求将目标之一定为防止盗用。但是，正如全体会议前一天所指出的，专利制度仅仅是盗用可能发生的一个领域。存在着许多不寻求任何专利权的盗用情况。因此，本文书仅仅能够帮助防止盗用。还有代表团对“无效”的含义感到关切，因此重新插入了最初的“错误”一词。在收到提议者的澄清后，对目标(c)进行了修订，以反映互补作用和相互支持作用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国际协定和知识产权制度。

关于第1条，没有对先前介绍过的经简化的第1条做进一步修改。案文如下：

“1.1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协调人审议了第2条并注意到其与政策目标令人注目的重复。因此，他们提议删除该条以简化案文。但是，由于这仍然是一份工作文件，各条款的顺序号没有修改。

关于第3条，协调人简化了起首文字，用“本协议的主体”代替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该条款现在包含一项强制公开要求，反映在“必须要求申请人”这一术语中，引起了各代表团的广泛思考但没有获得一致支持。在第3条第1款(a)项中，要求公开作为原产地国家和来源的供应国，尽管如果申请人对这些信息都不知道，申请人可以做大意为此的宣布。申请人不必公开他或她所不知道的信息。“来源”的定义在术语表中经过了修订与整理，以广泛地纳入应公开的相关来源。关于来源，先前有两个备选方案。建议的语言与备选方案2类似，但是经过了精简，以与备选方案1合并。建议的“来源”定义如下：

“[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来源”，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遗传资源的当事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设立的多边制度、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异地收集和科学文献等其他来源。]”

选用“作为原产地国家的供应国”这一术语是为了反映如果只明确指出原产地国家可能引起模棱两可，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原产地国家定义为在原地发现资源的任何地方。正如全体会议所指出的，这可能允许申请人宣布的原产地国家实际上并非他或他获得资源的国家。第3条第1款(b)项也被保留了下来，因为它并不要求成员国停止处理申请，直到收到相关的信息，也不要求未制定事先知情同意或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国家法律的国家按照最低标准文书的意图要求公开此类信息。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减少专利或知识产权局潜在负担的建议，对第3条第2款进行了修改，澄清专利或知识产权局不必验证所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仅要求其在收到请求时，提供关于如何遵守公开要求的指导。第3条第3款也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存在，以及并非所有WIPO成员国都是这些条约的缔约方这一事实，因此，只有当专利或知识产权局适合于这样做时，才要求提供通知。第3条第5款被移到了第4条，因为它似乎是与公开无关的例外或限制。协调人建议第3条如下：

**“[第3条]
[公开要求**

3.1如果在[知识产权权利][专利权]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主体][包括利用][直接基于]本文书的主体，各方必须要求申请人：

(a)公开作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国家和来源的供应国。

(b)[根据[知识产权][专利]局的国家法律，提供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事先知情同意]。

如果来源和/或原产地国家未知，申请人可以为此发表一项声明。

3.2公开要求不应要求[知识产权][专利]局有义务验证所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但是，在收到请求时，[知识产权][专利]局必须向[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人提供关于如何遵守公开要求的指导。

3.3在适宜情况下，[专利][知识产权]局应将公开的来源信息通知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3.4[各方必须/应当在出版时向公众提供所公开的信息。]]”

关于第4条，Bagley女士解释说，新的第4.2条先前是术语表中“盗用”备选方案2的第二句。它似乎是例外或限制。正如成员国所指出的，它似乎更适合被纳入到第4条来。“合法方式”这一术语被替换为“原产地国家认为合法的方式”，以体现信息或项目可能在原产地国家受到保护但是在另一个国家可能不受保护这一认识。还对该术语进行了简化，删除了阅读出版物、购买和独立发现等说明性活动清单，它们不会被视为盗用商业秘密，但是，对于另一种知识产权权利来说，其中许多可能是非法占用，如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第4条第3款是先前的第3条第5款。关于第4条第3款，在序言中进行了补充，陈述为：“承认在自然界中发现的遗传资源不是发明，因此不应当授予此类遗传资源任何专利权。”协调人还挑选了先前的第4条第1款并编拟了题为“生效和过渡措施”的新条款，它似乎更适合该条款。新的条款如下：

**“[生效和过渡措施**

4.1[成员国不得/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向[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实施本文书中的公开要求，具体取决于本文书之前存在的国家法律]。]]”

协调人建议第4条如下：

**“[例外与限制**

4.1 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公开要求不得/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所有[人类遗传资源][来自人类的遗传资源][包括人类病原体]；]

(b) [衍生物]；

(c) [商品]；

(d) [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

(e) [来自国家管辖区域[和经济区]以外的遗传资源]；及

(f) 在[1993年12月2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获取]的[所有遗传资源。]

4.2 利用通过原产地国家认为合法的方式获得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不是盗用。]

4.3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不得/应被视作[发明][知识产权]，因此不得/应授予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利。]]”

关于第6条，为使它成为关于最低标准的协定，起首处删除了“必须”，并且起首处还进一步删除了“必须/应当”，以向各国提供关于可实施处罚类型的重要灵活性。该灵活性同样是将起首处的“和”修改为“和/或”的原因。一个成员国提出了第6条第1款(b)项(iii)目，它是一个可能有益于使错误授予专利失效的做法。在第6条第1款(b)项(iv)目中，删除了“包括撤销”，而倾向于第6条第2款中关于撤销的范围更窄、更加具体的条款，正如一些成员国在撤销条款方面所注意到的，它明确了这应当是仅限于异乎寻常情况下的处罚。一个成员国提出了第6条第3款，并承认各局可以出于与公开要求相关的原因，选择延迟处理申请，这可能在申请人的控制范围之外，如，暂停处理，直到提供遵守有关要求的国际证书，证明事先知情同意。如果国家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出现工作积压，即便申请人向当局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文件，这种证书仍然可能被延迟。然而，由于20年的专利申请期限，该申请人可能处于不利地位。在作出这些解释后，协调人建议第6条如下：

**“处罚和补救**

6.1 [各[方][国]必须制定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解决不遵守第3.1段的情况[包括纠纷解决机制]。根据国家立法，处罚和补救可能包括：

(a) 授予专利权前。

(i) 在满足公开要求前，防止进一步处理[知识产权][专利权]申请。

(ii) [知识产权][专利]局[根据国家法律]考虑撤销申请。

(iii) 防止或拒绝授予[知识产权权利][专利权]。

(b) [授予专利权后。

(i) 公布关于不遵守情况的司法裁决。

(ii) [罚款或对破坏进行适当赔偿，包括支付版税。]

(iii) 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关于发明的现有技术，包括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质疑专利的有效性。

(iv) 可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其他措施，依具体案情而定。]]

6.2 [当事方可考虑撤销专利作为对故意、反复或欺诈性地不遵守公开要求的处罚。]

6.3 [未能及时审查专利申请应当促使调整授予的专利权期限，以赔偿给专利权持有人造成的延迟。]”

关于第9条第3款，Bagley女士表示，一个成员国建议在“审查人员”后面加上“及公众”。但是，这似乎造成与文件WIPO/GRTKF/IC/29/6第二节第8段所述内容的冲突或模糊，因此，协调人请提议者重新考虑并澄清该建议。第9条第2款起首处略有修改，具体如下：

“9.2 鼓励各成员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目的，推动建立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信息的数据库，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考虑到国情以及下列考虑：[……]。”

1.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人都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印度代表团要求协调人说明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漏掉的括号。代表团要求就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5款移到第4条第3款作出说明。它说，主席先前提到，在就此达成共识之前，不会作任何删除。
2. 主席表示，协调人没有对案文作任何删除，协调人仅仅是基于他们的判断将该段移到了一个不同的地方。
3. Bagley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表示括号是由于意外而没有被放在印度代表团先前提到的地方，并说这可能不是文件中唯一一处意外漏掉括号的地方。她对这些疏忽表示道歉。协调人澄清说，第3条第5款被移到处理例外与限制的第4条第3款是因为它听起来更像是对专利主体的限制，似乎更适合于例外与限制。该条款似乎与第3条所指的公开要求无关。因此，协调人并没有将该条款从协议中删除。
4. 南非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案文没有任何关于委员会先前就盗用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内容。关于例外与限制，许多成员国敦促例外仅适用于公共利益领域，它没有看到协调人的案文反映这一点。
5. Bagley女士代表两名协调人发言，表示没有对关于盗用的阐述作任何修改，除了备选方案2第二句被移到了新的第4条第2款。协调人尽力反映成员国关于公共利益问题的意见，案文应当加上括号。他们认为他们实际上没有达到意见集中，不能够对该例外与限制条款作出主要修改。
6. 主席说，先前进行过关于公共利益的讨论，因此这是协调人的一个疏忽。
7.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要求对序言部分和术语表的修改作出说明。
8. Bagley女士指出，他们将建议的术语表中“直接基于”的定义修改为现在的语言，将一个成员国提出的案文和其他语言合并在一起，后者尝试解决其他成员国提到的对于公开仅限于实际获取的材料的关切。协调人提到，两个备选方案被合并成了关于“来源”的一个方案。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文件结构合理，比先前的文件更好，因为它更加清晰、系统，并且为案文补充了一些实质性内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公共利益的意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协调人询问关于政策目标，特别是政策目标(d)。印度尼西亚法律承认无效制度，因此寻求对失效作出说明。代表团建议省略第4条的生效，改到另一部分。
10. Bagley女士说，鉴于全体会议先前的讨论和收到的意见，修改政策目标(d)没有获得普遍支持。在对适当措辞进行充分讨论之前，他们认为最好回到讨论文件WIPO/GRTKF/IC/29/4中传统上使用的错误问题。
11. 巴哈马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处理了术语表和“直接基于”问题。
12. 巴西代表团指出，新案文是作为第6条第3款纳入的，它不记得本周讨论过。在本周期间，就强制公开要求不应给知识产权局带来额外负担达成过共识。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一项关于及时审查专利申请的措施被放到“处罚和补救”下面，它与制度的关系是什么。
13. OAPI的代表也问到新的第6条第3款。
14. Bagley女士指出，新案文是一个成员国在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有过讨论的机会，并且在讨论过程中，似乎没有许多关于该条款的反对意见，这就是为什么将它纳入进来。她指出，对该条款加了括号。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根据第6条第1款(b)项(iv)目，排除了“撤销”这一术语。它认为多数代表团并没有达成将它排除在案文之外的重要一致意见。代表团认识到新的第6条第3款是在括号里的，请求进一步解释它是如何被纳入案文的。关于第4条“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a)至(d)先前也是在括号里的，因为正如南非代表团所重申的，出于公共利益或公正政策考虑，必须对例外与限制加以限制。
16. Bagley女士强调，新的第6条第3款不是强制性的。该条款说“应当”，不是“必须”。关于第6条第1款(b)项(iv)目，她指出，该条款去掉了提到的“撤销”，但是它被纳入到了第6条第2款。这是一个试图达成也许可能形成广泛一致意见的最低标准的问题。协调人在审查会议记录和倾听各代表团发言时注意到，规定了撤销要求的国家几乎必定会指出，它仅仅适用于极端或异乎寻常的情况。由于这在实际上制定了撤销制度的国家之间是一个共识，在第6条第2款中反映这一点似乎是适当的。这是协调人在进行该项修改时的考虑。对于也许是由于疏忽而未能进行适当公开这一轻微违反规定的情况也可以使用撤销，其他几个代表团提出关切，协调人通过删除第6条第1款(b)项(iv)目的“包括撤销”和仅仅在第6条第2款说明撤销的条件，寻求解决这一关切。他们的目标是考虑到各个不同代表团的不同利益，希望达成一个共同的立场。关于第4条第1款，她不清楚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说法，请求加以说明。她表示，他们没有作出任何修改，至少没有有意进行修改。
17. 主席承认撤销是一个敏感问题。他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它是否愿意重申他们对于第4.1条括号的关切。
1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放弃在这方面的观察。
19. 加纳代表团寻求对第7条第1款进行说明，因为它认为当前草案完全没有反映前一天提出的一些意见。它建议也许可以通过添加一些非常需要的括号来反映这些意见。
20. Bagley女士澄清说，整个第7条都加了括号，没必要再在括号内加括号。
21. 日本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第3条第1款起首处删除了“应当”一词。
22. Bagley女士解释说，协调人在第3条里精简了起首处并澄清说，该条款现在包括强制公开要求。代表团普遍但并非一致支持强制公开要求，由于这一原因，删除了“应当”一词，保留了“必须”一词。代表团还表示希望有灵活性，这就是为什么“和”被替换为“和/或”并删除了起首处后面的“必须/应当”，保留了“可以”。她认识到该条款仍然将是委员会协商中进行大量讨论的议题。但是，由于目标是向前推动案文并希望促使委员会达成共识，在聆听了成员国的发言后，协调人建议强制公开要求。
23. 纳米比亚代表团首先建议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供应方的权利分配纳入补救，并对为什么将其作为一个备选方案纳入进来感到好奇。它询问是否第6条第1款(b)项(iv)目默认这一点。其次，关于第6条第3款期限的延长，代表团询问是否这是造成延迟时通常的做法，例如，由于审查专利方面的工作积压。它还想知道如果出现工作积压，是否会由于公开要求以外的原因而提供延长保护期限。
24. Bagley女士指出，一些专利局为处理专利申请中的延迟情况提供期限调整或延长，这种延迟不是由申请人的行为而是由专利局或专利局的要求造成的。因此，这并不是一类不同寻常的条款，而是专利法中更普遍的做法。协调人认为这样做无疑是有好处的。关于与处罚和补救相关的第一个问题，协调人注意到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建议并解释说，第6条第1款(b)项(iv)目没有给案文添加更多的条款，而是将该建议包括在了“其他措施”术语下。
25. 尼日尔代表团指出，第2条没有出现在案文中，并询问这是否为疏忽。
26. Bagley女士解释说，第2条看起来与政策目标非常类似，似乎并没有增添什么有意义的内容。由于目标是努力精简文书，以载入实际上将实现成员国目标的条款，协调人选择了从协调人案文中删除关于文书范围的第2条。
27. 主席请IGC考虑提议的修改并思考其他条款中是否反映和涵盖了政策利益。如果成员国认为第2条很重要，可以重新插入这条。
28. 意大利代表团要求予以说明。由于它再也无法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找到第6条第2款，它询问是否将该条款移到了另一条里还是说存在着疏忽。
29. Bagley女士解释说，协调人已经修订了第6条第2款和初始的语言，其内容如下：“[未能履行公开要求，[如果不存在欺诈]，不得/应影响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该语言已经被替换，这是各代表团进行过相当多讨论的问题。当然，如果第6条第2款里提出的阐述未充分反映成员国的关切，他们欢迎重新提出或修改该语言。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寻求澄清把第3条第5款移到第4条第3款的原因。
31. Bagley女士解释说，协调人决定把第3条第5款移到第4条第3款是因为他们认为，该条款似乎与公开要求没有任何关系。第3条是关于公开。第3条第5款内容如下：“[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不得/应被视作[发明][知识产权]，因此不得/应授予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利。]]”这是专利局授予特定主体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权利能力的例外或限制，与公开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更适宜的位置似乎是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4条。
3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到关于“数据库检索系统”的第9条第2款说，他回想起来的是普遍支持数据库的自愿性质，他看不出所审议的文件反映了这一点。
33. 智利代表团说，它必须对语言进行审议，因为它不记得关于第6条第3款讨论，它会在后面对它进行审议。
34. 美国代表团说，由于他们是从文件WIPO/GRTKF/IC/29/4出发开展工作，正如主席所述，并且由于IGC是一个以成员为导向的进程，它期待整理后的文件会反映它所建议的案文并询问什么时候能够提供该文件。根据一致同意的工作方法，只有获得全体会议一致同意的新协调人案文才会被纳入文件WIPO/GRTKF/IC/29/4。目前，没有任何案文获得全体会议的一致同意，它认为，案文应当反映成员国建议的所有修改。
35.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表示，他提出了关于目标和第1、2、4和6条的修订建议。不幸的是，协调人案文没有反映这些建议。他认为，成员国没有建议去掉或修改特定段落的立场。
36.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说B集团还没有时间讨论该文件并寻求说明文件WIPO/GRTKF/IC/29/4与所审议的包括协调人案文的文件之间的关系。它还询问，为什么把文件WIPO/GRTKF/IC/29/4第3条第5款移到了第4条。
37. Bagley女士说，把第3条第5款移到第4条是因为它与公开没有任何关系，而第3条处理的是公开。它似乎是一项例外或限制，因为它的起草是为了限定知识产权或专利局能够授予权利的主体，这似乎更多的是一项例外或限制，而不是关于公开的条款，因此，他们通过判断认为它属于第4条更合适。
38. 巴西代表团询问把第6条第3款放到“处罚和补救”下的原因以及它在文书中如何起作用。正如协调人所指出的，它认为有理由把先前的第3条第5款移到案文的另一部分，但是它不能理解第6条第3款在整个案文中如何起作用，特别是怎么能说第6条第3款与处罚和补救有任何关系。
39. Bagley女士说，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效的要点，因为条款的位置不可能是理想的。她解释说，协调人从补救的角度进行思考是由于事实上，它实际上从期限不会消逝的意义上说是对专利申请人的补救，即他们的专利期限会得到调整。从哪里是最适合的位置来看，所建议的似乎是最佳位置。她不否认可能有更适合该条款的位置。
40. 埃及代表团询问，讨论是否继续围绕协调人案文，把文件WIPO/GRTKF/IC/29/4放在一边，还是说把两个文件放到一起讨论。它询问是否该新文件旨在替代文件WIPO/GRTKF/IC/29/4。由于有两个第4条，代表团希望知道如何安排文件。
41. IFPMA的代表问到一个关于第6条第2款的问题。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围绕撤销有两个备选方案，而在协调人案文中只有一个。他想知道这背后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以及，如有可能，是否可能重新考虑这两个对继续开展工作有益的备选方案。
42. Bagley女士说，如果第6条第2款当前的语言未充分反映成员国的利益，绝对可以考虑重新提出该案文。
43. 瓦努阿图代表团认为有两个第4条令人困惑。
44. Bagley女士承认这令人困惑，但他们不想对任何条款进行再编号，因为这是一份工作文件。她请成员国保持耐心，因为他们将继续审议整个文件，以决定最终格式和编号。
45. 主席希望成员国注意，案文是善意精神提出的，以反映成员国的综合意见。他请成员国审议协调人案文并重申在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没有任何一致意见。主要目标是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和缩小分歧并希望就关键要素达成共识。主席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
46.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在休息之后宣布接着开会。]主席希望各代表团富有成效地审议了协调人案文。他再次强调，协调人案文仅仅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它仅仅是协调人基于对核心问题的讨论对文件WIPO/GRTKF/IC/29/4的修订。权威性案文仍然是未经协调人修订的文件WIPO/GRTKF/IC/29/4。正如Bagley女士所说的，它是善意精神尝试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同时尝试缩小现有分歧和提供与核心问题相关的更大清晰度。协调人基于成员国最能反映缩小分歧或清晰度的发言做出判断，在一些情况下，删除或提出了新的语言。主席接着介绍了现场起草的基本原则。未得到任何成员国支持的协调人案文将不予保留。现场起草的宗旨是进一步修订文件WIPO/GRTKF/IC/29/4，经修订的文件将被注意到(而不是获得通过)并被转送给IGC 30。案文将显示在屏幕上并对修改进行介绍，和以前一样，规则如下：(1)任何成员国都可以进行任何修改(即插入、删除和修改)；(2)只有案文得到成员国的支持时，才能保留观察员的起草建议；(3)建议的补充和插入加了下划线；(4)建议的删除或提出问题的段落放在方括号之内；(5)可以有单独的备选方案，可作为“备选方案”或“替代方案”提出；(6)用“斜杠”分开备选方案草案；及(7)案文中不载入提议者的姓名。最后，补充或插入将不加下划线。案文中将保留括号。主席建议侧重讨论协调人进行的修改。他请协调人再次介绍每一处修改。
47. 巴西代表团希望确认需要整个全体会议的一致意见才能对协调人案文进行补充。它还希望澄清协调人案文是否可以包括新提案，或者他们的任务授权是否是精简讨论。
48. 主席表示，如果要求对每个单独的项目达成共识，可能需要立即停止讨论并且只能侧重于文件WIPO/GRTKF/IC/29/4。协调人案文仅仅是一份反映全体会议讨论的工作文件。案文从头到尾都加了括号。如果一个成员支持一项要素，它可以保留。试图对协调人案文的每个项目都达成共识是不可能的，也是无成效的。协调人的宗旨是缩小在核心问题上的重大分歧并寻求加以澄清。如果IGC能够就案文的每项要素达成共识，IGC将完成它的任务。但是过去几天来，对核心问题的讨论明显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在达成意见集中前，仍然有一段路要走。
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发言，指出，协调人案文努力尝试反映讨论的要点。它赞扬协调人纳入了各个成员国的不同意见。总体上，可以认为协调人案文为共同努力取得进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它还指出，一些没有得到充分审议的新问题被纳入了案文中。代表团愿意听听协调人的解释，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知道如何开始磋商。主席说磋商是基于未经协调人修改的文件WIPO/GRTKF/IC/29/4。但是，提交讨论的协调人案文包括新的要素。从程序的角度出发，代表团希望知道应当将哪份案文提交国家。
51. 主席解释说，权威案文是文件WIPO/GRTKF/IC/29/4。协调人案文的宗旨是帮助讨论。如果协调人案文在讨论之后是不可接受的，则文件WIPO/GRTKF/IC/29/4将是提交给各国的案文。
52. 巴西代表团认为协调人的任务是精简案文并使它明晰，帮助协商。过去几天里，协调人的工作非常有帮助作用，协调人履行了他们的职责。代表团的疑虑是，将崭新的提案纳入进来如何符合授予协调人的任务。
53. 主席澄清说，协调人没有介绍在全体会议上未讨论过的任何补充材料。但是，协调人尝试修订一些材料，因为他们认为修改后的语言会提高案文质量。
54. 美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有益解释。代表团愿意基于协调人案文向前推动工作。但是，它希望澄清是否各代表团有机会提出先前建议过的但是协调人案文中未反映的案文。它还希望澄清，如果案文并未得到全体成员国一致同意但是得到一些成员国的支持，是否能被纳入进来并且保留在括号里。
55. 主席确认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为是。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赞同巴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就纳入新的第6条第3款表达的一些关切。关于第4条，代表团回顾协调人说过，未纳入替代语言是一个错误，其读为“成员国可基于公共利益和其他考虑对公开要求授予例外与限制。”
57. 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的关切与新的第6条第3款相关。
58.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澄清工作方法，即协调人应当基于全体会议的讨论开展工作。它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同意该认识。
59. 南非代表团询问是否全体会议将逐条确认就文件WIPO/GRTKF/IC/29/4中纳入协调人案文达成共识。它想知道达成共识的指标是什么以及哪份文件将用于IGC 30。
60. 主席澄清说，讨论将侧重于协调人修改过的条款。
61.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支持主席的方法。它还感谢协调人所做的辛勤工作。让所有人都高兴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主席提到三个F，即公平、友好和坚定。代表团认为，应当有隐含的第四个F，即诚意。协调人案文只有基于诚意才能向前推进。诚意意味着不经讨论不会提出任何新的要素。在发言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它们是会议记录的一部分，但是没有对它们进行太多的讨论。该集团认为各代表团应当仅仅审议协调人案文中经过广泛讨论的要素。正如主席所说，任何成员都可以自由地提出新要素。该集团不希望启动关于新要素的磋商，因为这不符合主席明确提出和该集团支持的程序。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以及巴西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2. 主席说诚意非常重要。这正是协调人努力做到的。他承认案文的一些要素存在敏感性，一些代表团觉得各代表团没有进行充分的讨论。
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知道如何能够向各国证明文件WIPO/GRTKF/IC/29/4中未纳入一个要素是合理的。它的意见完全不是要反对协调人作出的努力。
64. 中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出的努力。它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协调人案文中一些内容似乎没有得到讨论这一事实。它想知道全体会议是否会讨论该案文还是会忽略它。磋商有两个方面：有待讨论的案文与各代表团同意共同进行讨论的问题和内容。代表团不确定应讨论的是什么。
65. 主席说，他已经指出过工作方法。协调人对三天来的讨论进行了提炼，反映了各代表团的智慧。围绕协调人已经开展的一些工作，存在一些敏感性。但是，协调人已经努力以善意精神完成工作。权威文件始终是文件WIPO/GRTKF/IC/29/4。主席理解一些代表团觉得一些关键要素有所修改，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目前来说，协调人案文只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主席建议完成协调人案文，这样各代表团可以提出他们的关切。主席请协调人介绍第一项修改。
66. Bagley女士表示，第一项建议条款是在术语表里，第3条与公开要求相关的“直接基于”的定义。它目前没有在整理过的案文里。除非有成员国实际上支持它，否则它不会出现在案文里。建议的“直接基于”定义如下：

“‘直接基于’是指发明必须直接利用遗传资源，即依赖于发明人必须实际获取或取得的非有形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1.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希望感谢协调人的案文及其辛勤工作。它还希望引起大家注意到一个事实，即IGC不处于处理诸如协调人案文建议的第4条第3款这样的实质性专利法的立场。它提出的专利法中强制公开要求的建议将是一项正式要求，不会改变实质性的专利法。作为新概念和想法，目前它只能提供初步意见。关于“直接基于”的定义，代表团认为，该定义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但是，最后一部分，读为“或取得的非有形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实质上改变了所提建议的范围。因此，代表团要求“直接基于”的定义纳入最初的语言，具体如下：“‘直接基于’是指发明必须直接利用遗传资源，即依赖于发明人必须实际获取的资源的具体属性。”
2. 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协调人案文中所载定义。它也不能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建议的修改定义。它要求将这些定义保留在括号内。它不理解“发明必须直接利用遗传资源”这一术语是什么意思。另一个问题是“直接基于”的概念是否仅限于所声称的发明还是适用于本定义范围内包括的申请中公开的所有发明。而且，遗传资源被定义为物质。物质这一术语是指有形的东西，而不是无形的信息。因此，“非有形的遗传资源”这一术语是一个矛盾语，代表团请求对“遗传资源或”加上括号。
3. 纳米比亚代表团希望保留“非有形的”。在语言中不一定能找到物质必须是物理材料的特征。例如，某人会提到一名喜剧演员讲述的笑话作为他的材料。它显示不是物理的。因此，对于遗传物质是否意味着它必须是物理材料，可以提出辩论。在现代生物学中，这当然不是必须的。代表团保留它在进一步的磋商中回到该问题上来的权利。
4. 加纳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例如，如果某人拥有一些有形的材料，这些材料通过一些程序蒸发或者转变成其他某些不能被触及到的材料，它仍然应当被纳入本文书的范围内。仅限于有形物质将限制性太强。
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和加纳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非有形的遗传资源不一定是矛盾语。就遗传资源而言，在信息综合的新技术时代，可以有许多种处理方式，将有形与非有形分离开来，并在应用方面仍然具有工业意义。
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加纳、尼日利亚和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维持“非有形的”这一术语，因为它认为关于遗传资源，重要的一点是围绕它的确切信息，而不仅是物质资源本身。
7. 南非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加纳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从现代技术的角度看，应当保留“非有形的遗传资源”。
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支持按照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所宣读的，纳入“直接基于”的定义。
9.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10.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项修改是备选方案2盗用的定义，删除了第二句并且移到了第4条“例外与限制”。备选方案2的定义目前内容如下：

“[‘盗用’是利用他人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其中，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当方式或破坏信用从持有人那里获得的，导致违反了供应国的国家法律。]”

1. 美国代表团表示，善意从错误的人或行政机构那里获得许可不是盗用，但是符合该定义的范围。法律文件应当避免在定义术语时与该术语通常理解的意义不一致。因此，代表团建议把备选方案1的“盗用”术语替换为“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它还请求保留备选方案2最初的第二句。
2.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赞同保持备选方案1里的盗用不变。它还支持协调人对备选方案2的修订。
3. 南非代表团希望对“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加上括号。它提到方法问题并指出，当前讨论的宗旨是缩小分歧和提供清晰度。它想知道各代表团是否可能确定它们的立场并侧重于维护它们所同意的。
4. 主席支持南非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各代表团应当确定其不同的立场并尽可能地保持明确。但是，各代表团也有权提出他们的意见。主席强烈鼓励各代表团侧重于其政策利益所在的领域，而不是讨论它们明确表示不支持的利益。
5. 巴西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程序方面的信息。许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1。它不理解为什么一些代表团不支持纳入备选方案1却对备选方案1做出修改。同样，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2第二部分实际上使定义的第一部分成为一项例外。它认为这很难理解。但是，代表团不要求进行任何修改。它认为，支持该备选方案的国家有权坚持他们的意见。因此，代表团希望按照讨论保持备选方案1的案文。
6. 加纳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盗用”有非常简单的法律定义，不会由于这么多的条件而使讨论陷入停滞状态。它希望再次呼吁采用一个非常简单的定义。代表团提到《美国联邦法规》第36篇第2.30章，其中对“盗用”为“不付款或者不提供支付就获取出售或作为报酬的财产或服务。”它认为，这是一个简洁、简明的定义，反映了所有问题。它希望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努力，确保美国法律的这些基本方面反映在即将成为国际协定的文书中。这将是对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在这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承认。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认为各代表团应当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关于建议对案文的修改，它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应当放到关于“盗用”的备选方案2，而不是备选方案1。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备选方案1作为最终的文书将涉及的需要解决的目标。在盗用的定义中将未经授权的利用和获取连续放在一起是不可接受的。非洲集团认为，将“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放到备选方案2是建设性的做法。
8. 主席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提出的意见，以及它是否希望保留对备选方案1的修订。
9. 美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对备选方案1的修订。
10. 南非代表团希望知道如果各代表团始终保持相同的立场，新任务有什么价值。新任务要求IGC缩小现有差距。IGC所做的事情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和进一步造成更大的差距。它认为，IGC需要确定更好的合作方式。如果没有规则，IGC将无法缩小分歧。
11. 主席指出并再次强调南非代表团所作发言的重要性。他鼓励各成员国发挥新任务的精神。
1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讨论是为了缩小差距，从缩小差距的角度来看，它认为协调人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但是，代表团感到有些受挫；因为，例如，各代表团能够将备选方案1的语言放到备选方案2并进行修改。它认为这不会有帮助和使IGC缩小差距。IGC需要思考如何取得进展。
13. 主席建议尝试他建议的方法。各代表团在过去三天里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对话。如果IGC开始拆散已经富有成效地讨论过的内容，将是不幸的。主席再次鼓励各成员国尊重任务的精神。
14. 印度代表团支持各代表团就IGC本周应完成任务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毫无疑问，协调人案文合理。IGC正在取得进展，如果各代表团要开始拆散案文，将是非常不幸的。IGC将不仅是无视任务授权，而且是倒退多步。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是到IGC来浪费时间和倒退到一份完全混乱的案文的。按照主席建议的，为取得进展，需要态度坚决。
15. 主席认为成员国的立场非常明确。各代表团就盗用问题进行了健康的辩论，但是没有达成共识。
16.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建议侧重于最低标准。在备选方案2中提出新案文似乎是在尝试将它作为国际法编成法典。他认为各国没有足够的国家经验和法律运用来实际制定这些法规。图拉利普部落是他们的传统知识的主权所有人，他们不赞成这一想法。他指出，所提出的是大量在国家层面上没有进行过法律定义的概念。各代表团应当明确地思考在国际层面上应当做些什么，在国家层面上应当做些什么。他重申，IGC必须侧重于集中意见和最低标准。
17. 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它不支持任何一个备选方案。它仅仅希望建议向前推动工作，如果备选方案的提议者不支持它的方法，它能够理解。代表团认为，插入“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这一术语可以促使在术语表添加新的词条，按照字母顺序应当将它放在“来源”和“利用”之间。该建议对于备选方案1的提议者来说保留了它的完整性，并让备选方案2的提议者能够保留他们的术语。它还添加了一个一些成员国认为有价值的新术语。
18. 主席询问美国代表团该建议是否是可接受的。
19.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在尝试缩小差距。它已经解释了为什么备选方案1不是盗用并且本着合作精神建议了用于定义的更加正确的术语。它希望各成员国考虑它的建议。代表团不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因为它所尝试做的事情是致力于备选方案1，使它成为可接受的。它愿意让它留在原来的位置并侧重于此。它还指出，备选方案2第二句不应当加下划线，因为它目前载于文件WIPO/GRTKF/IC/29/4。它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接受这些修订。
20. 巴西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照这样继续讨论有用。它赞同埃塞俄比亚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IGC所做的事情是在拆散案文，而不是缩小差距。
21. 主席建议继续当前的讨论。
22. 纳米比亚代表团希望反思关于盗用的讨论。大多数代表团都在至少是试图防止盗用方面存在利益。一些拥有大型生物技术工业部门的代表团在鼓励盗用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为生物剽窃提供躲避空间方面存在经济利益。代表团认为解决方法是根本不侧重于盗用，而是侧重于IGC真正在处理的透明度和知识产权制度的职能。本文件中根本不一定有必要将盗用作为一个术语，因为如果制定了职能性的强制公开条款，它将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直到防止盗用的作用。它请各代表团考虑在术语表中去掉盗用，因为它不是案文的基本组成部分。代表团还回顾它早些时候提出在备选方案1和备选方案2中都插入“生物剽窃”一词的建议。
23.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24.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个要点是“来源”的定义。在文件WIPO/GRTKF/IC/29/4中，有两个备选方案。协调人建议采用如下的单独定义：

“[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来源’，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遗传资源的当事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制定的多边制度、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此类异地采集的其他来源和科学文献。]”

1. 瑞士代表团认为，关于“来源”，区分主要和次要来源非常重要。因此，它希望维持备选方案2，该方案对主要和次要来源进行了区分。定义应当反映《名古屋议定书》的语言，它认为没有充分做到这一点。缺失了一个重要部分。代表团建议案文如下：“该资源的供应方是该资源的原产地国家或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遗传资源的当事方。”
2. Bagley女士表示第3条第1款(a)项要求“公开作为原产地国家的供应国”。她询问瑞士代表团，第3条第1款(a)项是否符合其目标并且因此不必将它分开。
3. 瑞士代表团回复说，它赞成清理第3条第1款(a)项，在术语表中载入来源的完整定义。
4. 美国代表团既不能支持协调人关于“来源”的建议，也不能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它认为，对于本文书来说，来源是某事物来自哪里。在此背景下，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不可接受的。并非所有WIPO成员国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它对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感到关切。而且，它指出，遗传资源是物质，因此，它们不可能来自科学文献。代表团建议将来源的定义修订为如下：“应当从真实意义上理解来源，它是指从哪个地方获得遗传资源，或者从什么人或社区获得传统知识。”代表团还希望提出一项全球性建议，即在整个案文中对“当事方”这一术语加上括号，因为它预判了文书的性质。
5.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认为协调人案文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提出了主要和次要使用者的概念，因此会使问题复杂化。它不确定为什么选择该定义而放弃了其他定义。因此，它希望保留备选方案1。
6.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维持备选方案1。
7.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8.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个要点是在序言结尾处。它是应当在序言结尾处的括号里的如下新语句：“承认在自然界中发现的遗传资源不是发明，因此不应当授予此类遗传资源任何专利权。”
9. 没有任何意见。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10.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项目是政策目标，内容如下：

“本文书的政策目标是：

(a)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b)帮助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c)促进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国际协定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及

(d)最大程度减少授予错误[知识产权][专利]权利。”

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建议的案文在已经提出的案文基础上取得了显著改善。它敦促其他成员国全心全意地接纳它。它注意到文件中使用了“盗用”这一术语，但是没有出现“生物剽窃”这一术语。
2. 埃及代表团建议将起首处补充为“本文书的目标是加强保护并非非法获得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支持对政策目标加以轻微修改。政策目标(a)内容如下：“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关于政策目标(b)，它建议删除“遗传资源”后面的“其衍生物”，在“相关传统知识”后面加入“及其衍生物”。
4. 日本代表团认为生物剽窃与遗传资源无关。它建议将政策目标(a)、(b)和(c)加上括号。它还建议将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加上括号。
5. 印度代表团认为政策目标(a)没有真正反映IGC讨论的问题。政策目标(b)更加有效。它建议修改这两项目标的顺序，使政策目标(b)成为第一个实效段落。
6. 瑞士代表团认为新案文与旧的措辞相比取得了巨大改进。但是，它不太确信是否有必要提及“盗用”。它建议将政策目标(b)加上括号。
7. 美国代表团建议将政策目标(a)加上括号。它不赞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是一项目标。专利制度已经非常透明。公开数以百计或数以千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来源不会促进专利制度的有效性或透明度。而且，它看不出该程序如何促使产生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或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盗用。到提出专利申请时，获取和利用已经发生。公开要求所能够做的只是使专利过于昂贵或危险，会减少对重要发明的保护。代表团不支持促进与相关国际协定的互补作用或相互支持作用这一目标。不清楚提到了哪些国际协定以及国际协定将如何支持本案文。但是，如果将政策目标(d)与起首处括号里的案文分开，它表示支持。关于政策目标(b)，代表团建议用“未经授权的获取/利用”替换“盗用”。
8. 巴西代表团认为案文在这样之后会变得更加难懂。它要求协调人对政策目标(c)使用“相关”一词予以说明。它不记得任何代表团要求过这一点或者对此进行过讨论。它认为加入“相关”是不可取的。代表团还澄清说，如果没有对它进行过任何讨论，必须删除“相关”一词。
9.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在政策目标(c)“相关传统知识”后面加上“其衍生物”。
10.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很高兴看到提出了他多年来倡导的两个重要概念。他建议政策目标内容如下：“本国际文书的主要目标是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使它们免遭通过生物剽窃进行的非法盗用行为和活动，以及它们在知识产权问题中相互关系与影响。”他认为他的建议应当涵盖了(a)、(b)、(c)和(d)款。
11. 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支持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提出的建议。
12. 南非和埃及代表团支持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提出的建议。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询问巴西代表团，它是否是指《发展议程》协调机制里的“相关”这一术语。它想知道，鉴于“相关”一词是一个非常普通的词语，它如何相关。代表团要求日本代表团予以澄清。日本代表团表示，遗传资源与专利无关。但是，它对国际专利分类制度的理解是存在着与专利相关的生物和生物化学以及化学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已经处于最佳水平。对于专利局内部人员来看也许如此，但是在专利局以外，许多利益攸关方则表示不同意见。它想知道美国代表团是否能够在某个阶段提供证据，说明公开要求会造成专利成本过高。
14. 巴西代表团回答说，它关于“相关”一词的问题实际上涉及程序问题。它的理解是，IGC尝试在新案文中传达在过去三天来各代表团所讨论的问题特征。如果“相关”一词不是讨论的一部分，不应当将它纳入案文。
15. 主席表示，没有讨论过“相关”一词。该词很可能是协调人误加的。
16. 美国代表团希望目前始终侧重于案文和应遵守的程序。它注意到协调人案文中删除了“相关”一词，而不是仅仅放在括号里。它认为，如何没有任何成员国表示支持协调人案文，它不会被放到文件WIPO/GRTKF/IC/29/4中。代表团认为IGC没有逐字逐句审议协调人的建议。它建议将“相关”一词放到括号里，以反映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但是，为准确起见，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为什么建议删除“相关”这一术语，它会表示感谢。代表团例行公事地说到相关的国际协定。它指出，一些代表团先前的发言表示赞成文件WIPO/GRTKF/IC/29/4中的特定方案。根据它对程序的理解，询问过各代表团是否支持协调人案文的具体段落。各代表团不是对文件WIPO/GRTKF/IC/29/4直接发表意见。
17. 主席证实，委员会是对协调人案文发表意见。
18.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建议政策目标(a)内容如下：“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通过公开原产地国家或来源，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它还建议将政策目标(b)加上括号。
19. 南非代表团建议将政策目标(b)加上括号并在“最大程度减少”后面插入“/允许”。
20. 日本代表团建议将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加上括号。
21.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22.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项是建议的新主体，内容如下：

“1.1 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该建议案文并建议将它加上括号。它还建议将政策目标项目下建议的整个新案文都加上括号。
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支持协调人关于主体的案文，并在“相关传统知识”后面插入“其衍生物”。
3.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不支持第1条第1款。
4. 主席请协调人介绍下一个要点。
5. Bagley女士表示，下一项是删除第2条“文书范围”。
6. 瑞士代表团赞同删除第2条。
7.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所作的工作。它认为文件中有一些新概念和想法。该集团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协调和适当地思考，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始终参与进程。
8. 主席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
9. [秘书处的说明：在与地区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宣布召开全体会议。]主席认为周四下午的讨论没有像它本来应该的那样富有成果。早些时候，各代表团进行了非常好的对话。作为主席，他对工作方法和方式负责。正如他指出的，他会始终审查开展工作的方式并且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主席建议向前推动工作，看委员会是否能够在剩下的时间里取得进展。在前几天里，委员会一直侧重于就核心问题达成一项谅解。关于案文，唯一的权威性案文将是载于文件WIPO/GRTKF/IC/29/4的删除了第2条的案文。主席认为在这一点上已经达成共识。下一步是审议将作为IGC 29的会议成果的待办/未决问题清单。主席希望总结前四天的讨论，协调人已经明确反映其中一些讨论。已经进行过讨论的主要核心问题之一是与政策目标相关的盗用定义。关于政策目标，主席认为，有三个核心要素，即有效性和透明度，与国际协定的互补作用和相互支持作用，这是一个与知识产权制度交叉的核心领域，以及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错误授予专利权，它反映了围绕防御性措施的意见。关于这些，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主席说，他尝试在字典中找到“共识”的定义，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的字典，但是他未能找到。他认为IGC缩小了关于政策目标的认识。一个关键问题是，是否应当将盗用作为核心要素保留在关于政策目标的案文里。如果应当，很明显，如何对它进行定义。下一个问题是关于主体。他确实认为IGC在努力提取主体的要素方面已经走过很长一段路。不幸的是，各代表团不能达成共识。主席敦促各成员国审议协调人的建议，该建议简练、简短和清晰地说明了主体。另一个问题是主体是否仅仅与专利权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相关。关于公开要求，在讨论中作出了许多好的工作，并且提出了评论意见，并协调人已在案文中予以反映。认识更加统一的关键要素是公开的内容。尽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内容应当包括哪些，在达成认识方面已经走过很长一段路。关于遗传资源的来源，仍然有一些工作要做。主席指出，协调人案文提到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他敦促成员国予以审议。如果来源国不明，申请人应当做什么是很明显的。关于专利局查验公开内容的义务，在达成共识方面分歧缩小。关于例外与限制，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很明显几乎没有取得进展的领域。提出了与例外相关的公共利益概念，需要进行讨论。另一个敏感问题是关于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或衍生物。关于不遵守的后果，积极的领域是撤销。各代表团就撤销进行了非常坦率的意见交流。一些工作已经得到规划。许多国家经验得到反映。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撤销是一项极端措施，实际上得到了使用。主席认为，对于为什么以及如何阐述与此有关的案文已有更好的认识。IGC然后可以审查专利制度内和专利制度外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关于触发点，IGC就三个要素达成了共识，即要求保护的发明直接基于主体，利用主体以及需要实际获取或取得非有形的主体。各代表团就与国家和国内ABS制度的关系进行了对话。它是关于知识产权和专利局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交换所机制通知与公开相关的信息时的作用。IGC有必要以后审查该领域。关于在性质上并非规范性的不公开/防御性措施，委员会已经开始考虑额外尽职调查制度和机制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在《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制定尽职调查框架。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数据库。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不论是否规定公开要求，数据库都被视为补充措施。有必要审议的关键问题是：是否将数据库作为公开要求的补充措施；被广泛持有和/或公之于众的传统知识的保障措施问题；以及传统知识持有人和成员国的负担，如，建立此类数据库的成本、维护它们以及如何运行它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想法，IGC将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对话。还有一些需要在IGC 30上最终确定的其他问题，它们是：与包括PCT和PLT在内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跨境合作；以及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主席认为，周一、周二和周三进行了良好的对话。一些发言接近达成共识。不幸的是，关于如何在综合文件中反映它们，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新任务授权的要求，IGC 29应就下一届会议需要处理或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一直努力确定该清单，主席请IGC注意到它并转送给IGC 30。主席说，清单的主要指导原则包括两个：(1)侧重于IGC 29讨论并为反映更大清晰度加以完善的核心问题，以及(2)牢记IGC 30将是2017年WIPO大会之前关于遗传资源的最后一届会议，尽管未进行讨论，出于完整性和全纳性，还列入了其他待办/未决问题。
10. 主席宣布全体会议暂时休会，以便让各代表团能够考虑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
11. [秘书处的说明：经非正式磋商后，恢复全体会议。]主席强调，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是一份非详尽清单。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依据文件WIPO/GRTKF/IC/29/4、WIPO/GRTKF/
IC/29/5和WIPO/GRTKF/IC/29/6讨论了一些核心问题，并决定将文件WIPO/GRTKF/IC/29/4附件中删除第2条之后的案文转送委员会下届会议。协调人编拟的各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报告的正文中提及。委员会还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转送了一份“下一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案文另附)。*
2. *关于委员会与会者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可能希望用作参考资料的资源：(a)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尽早编拟好新的网页，整合迄今由WIPO秘书处编拟的，或由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用于委员会讨论的地区、国家、当地和社区经验(例如研究报告、法律汇编、提交的来文、数据库、自愿行为守则和规约，以及演示文稿等)的所有现有资源，并就此以一份信息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以及(b)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被委员会与会者用作参考资料的任何其他资源，秘书处应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将收到的此种资源的清单送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不断更新和完善2004年编拟的《WIPO关于专利制度中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重点放在实际经验上。委员会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就这项工作建言献策，并要求秘书处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4.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9/7、WIPO/GRTKF/IC/
29/INF/7、WIPO/GRTKF/IC/29/INF/8、WIPO/GRTKF/IC/29/INF/9和WIPO/GRTKF/
IC/29/INF/10。*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认出两位副主席，他曾经与他们有过密切合作。IGC的一项关键任务是要考虑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法，同时也要为下届会议做好准备。主席指出，要想完成这一任务，IGC需要加快其工作步伐。就目前而言，与各项目标有关的主要做法有三种，即：公开、公开但同时采取防御性非规范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开予以补充或支持防御性措施的数据库。要想让IGC取得进展，各代表团需要给予这三种做法更多的宣扬。各代表团还需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IGC内部专家来提炼这些问题。因此，必须要有一个包容性进程。另外，也必须提出完善和深思熟虑的提案以便在包容性环境内进行审议。主席注意到很多成员国遇到困难，它们正在等待本国政府作出指示，并且需要时间审查各种材料。主席和副主席将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可在闭会期间为支持IGC工作开展何种工作，这在美国有关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主席和副主席会在闭会期间就这些问题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接触。主席对地区协调员的支持和毅力表示感谢。重要的是，它们进行了公开且坦率的交流，并且为取得同一成果即实现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做出努力。主席向协调人表示感谢，他们的工作吃力不讨好，并且感谢他们为提出能够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且推进IGC工作的提案做出不懈努力。即便IGC未能支持他们的建议，主席也要求所有代表团在两届会议的间歇期间考虑协调人的案文，因为该案文有很重要的优点。主席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加班加点。他还感谢译员，他们的工作就是要翻译有时令人费解且速度很快的口语，并且还要弄清它的意思。主席感谢一些主要利益攸关方、土著核心小组、行业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它们与成员国之间的接触以及成员国与它们之间的接触都很重要。它们是非常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并且拥有重要利益。主席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次会议期间展现的积极精神，这在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进行的重要意见交流时得以体现。承认IGC 29未在案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报告中将会记录包括协调人提案在内的大量信息，他们的提案将会使IGC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加快其工作。作为新主席，他会反思IGC 29的教训，并且会考虑改进和工作的方式。正如他所指出的，他是一个乐观主义者，他确信各代表团都能更好地在下届会议上收获IGC 29的成果。他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都能参加拟于2016年5月举行的研讨会，他希望该研讨会能够让所有代表团对IGC 30做好充分准备。他认为，举行研讨会的意图是要重点关注核心问题，并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在相对非正式的环境中解决这些问题。
2. 巴哈马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在间隔了近18个月之后，IGC终于有机会再次讨论GRULAC和IPLC成员们优先重视的问题。工作重点始终是委员会应该重点关注在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理解，从而缩小各方在这些问题上的现有差距，最终就能够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已进行过实质性讨论，GRULAC关注的问题是这些讨论应该能够缩小在合并文件中的现有差距。GRULAC强调指出，它希望委员会确保有效利用根据本两年期的日程安排分配给IGC会议的时间，包括分配用于讨论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的10天时间。因此，GRULAC呼吁所有成员国利用已经商定的时间，展开建设性讨论，并在合议氛围中以合议方式开展工作。它知道委员会中各代表团有不同的立场。因此，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利用剩余时间推进且能够稳定实现有关缔结一项有效的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它指出，为期两天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研讨会拟于5月底举行。它希望，有待IGC 30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会有助于在较为非正式的研讨会氛围中展开讨论，因此，有助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缩小现有差距。GRULAC希望，IGC 30会有富有成果的讨论和磋商，以便委员会能够就一项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从而造福WIPO的所有成员国。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LMC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对委员会完成IGC 29的审议工作给予出色领导，并且感谢两位副主席和各位协调人。IGC的任务授权规定，磋商将以公开和全面参与的方式进行。在头三天里，就核心问题进行的互动对话已在几个问题上达成某些谅解。它希望IGC能够坚持这种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并能够在IGC 30上最终确定有关遗传资源的案文。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并且感谢秘书处、协调人和译员。在2015年已经成为过去之后，非洲集团极其希望IGC能够大大推进一项确保有效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土著及当地社区衍生品遭到盗用的最低标准国际法律文书。非洲集团无法明确判断IGC在过去一周是否取得重大共同谅解。由于取消了关于文书范围的条款，故IGC能够取得一定进展。非洲集团认为，在经过十六七年之后，如果IGC仍然处在商定未完成问题指示清单的阶段，其本身就是一个问题。或许可以逆向考虑商定问题的指示清单。这可能有助于所有成员国以善意和建设性态度参与磋商。还有一届IGC可以讨论遗传资源问题。因此，在制定工作方法方面，非洲集团重视举行案文磋商以便显著推进这项工作。正如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提及的，它希望秘书处能够注意到拟供研讨会审议的未完成问题指示清单。非洲集团仍会在IGC 30之前参与并将继续与各成员国进行协商。
5.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各位协调人。与此同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这次会议的进展情况有着复杂的感觉。它指出，为缩小差距做出的所有努力以及各种讨论特别是问答环节已使委员会能够获得新的材料，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些新材料来缩小现有差距。问题是IGC如何推进或IGC是否在原地绕圈。IGC需要找到直线前进的办法。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首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欢迎主席任命协调人以简化案文的方式。有必要简化工作方法。应该利用学到的经验教训，委员会需要进行自我调整，以便往届IGC会议的一些好的做法不应该被放弃，特别是案文磋商所采用的办法。案文磋商并不是排他性的东西，而是委员会缩小差距的一种机制。本届会议中的大量时间都用在解决程序性问题上。有些程序性问题是人为设置的。委员会必须对此非常谨慎。另一个具体建议是应该设计某种继续对话的机制，以便把闭会期间的时间利用起来。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能够汇聚在一起，主席提出的一些倡议将非常受欢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真心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并且感谢译员。
6.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承认主席的任务很难，感谢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协调人做出不懈的努力。这是一个显然工作相处愉快的团队。它还感谢秘书处提供支助。代表团赞赏各位代表在IGC 29期间所作高质量发言，并且表扬所有代表团所作建设性参与。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有效的交流，这些交流对加深了解各自在若干关键领域内的立场起到了帮助作用。根据任务授权，委员会确定了一个有待IGC 30跟踪的、非详尽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关于撤销问题，代表团认为，原则本身有待进一步讨论，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它相信，要想在IGC 30上取得进展，必须就目标达成协议，这一点极其重要。如果不在这一中心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关于其他实质性条款的讨论将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委员会需要有一种明确的方向感，以便向任务授权规定的目标切实迈向。这就是支撑整个进程的理由。IGC 30的工作将基于包括文件WIPO/GRTKF/IC/29/4在内的所有可用文件。代表团期待举行拟于IGC 30之前举办的研讨会。为了充分利用这次研讨会，它认为应该重点关注几个核心问题。欢迎专利专家参与各专家小组的工作，以便为举办各种讨论提供咨询意见。
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在重要讨论期间所做的一切努力和重要指导。它感谢主席在领导讨论期间采取灵活且有求必应的方式。它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它认为他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委员会在这几天里进行了有趣的交流，使各代表团能够明确了解各成员国立场的现状。要想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有必要进行讨论，所以它期待专利专家和遗传资源领域的专家们能够提供更多证据。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一个关于公开要求的具体且务实的提案，它相信该提案能够成为达成一致的很好基础。本集团希望借此机会表示其愿意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它请所有成员国继续考虑这一提案。它期待委员会能够在IGC 30期间缩小现有分歧并解决各种问题。本集团感谢译员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支持。
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两位副主席所做出的努力。他们尤其在新方法上做出了很好的尝试。它还感谢秘书处、协调人、译员及其他代表团。代表团相信，当前的工作已经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坦率地讲，它无法说对当前的工作完全满意。它相信，不同当事方的意见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分歧，各代表团需要兼顾不同利益。目的是取得实际进展和推进IGC的工作。
9.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年3月29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Shumi PANGO (Ms.), Deputy Director, Advocacy and Polic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Pretoria

Nomonde MAIMELA (Ms.), Executive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Nompumelelo OBOKOH (Ms.), Divisional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Masenoametsi LETLALA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Global Governance and Continental Agend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Rudina BOLLANO (Ms.), Director,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Marcelo CIM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olás TORRES, Director, Dirección de Afirmación de Pueblos Indígenas Originari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Asuntos Indígenas (INAI),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Teodora ZAMUDIO (Sra.), Consultora, Dirección de Afirmación de Derechos Indígenas Originari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Asuntos Indígenas (INAI), Ministerio de Justicia, Buenos Aires

Juan Ignacio CORREA, Asesor Legal, Subsecretaría de Coordinación Política, Ministerio de Agroindustria, Buenos Aires, juancorrea@gmail.com

Nicolás Carlos ABAD, Secretario,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jects, IP Australia, Canberr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Jo FELDM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feldman@dfat.gov.au

AZERBAÏDJAN/AZERBAIJAN

Aydin ISMAYILOV, Senior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ohame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Heather Armetha CLARKE (Ms.),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aint Michael

BÉNIN/BENIN

Laourou ELO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OUTAN/BHUTAN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chen DORJ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atadorji@yahoo.com

BRÉSIL/BRAZIL

Alexandre GUIMARÃES VASCONCELLOS, Consulta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Brasilia, alexguim73@gmail.com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via DOS REIS CAVALCANTE JOSE ROCH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via.rocha@itamaraty.gov.br

BURUNDI

Philippe MINAN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CANADA

Nadine NICKNER (Mr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Division, Ministry of Global Affairs, Ottawa

Shelley ROWE (Mrs.), Senior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Teresa AGÜERO TEARE (Sra.), Encargada de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Segur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Santiago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

Marcela PAIVA VÉLI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YAO Xin, Deputy Consultant-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JIANG Xue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iliana ARIZA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lariza@mincit.gov.co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María OLIV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Mobio Marc LO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Roman TSURKAN,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Hassan BADRAWY, Assistant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Cairo, mission.egypt@ties.itu.int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y de Cooperació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ominic.keating@uspto.gov

Karin FERRITER (Ms.),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efro ESHETE,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Feven DAGNACHEW (Ms.),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Ministry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dis Ababa

Abdurazak OUMER, Science Adviser, Ministry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dis Abab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yanit@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DJI/FIJI

Ajendra Adarsh PRATAP,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jukka@liedes.f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Economy of Cultu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Mika KOTALA, Legal Adviser, Trade and Labou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s.), chargée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Thônex

GHANA

Sammie Pesky EDDIC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benezer APPREKU,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het OFOSU-APPI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Samford University, Birmingham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Ginebra

Gilliam Noemí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José MEJÍA HENRRÍQUEZ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 (LA)/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krisztina.kovacs@hipo.gov.hu

INDE/INDIA

Biswajit DHAR, Exper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est and Climate Change, New Delhi, bisjit@gmail.com

Sushil SATPUT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shil.satpute@nic.in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ahda Guruh Langkah SAMUDERA,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Kemal HARIPURWANTO, Assistant Depu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operation, Ministry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haripurwanto\_k@yahoo.com

Mashita Insani KAMILIA (Ms.), Member of Delegation,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Christine REFINA (Ms.), Member of Delegation,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Denny ABDI,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ary KILLEEN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sca MARIANO NAR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izo HAR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unichi NAGUMO,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Hanan DAGHMASH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AZAKHSTAN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Charbel SAADE, Responsible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Senior Director of Patent,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rar AZH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iscilla Ann YAP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Sidi Salah Eddine CHERKAOUI, chef, Service informatique et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Rabat, salahcherkaoui380@gmail.com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Áreas Biotecnológica, Farmacéutica y Quím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Igor GOJN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 Department for Informational Services and Regist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OZAMBIQUE

Felisbela Maria de Oliveira GASPAR (Ms.), Director, Traditional Medicine Institute, Ministry of Health, Maputo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Virginia, Virginia, mbagley@virginia.edu

Francelina ROMÃO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ANDIM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rade and Commer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Pierre DU PLESSIS, Senior Consultant, Centre for Research Information Action in Africa-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onsulting, Windhoek, pierre.sadc@gmail.com

Monica Penelao HAMUNGHETE (Ms.), Econom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ialization, Trade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Windhoek

NÉPAL/NEPAL

Hariraj PANT,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Chidi Vitus OGUAMANAM, Advis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Federal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Abuja

Ruth OKEDJI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cting Legislative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Jon Petter GINTAL,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mi Parliament, Karasjok

OMAN

Ali AL-MAMARI,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UZBÉKISTAN/UZBEKISTAN

Uktamjon IBRAGIMOV, Head, Control of State Registration of Organizations Managing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ad ISMAIL,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 Islamabad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eonardo URIBE COMBE,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uribe@mici.gob.p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Richard ROEMER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r.v.roemers@minez.nl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Inês SILVA (Ms.), Head,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Soo-Jung (Ms.),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 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ŢU,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Irina BABALIGEA (Ms.), Examiner, Examination Division,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Willa HUANG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willa.huang@ipo.gov.uk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patrick.andersson@prv.se

John BÄCKNÄ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

Georges André BAUER, assistant académiqu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

Marco D'ALESSANDRO, collaborateur scientifique, Section biotechnologie et flux, Office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Bern

Thierry Eric-Rémy WÜTHRICH, Stagiair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ichelle GERINGER (Mme), conseillère,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OFAG),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Division,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anit CHANGTHAVORN, Deputy Directo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EDO), Bangkok

Siriporn BOONCHOO (Ms.), Director, Bureau of Se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Standard Conformity Assessment, Bangkok

Piyaporn PRATHUMMA (Ms.), Seni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Officer, Bureau of Se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Standard Conformity Assessment, Bangkok

Sumpao PRACHYAPHORN, Public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Kitiyaporn SATHUSEN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Bonggotmas HONGTHONG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Center (WTO), Geneva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rapote@mfa.go.th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Center (WTO), Geneva

TURQUIE/TURKEY

Emre ÖCALA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emre.ocalan@tpe.gov.tr

Esin DILBIRLIGI (Ms.), Coordina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edilbirligi@tagem.gov.tr

UKRAINE

Sergii ZAIANCHUKOVSKYI,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s.zayanchukovsky@sips.gov.ua

Maryna BRAGARNYK (Ms.), Deputy Head,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ies Department,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ANUATU

Mary NARFI (Ms.),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Trade, Port Vil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ny ROJAS MATA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AMBIE/ZAMBIA

Margret M.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ichael KOENING,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KHRAISHI,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Geneva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Legal Affairs Officer, Geneva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eschialer@comunidadandina.org

Deyanira CAMACHO (Sra.),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Paul OKECH, Expert,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rar ALSALEEM (Ms.), First Attaché, Department of Patents, Patent Office,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me), chargé du droit d’auteur et du suivi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Yaoundé, sdaosolange@gmail.com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Paul OLDHAM, Researcher,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Sustainabilit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Yokoham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Rome

Dan LESKIEN, Senior Liaison Officer,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Tobias KIENE, Technical Officer, Rome, tobias.kiene@fao.org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Maria SEROVA (Ms.),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Chemistry and Medicin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Deputy Coordinator, Public Policy Issue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Genève

Antoine BARBRY, conseiller pour l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Genève

Oumou WARR (Mme), assistante de coopération pour l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tony TAUBMAN,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Chief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Harare, esackey@aripo.org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Arménag APRAHAMIAN, President, Bagneux

Renik AVETISYAN (Mrs.),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Bagneux

Simon DARONIAN,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Bagneux

Lydia MARGOSSIAN (Mrs.),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Bagneux

Sarin TAVITIAN (Ms.), Delegate, Bagneux

Hayko TAVITIAN, Delegate, Bagnoux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Debora PLEHN-DUJOWICH (Ms.), Chair,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deboraplehn@prismaticlaw.com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Directivo Vocal, Panamá, duleigar@gmail.com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Lila FEISEE (Ms.), Vice President, Global IP Policy, Washington D.C.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Fabrice PERRIN, assistant,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DA SILVA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Jo MORTEN KAVEN, membre, Genève

Karen PFEFFERLI (Mme), membre, Genève

Le Tuyet Trinh TO, membre, Genève

Ellen WALKER (Mme), membre, Genève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Genèv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Daniel ROBINSON, Research Fellow, Innovation Programme, Sydney

Jimena Ayelen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Programme, Geneva

*Centro de Culturas Indígenas del Perú (CHIRAPAQ)*
Sergio HUAMANI MITMA, Experto, Huamang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othy W. ROBERTS, Principal, Bracknell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capaj\_internacional@yahoo.com

Rosario LUQUE GIL (Sra.), Practicante, Otavalo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Susan BRAGDON (Ms.), Representative,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Department, Geneva

Patrick ENDALL, Programme Assistant,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Department, Geneva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
Maluza MAVULA, président, Genève

Maurice T. KATALA, coordinateur général, Genève

Karifa CAMARA, membre,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Dominic MUYLDERMANS,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Brussels

Tatjana SACHSE (Ms.), Counsellor, Geneva

CS Consulting
Louis VAN WYK, Consultant, South Afric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xel BRAUN, Representative, Roche

Claus GAWEL, Legal Adviser,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Genève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Helena NYBERG (Ms.), Member, Zurich

Brigitte VONAESCH (Ms.),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 Zurich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nte, Ginebr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Coordinador General, Potosi

Indigenous ICT Task Force (IITF)
Ann-Kristin HAKANSSON (Ms.), Member, Solna

Niskua IGUALIKINYA (Ms.), Member, Genev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SF)
Hélène GUILLOT (Mrs.),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anager, Nyon, h.guillot@worldseed.org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Member, Bogotá D.C., perez.rodriguez@graduateinstitute.ch

Mahesh LANÇON, Member, Geneva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rs.), President, Geneva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FS)
Pita Kalesita NIUBALAVU, Consultant, Suva

Merewalesi FALEMAKA (Ms.), Delegate, Geneva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athal DOYLE, Policy Research, Baguio City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Yoke Ling CHEE (Ms.), Director of Programs,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Françoise KRILL (Mme), conseillère, Roll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mond FRYBERG, Director, Fisher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Washington D.C., rayfryberg@tulaliptribes-nsn.gov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Washington D.C.

Hartnut MEYER, Advisor, Washington D.C.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Victoria TAULI-CORPUZ (Mr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Baguio City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Pita Kalesita NIUBALAVU, Consultant,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uv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laudio CHIAROLLA,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Hai-Yuean TUALIMA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下一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

1. 术语表
2. 序言
3. 政策目标
* 有效性和透明度
* 盗用是否应保留在案文中(如果保留，应如何对其定义)
* 与国际协定的互补作用/相互支持作用
* 防止/最大程度减少错误专利(合适的措辞是什么)
1. 客体
* 文书是否应适用于：
	+ 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仅专利权
* 除遗传资源外，文书是否也应适用于：
	+ 衍生物
	+ 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1. 公开要求
* 公开的内容
	+ 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来源
	+ 关于遵守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
* 例外与限制
	+ 例外的类型
	+ 仅限涉及公共利益的例外
*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作为知识产权/专利客体的资格
* 未遵守的后果
	+ 最低和/或最高标准协议
	+ 专利制度内/外的措施/制裁
	+ 可以接受的撤销条件
* 触发点
	+ 要求保护的发明直接基于客体
	+ 利用客体
	+ 需要实际获取或取得非有形的客体
* 与国家和国内ABS制度的关系
	+ 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向CBD/NP/ITPGRFA的交换所机制通知与公开相关的信息时的作用
1. 防御性措施/不公开
* 考虑额外尽职调查措施/制度的必要性
1. 数据库
* 数据库作为公开要求的防御性措施或补充措施
* 被广泛持有和/或公之于众的传统知识的保障措施
* 传统知识持有人和成员国的负担
1. 与包括PCT和PLT在内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2. 跨境合作
3.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附件和文件完]